

中華民國 106 年

監察報告書



監察院 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監察報告書



監察院 編印

序 言

監察院為我國五權憲政機關，亦是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依憲法賦予之職權，肩負監督政府施政，整飭官箴，維護人民權益之使命。監察制度具有紓解民怨、保障人權等功能，是維繫國家整體憲政體制正常運作不可或缺之一環，為政府施政之外控機制。監察院以促使政府善治、匡正不良行政為目標，並與審計部在政府財務審核與課責上，分工合作，相輔相成，不斷與時俱進，精益求精。

106年監察職權之行使，通過彈劾案計27案，彈劾人數計有32人，另通過糾正案99案、函請改善案222案。各機關因參考或依據監察院糾正案、函請改善案，進而獲致財務增益績效逾新臺幣（下同）65億2,460萬元，包含節省公帑達4億5,510萬元及間接促成政府歲入增加60億6,950萬元。各機關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計667項、增修法令計134項、廢止法令計6項。

另我國自98年以來，已陸續將5項重要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監察院即依據國際人權標準，檢視及監督政府作為，善盡保障人權職責，落實「國家人權機構（NHRI）」角色功能。106年監察院審議通過並經調查委員勾選人權類別之275案調查報告中，有159案涉及人權議題，占57.8%。各項人權性質中，又以生存權及健康權（31案，占11.3%）、司法正義（30案，占10.9%）位居前2大類，最為人民所關注，顯見人權保障工作仍有待各方努力。監察院向來致力於人權保障之提升，積極監督政府機關改善作為，共同保障人民之權益福祉。

監察院除積極行使監察職權外，對於發揚監察職權功能、宣導人權法治教育，亦不遺餘力，106年監察院續以「監察院為您做了什麼」為主題，並應各級學校及機關（構）之邀請，以量化數據及實際案例向各界說明監察職權行使成果，總計辦理41場宣講活動，參與人次計約5,445人次，促使社會大眾瞭解監察職權制度對於國家社會之重要性。

103年8月就職之第5屆18位監察委員，秉持超然獨立之原則，縝密調查案件，究明事實，惟3餘年來因委員人數不足，監察職權尚難以周全行使，所幸各界引頸期盼之11位補提名監察委員，已於107年1月就職並行使職權。監察院為國家人權院，第5屆監察委員將本於憲法所定職權，共同為監督行政機關及公務人員、促進政府善治而努力，以不負民眾之矚望。

監察院院長



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

目次

■序言

■第一篇 監察院組織現況／ 1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能／ 3

第一節 監察院之組織／ 3

第二節 監察權之職能／ 6

第二章 監察委員／8

第一節 監察委員之產生／ 8

第二節 監察委員之規範／ 8

第三章 監察院會議暨委員會／ 10

第一節 監察院會議／ 10

第二節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 33

第三節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 訴願審議委員會及任務編組之組織／ 44

第四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50

第五章 審計機關／ 59

第一節 審計機關之組織及職能／ 59

第二節 審計長之產生及規範／ 63

第三節 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之協調／ 63

■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67

第一章 監察院之職權 / 69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 71

第三章 調查權 / 77

第一節 調查權行使之程序 / 77

第二節 調查權行使之績效 / 82

第四章 糾正權 / 90

第一節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 / 90

第二節 糾正權行使之績效 / 93

第五章 彈劾權 / 100

第一節 彈劾權行使之程序 / 100

第二節 彈劾權行使之績效 / 104

第六章 糾舉權 / 107

目次

第七章 巡察權／ 109

第一節 巡迴監察／ 109

第二節 中央機關巡察／ 110

第三節 地方機關巡察／ 134

第八章 監試權／ 151

第九章 廉政職權／ 153

第一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53

第二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159

第三節 政治獻金／ 163

第四節 遊說／ 170

第五節 廉政業務E化建置／ 171

第六節 廉政業務興革及宣導／ 174

第十章 審計權／ 182

第一節 預算執行之審核／ 184

第二節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187

第三節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192

第四節 審計權之落實／ 217

第五節 審計權行使之績效／ 256

- 第十一章 人權保障工作／258
- 第一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推展／258
 - 第二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績效／264
- 第十二章 國際事務工作／271
- 第一節 國際監察事務之推展／271
 - 第二節 國際事務工作之績效／272

■ 第三篇 檢討過去 策勵未來／283

- 第一章 各項檢討／285
- 第一節 檢討過去／285
 - 第二節 行政革新／288
 - 第三節 各項活動辦理情形／291
- 第二章 未來努力方向／297



■第一篇 監察院組織現況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能

第二章 監察委員

第三章 監察院會議暨委員會

第四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第五章 審計機關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能

第一節 監察院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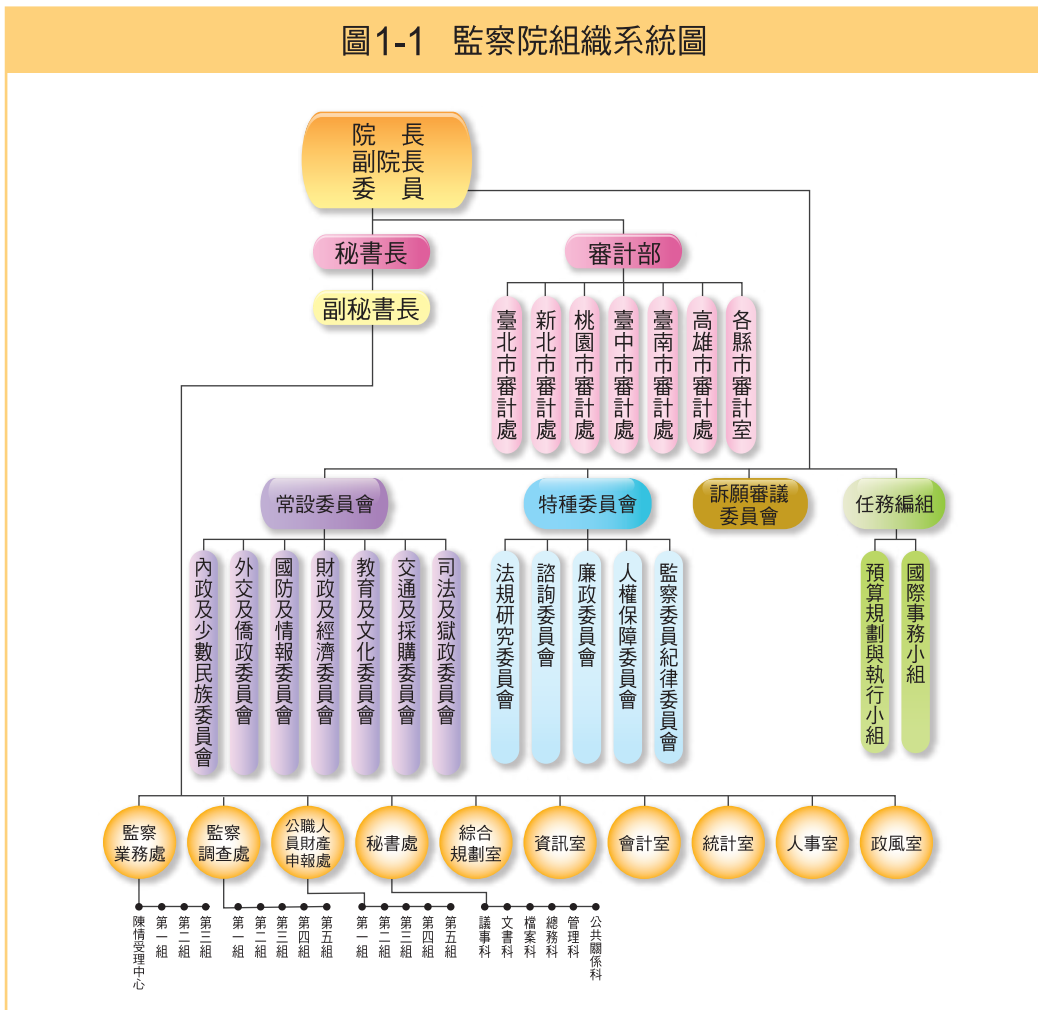
憲法規定國家之基本組織，而監察院為我國中央政府五院之一，是以憲法中訂有專章。依89年4月25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第2項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29人，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1人為副院長，任期6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及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第104條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此等規定乃監察院組織之最高法律依據；而憲法第106條復規定：「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政府乃依此授權規定制定「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監察院依據87年1月7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分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4處、6室及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等7個常設委員會；此外，為應業務需要，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3項規定，設「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廉政委員會」、「人權保障委員會」等5個特種委員會；又依訴願法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除上開委員會外，另設有「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等2個任務編組。鑑於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陽光法案之增修施行，監察院職掌業務範疇已有變更，且確有增置員額執行新增業務之需，爰研擬監察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於97年12月26日函送立法院

審議，惟於第7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尚未議決，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不予續審。前開修正草案中有關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之人事同意權乙節，經立法委員提案修訂「監察院組織法第6條條文」，將「國民大會」修正為「立法院」以茲適法，業奉總統於99年5月19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3121號令公布在案。

又依據憲法第104條：「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及「審計部組織法」與「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監察院之下，設有審計部及各審計處室等機關，監察院之組織系統如圖所示：

圖1-1 監察院組織系統圖



茲將監察院委職員工人數統計如下：

表1-1 監察院委職員工人數

項 目	106年12月底											
	總 計	政 務 人 員	職 員					聘 用 人 員	約 僱 人 員	駐 衛 警 察	技 工	工 友
			合 計	簡 任 (派)	薦 任 (派)	委 任 (派)	雇 員					
總計	460	19	276	82	147	46	1	67	4	17	47	30
性別												
男性	215	9	121	52	58	11	-	14	-	17	44	10
女性	245	10	155	30	89	35	1	53	4	-	3	20
教育程度												
研究所	196	14	157	64	86	7	-	24	-	-	1	-
博士	12	7	5	5	-	-	-	-	-	-	-	-
碩士	184	7	152	59	86	7	-	24	-	-	1	-
大學	158	5	104	18	54	31	1	38	4	1	3	3
專科	36	-	12	-	7	5	-	5	-	4	8	7
高中(職)	59	-	2	-	-	2	-	-	-	12	27	18
國中、初中、 初職及以下	11	-	1	-	-	1	-	-	-	-	8	2
年齡												
18-24 歲	-	-	-	-	-	-	-	-	-	-	-	-
25-29 歲	9	-	5	-	4	1	-	2	2	-	-	-
30-34 歲	27	-	15	-	13	2	-	12	-	-	-	-
35-39 歲	56	-	45	-	32	13	-	10	1	-	-	-
40-44 歲	67	-	43	4	29	10	-	15	1	2	4	2
45-49 歲	73	-	50	18	25	7	-	14	-	-	6	3
50-54 歲	88	-	56	24	28	4	-	9	-	2	9	12
55-59 歲	81	1	45	25	14	6	-	3	-	7	18	7
60-64 歲	45	5	17	11	2	3	1	2	-	6	10	5
65 歲以上	14	13	-	-	-	-	-	-	-	-	-	1
平均年齡(歲)	50.63	66.32	46.91	53.39	43.84	44.83	61.00	42.69	33.00	56.30	54.34	54.27

註：本表係106年12月底之統計資料，故未包括107年1月就職之11位監察委員。

第二節 監察權之職能

監察院與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四院併列為中央政府五院之一，憲法第90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均明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我國憲法並無「國會」之名稱，46年司法院釋字第76號解釋略以：「國民大會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均由人民直接間接選舉之代表或委員所組成。其所分別行使之職權，亦為民主國家國會重要之職權。但就憲法上之地位及職權之性質而言，應認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其後82年司法院釋字第325號解釋雖認為憲法增修條文施行後，監察院已非中央民意機構，上開釋字第76號不再適用於監察院。惟憲法之五院體制並未改變，原屬監察院職權之彈劾、糾舉、糾正、審計及調查權，憲法增修條文亦未修改。監察委員雖不再由各省市議會、蒙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產生，而改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其產生方式前後雖有不同，但其原有之職權功能，除憲法第90條及第94條之同意權改由立法院行使外，並無任何變更。綜上所述，由於我國採五權憲法體制，五院平等而各有所司，監察院的本質並未因憲法增修條文而有所變更。因此，監察院依然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現代民主國家概以政黨為其運作中心。而國會之職能，係以多數決為政策之決定，具有濃厚之政黨政治色彩。然而，職司糾彈官箴、匡正吏治之人員，是否應由國會議員依其政黨意志行使職權，誠為值得思辨之課題。國會之政黨屬性如此明顯，其處理事務具有濃厚之政治性及妥協性，固屬必然，而此於國家政策及法案之議決，尚無不可，但若對於官員違失之糾彈，仍以政黨意識形態及協商妥協之心態為之，勢必破壞行政及官員中立之基本原則。蓋監察權之主要目的在濟司法之窮，初因受到政治協商會議之影響，將監察院比擬為美國參議院，故監察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省級議會及各民族自治區議員選之，其職權則除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權外，另賦予同意權（81年修憲後，同意權交由國民大會行使，現則由立法院行使），但仍限制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公職或執行業務，以維持其超然地位，而有別於立法委員屬性，由此可見，我國憲法之監察院，雖具有國會性質，但其行使之職權，則不以政黨運作為考量，將政治與彈劾之間，作了某種程度之區隔。

81年5月國民大會進行第二次修憲時，調整監察院之屬性，不但將其產生方式改由總統提名，國民大會同意任命，同時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是以，監察權之定位與立法院以政黨運作為主之協商色彩有所區分，以期能使監察委員充分發揮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之功能，使不受糾彈對象之政黨色彩而影響監察公職人員之公正性，此乃將監察權自國會中抽離，納為專職，較之西方三權概念，監察非屬國會，即隸行政之僵化制度，實更具憲政主義之內涵。

五院分立制度，考試權獨立於行政權，監察權獨立於立法權之外，基於避免權力集中，防止濫權與專斷之分權原理，其制度本身實屬妥適，因三權分立易造成任用私人、營私舞弊、國會分贓及政治專斷等缺失，國父孫中山先生對此知之頗深、闡述甚詳，故倡導五權分立。要之，當前憲政癥結，乃非關制度之理性思辨，實屬憲法之認同問題，若純就憲政法理，考試、監察兩權之獨立，無非在防弊止贓，以發揮人盡其才之功能，考試院與監察院之存在，並非必然之惡，亦無阻礙憲政運作之可能。因此，倘能減少意識形態考量，增加憲政認同感，五權憲法體制自無違於民主憲政規範之價值體系。

基於分權原理，行政、立法、司法分權，僅屬分權原則之例示，不同國家應依其不同之政治背景而作分權的調整，只須合於權力不致集中、權力並立，以及權力制衡等諸多原則，即符合憲政原理。依我國歷史因素，以及目前國會一院制之情況下，將監察權獨立、使之平等相維，自有其必要。

就權力性質而言，在政黨政治之運作下，國會職權之行使，充滿高度政治性，國會對行政官員之監督，亦應以政治責任為其要務，我國現行之雙首長制，立法院有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之權；有對總統、副總統提出罷免案之權。此種對國家元首及行政首長之政治責任監督，由立法院行使，自屬適當，而彈劾權由專責之監察院行使，並使監察委員超出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則可避免監督機制之混淆，防範權力過於集中，乃係各國民民主憲政之基本原理。承上，現行五權分立的憲政體制，除符憲政法理外，亦能發揮清廉政府之必要機能。

第二章

監察委員

第一節 監察委員之產生

依照89年4月25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29人，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1人為副院長，任期6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監察院第5屆監察委員於103年7月29日，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通過張博雅、孫大川、江綺雯、章仁香、高鳳仙、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楊美鈴、李月德、劉德勳、陳慶財、陳小紅、蔡培村、包宗和、尹祚芊、仇桂美、王美玉等18人為第5屆監察委員，並以張博雅為院長、孫大川為副院長。嗣經總統於103年7月31日正式任命，並均於103年8月1日就職。

107年1月16日，立法院再同意王幼玲、田秋堇、瓦歷斯·貝林、林盛豐、高涌誠、張武修、陳師孟、楊芳婉、趙永清、蔡崇義、楊芳玲等11人為第5屆監察委員，嗣經總統於107年1月17日正式任命。王幼玲、高涌誠、張武修、趙永清、蔡崇義、楊芳玲等6人於107年1月22日就職，田秋堇、瓦歷斯·貝林、林盛豐等3人於107年1月24日就職，陳師孟、楊芳婉於107年1月29日就職。

第二節 監察委員之規範

憲法第103條規定：「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另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又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監察委員於就職前，不但均辭卸原有公職及停止執行業務，且不分執政黨籍或在野黨籍，在就職後，亦均停止參加政黨活動，以尊重憲法第103條及其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所揭櫫之原則與精神，俾形成良好之憲政運作典範。

監察委員除應遵守前述憲法上之規範外，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監察院

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等法規亦訂有若干規範。

監察法第11條規定：「彈劾案之審查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並規定監察委員批辦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彈劾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二、現或曾為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 三、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
- 四、依其他情形足認由其執行批辦、調查或審查職務顯有偏頗之虞者。

此外，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亦訂有下列限制規定：

監察委員依法行使職權，應超出黨派，保持中立。於任職期間不得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 一、協助政黨吸收黨員。
- 二、為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宣傳其政治主張。
- 三、為公職候選人助選。
- 四、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籌募經費。
- 五、擔任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 六、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 七、其他有關黨派之政治性活動或行為。

第三章

監察院會議暨委員會

第一節 監察院會議

依監察院組織法第14條規定，監察院會議規則由監察院定之。另依監察院會議規則規定，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按月由院長召集開會，如院長認為有必要或有全體委員4分之1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由院長為主席。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院長為主席；如副院長亦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則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院會須有全體委員2分之1以上之出席，提案須以書面行之，臨時動議並應有2人以上之附議，均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監察院會議，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輪值參事、各處、室主管、各委員會簡任秘書、執行秘書及審計部審計長、副審計長均應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會議時由秘書處職員辦理會議事務。

應提出監察院會議之事項，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3條規定如次：一、關於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二、關於監察法規之研議事項；三、關於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之審核報告事項；四、關於彈劾權、糾舉權及審計權行使之研究改進事項；五、關於提出糾正案之研究改進事項；六、關於各委員會報告事項；七、院長交議事項；八、委員提案事項；九、其他重要事項。

此外，監察院為檢討各項職權運作之績效，落實監察功能，另訂有「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實施要點」，於每年度工作結束後2個月內舉行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其討論之範圍為：

- 一、工作報告與檢討：分為院務報告、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及審計部工作報告與檢討。院務報告內容包括：(一)院會重大決議案辦理情形；(二)各處室工作情形；(三)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四)調查案件辦理情形；(五)巡迴監察業務辦理情形；(六)糾舉、彈劾案件辦理情形；(七)糾正案件辦理情形。各委員會工作報告應就各

該委員會職掌業務辦理情形，提出綜合報告。審計部工作報告應就該部主管業務辦理情形，提出綜合報告。

- 二、各委員會專案調查報告及討論。
- 三、院長交議及委員之提案。

茲就106年重要議案事項、選舉事項及年度工作檢討分述如下：

一、重要議案事項

106年計舉行監察院會議13次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1次，計處理報告事項80案、討論事項4案、選舉事項4案。茲將106年歷次院會審議之重要議案，摘述如次：

(一)委員提案事項

- 1.106年10月17日第5屆第42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陳小紅委員提：「為辦理本（106）年巡察行政院工作，研擬『監察院106年巡察行政院應辦事項』（草案）乙份，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監察院會議召開情形

(二)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等相關事項

- 1.106年2月14日第5屆第33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 2.106年5月9日第5屆第36次會議，綜合規劃室報告：「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05年度決算書2冊，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條之規定，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鑒察」案；綜合規劃室報告：「行政院函送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1、2、3、4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1冊，共6冊，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條之規定，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鑒察」案，2案均經決定：「准予備查」。
- 3.106年6月13日第5屆第37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該部所送『中華民國104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4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其中有關該會職掌部分，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箋函，檢送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4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該會部分2項），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綜合規劃室報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文化部分別函送中華經濟研究院、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及中央通訊社等6財團法人105年度決算書，業依本院審議中

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條之規定，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鑒察」案，4案均經決定：「准予備查」。

- 4.106年7月11日第5屆第38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暨『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主管（含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 5.106年8月8日第5屆第40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綜合規劃室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該部函送『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含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等）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辦理情形乙案，其涉該會部分，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綜合規劃室移來，審計部查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該部辦理情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綜合規劃室報告：「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105年度決算書各1份，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條及本院『對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案之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第六點規定，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鑒察」案，3案均經決定：「准予備查」。
- 6.106年11月14日第5屆第43次會議，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分別檢送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中華經濟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9財團法人105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經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 7.106年12月12日第5屆第44次會議，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7常設委員會審議『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附冊一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附冊一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暨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請討

論」案，經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7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8.106年12月12日第5屆第44次會議，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中華民國105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表，請討論」案，經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三)關於彈劾權、糾舉權、糾正權、審計權之研究改進事項

1.106年3月14日第5屆第34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司法院函復，有關本院調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過程中，就大眾捷運法第6條、第7條之併行適用及聯合開發後土地得否移轉私有問題，與行政院所持見解，有適用同一法律規定所表示之見解相互歧異之情形，聲請統一解釋案，並檢附該院大法官釋字第743號解釋文到院，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2.106年3月14日第5屆第34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提：「仇委員桂美、劉委員德勳提，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規範內容，及行政院依該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所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涉有違反憲法第1、15、16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3、4項，並與憲法所揭櫫之法治國原則下之法安定性原則等原則有所扞格，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乙案，請討論」案，經決議：「(一)陳委員慶財、章委員仁香准予迴避；包委員宗和不必迴避。(二)修正後通過，函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憲」，監察院於同年3月24日函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憲。

(四)法規事項

1.106年4月11日第5屆第35次會議，廉政委員會報告：「修正『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乙案，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2.106年11月14日第5屆第43次會議，秘書處報告：「為『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第30點附表『監察院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修正案，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於本（106）年10月5日審核通過，該要點部分規定與區分

表之修正，擬提報院會同意自107年1月1日生效實施乙案，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二、選舉事項

有關106年度監察院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及各特種委員會委員選舉之情形，茲分述如下：

(一)各委員會召集人之選舉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7委員會106年度召集人，於106年8月1日監察院第5屆第39次會議，由各委員會委員互選。選舉結果：監察委員陳小紅、江綺雯、李月德、章仁香、仇桂美、蔡培村、方萬富等7委員，分別當選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之召集人，任期自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止。

(二)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106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經106年8月1日監察院第5屆第39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監察委員包宗和、方萬富、高鳳仙、楊美鈴、江明蒼、劉德勳、林雅鋒等7委員當選為監察院106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嗣經該委員會推選包宗和委員為該委員會106年度召集人。

(三)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106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經106年8月1日監察院第5屆第39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監察委員陳慶財、李月德、楊美鈴、方萬富、蔡培村等5委員當選為監察院106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嗣經該小組推選陳慶財委員為該小組106年度召集人。

(四)廉政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106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經106年8月1日監察院第5屆第39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監察委員包宗和、尹祚芊、方萬富、章仁香、高鳳仙、劉德勳、李月德等7委員當選為監察院106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嗣經該委員會推選尹祚芊委員為該委員會106年度召集人。

三、106年度工作檢討

106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於107年1月30日舉行，分別就院務、各委員會

及審計部之106年度工作事項進行報告與檢討，各單位工作報告內容分成106年度工作概況與績效、107年度核心工作與目標及檢討改進與策勵未來等項，摘述如次：

(一)院務之檢討

監察院106年度工作概況與績效，包括人民書狀收受及處理、調查、糾正、彈劾及糾舉、巡迴監察、監試、審計相關業務、諮詢委員會會議、廉政業務（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廉政委員會）、人權保障業務（包括舉辦監察院人權研討會、撰寫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維護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參與撰寫國家人權報告、強化與人權團體之交流、參加亞太國家人權機構會議、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及統計、推動我國成立國家人權機構、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等）、國際監察事務及其他重要業務等事項。各單位另提出107年度核心工作與目標，並提出檢討改進等意見。

107年度核心工作與目標方面，包括「縝密周延辦理糾舉彈劾案件，落實糾彈效能」、「積極精進作業規定，確實追蹤巡察成效」、「提升同仁簽案能力，精進陳情案件處理品質」、「建構緊密之機關間聯繫平臺，主動發掘時弊」、「協查重大民生案件，贏得民心」、「合法性與效能性調查兼籌並顧」、「培養全方位之人才，完成任務」、「案件類型化，回應民眾之期盼」、「避免重調查輕追蹤，發揮效果」、「配合人權公約，提振協查效能」、「究責與防貪兼顧，以促進善治」、「審慎執行陽光四法，落實立法目的」、「推動機關相互合作，彰顯廉政職能」、「整合業務作業系統，提升行政效能」、「優化網路申報環境，增進使用動機」、「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作業及宣導」、「賡續推動電子業務，提升行政作業效能」、「強化檔案管理機制，提升檔案服務效能」、「結合古蹟建築之美，強化職權宣導效益」、「重視媒體國會溝通，即時傳送新聞訊息」、「審慎妥適處理訴願案件，強化訴願案件處理時效」、「落實監察權促進及保障人權之職能」等事項。

檢討改進與策勵未來方面，包括「研擬提案委員選擇糾彈案件審查會參考時間」、「賡續提升地方巡察處理人民陳訴案件等效能」、「強化與懲戒機關合作，發揮懲戒權最大效能」、「賡續充實地巡秘書人力，強化巡察幕

僚知能」、「強化協查人員撰擬調查報告正確性」、「強化協查人員蒐證與撰寫報告能力」、「鎖定重點，加速完成調查」、「廣納專業，強化協查效果」、「加強財產申報通報作業，完善系統資料」、「積極參與陽光四法研修，促進法制完備」、「多元宣導服務，深植法治意識」、「整合業務系統，增進行政效能」、「建構會議資訊，促進工作效率」、「加強檔管宣導，提升檔案應用」、「建構完整會議資訊，促進公文流程減紙」、「調整檔案庫房空間，推動檔案數位典藏」、「宣導媒介多元動態，擴大宣導之年齡層」、「積極辦理職權宣導，獲致民眾認同支持」、「傾聽多元意見，提升人權議題敏感度」、「發掘侵害人權案件，敦促政府落實人權保障」等事項。



監察院106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106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91次。會議針對調查報告、糾正案、人民陳訴書狀、機關復函、院會、召集人會議或委員談話會交議案及相關行政事務應提會之案件等進行審查或討論。該委員會106年度通過調查案77案（糾正27案），並進行「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探討」之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依重要調查案性質別暨違失類別之通案性缺失分別彙整、歸納並分析如下：

- 1.民政類，計調查22案、糾正3案，主要缺失為：(1)公職人員違法兼職，法治觀念普遍不足；(2)公職人員利用職權圖利、貪瀆，影響行政效能；(3)公職人員利用職權任用私人，破壞廉政倫理；(4)各級政府未落實依法行政；(5)調查不當財產處理條例，聲請司法院釋憲；(6)殯葬管理不當。
- 2.建築管理類，計調查21案、糾正14案，主要缺失為：(1)涉有職責不彰或效能過低；(2)建管人員利用職權索賄；(3)未落實建築管理，影響都市計畫、消防公安。
- 3.都市計畫類，計調查2案，主要缺失為：(1)未依都市計畫及法規執行，農地資源遭濫用。
- 4.地政類，計調查4案，主要缺失為：(1)土地行政類A.公有土地出租業務效率不彰；B.未落實更正回復編定；(2)徵收補償類。
- 5.警政、消防、空勤、移民類，計調查9案、糾正3案，主要缺失為：(1)警政類A.促請妥善建置反恐機制；B.檢討裁臧安排槍枝查緝績效；C.警務人員參與非法吸金；D.公費追繳業務法制化；(2)消防類A.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成效不彰；(3)內政部移民署部分A.逃逸外勞在臺生育子女權益；B.外籍專業人士子女權益保障；C.外籍人士刑案紀錄之蒐集與管理；D.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探討。
- 6.役政類，計調查1案，包含：(1)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後產業訓儲替代役所適用產業範圍。
- 7.海巡類，計調查2案、糾正1案，包含：(1)船艦因海損，致長期處於停航，妥善率過低；(2)大型巡護船未能靠泊興達港，岸水及岸電設施與辦公廳舍低度利用。
- 8.兩岸業務，計調查2案，包含：(1)督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強化內部機密維護與管理作業，避免所屬疑涉洩密案件發生；(2)政府應積極研議透過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提升我國金融業者國際競爭力。
- 9.社會福利類，計調查7案、糾正4案，包含：(1)政府應加強老人福利機構管理效能，輔導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2)督促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社政與教育單位落實執行兒童保護案件之處置與合作機制；(3)推動失智症

防治照護政策；(4)促請政府建立青少年未成年懷孕生子相關勾稽比對機制，有效減低未成年產母人數。

- 10.衛生醫療類，計調查7案、糾正3案，包含：(1)督請衛福部及教育部持續推動兒童視力保健計畫；(2)衛福部推動家庭醫師及促進醫療體系整合不彰。
- 11.食品藥物類，計調查4案、糾正1案，包含：(1)督促衛福部強化藥物管理措施；(2)食品衛生查核不周，影響國人飲食安全；(3)食品殘留農藥管理資料更新。

針對上述檢討，研訂107年度工作重點與展望包括：1.加強督促內政部強化各級公職人員廉能政治之成效；2.持續監督內政部健全政黨、宗教及殯葬管理之成效；3.持續監督內政部推動社會住宅、都市更新之成效；4.賡續監督內政部強化建築管理及災害防救之成效；5.持續監督內政部推動新住民與外籍勞工人權維護之成效；6.加強監督衛福部強化社會安全網之通報及追蹤輔導之成效；7.賡續監督老人人權及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之成效；8.賡續監督衛福部健全醫療體系及食品、藥物安全管理之成效；9.加強監督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權益照顧之成效。

(三)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106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15次。該委員會審議通過各項調查案、糾正案及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並對於行政機關重要之缺失問題加以檢討，要求改善，茲摘述如次：

- 1.監察院就「政府推動『人道外交』之成效與檢討」提出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並檢送結論與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參處，並將調查報告建置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 2.土耳其副代表都庫哈里酒後鬧事案：105年7月初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副代表都庫哈里酒後鬧事，因外交部及檢警機關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致其潛逃出境，不僅損及受害人求償權益，亦影響我國司法權行使，監察院爰進行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函請外交部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 3.外交部官員不實報支交際費案：外交部官員前於派駐檀香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期間，以不實宴客名單報支交際費，涉有違法失職，監察院爰進行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予以彈劾，並函請外交部檢討改善見復。

- 4.駐外館舍購置計畫執行不利案：外交部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疑有規劃不周及執行進度落後，致浪費公帑；且部分駐外館舍產權未登記於我政府或駐外代表處名下，海外國有財產權益恐受損，監察院爰進行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函請行政院及外交部檢討改進見復，另函送審計部參考。
- 5.婚姻移民面談案：我國婚姻移民之面談、簽證審核及境內管理制度與法規等，多年來浮現諸多問題，究相關部會應如何配合我國人口結構轉型及新住民總體政策，予以檢討因應，監察院爰進行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函請行政院督促外交部、內政部與陸委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另就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團聚或居留許可等有關不利行政處分，認本國籍配偶欠缺行政爭訟當事人適格之合憲性，函請司法院轉請最高行政法院加以研究檢討見復，暨將調查報告送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 6.我國漁民遭索馬利亞海盜劫持案：臺資阿曼籍的Naham3漁船於101年3月在塞席爾（Seychelles）南方遭索馬利亞海盜劫持，詎外交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等相關機關未積極提供協助，致我國籍輪機長遭挾持近5年方獲釋，監察院爰進行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函請行政院轉飭外交部及農委會檢討改進見復，並轉飭農委會漁業署妥處見復，另將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7.出國登錄資料系統遭入侵案：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資訊安全維護不周，致出國登錄系統遭入侵，造成民眾出國資料10,050筆有外洩之虞，該局未即時通報相關機關協助偵查，外交部對資訊安全管理亦有監督不周等情，監察院爰進行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提案糾正外交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函請法務部調查局本於權責賡續清查妥處見復，及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8.外國人來臺免簽證案：政府近來積極開放11個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邦交國免簽待遇，及配合「新南向政策」規劃給予部分東南亞等國家免簽證待遇，引發國人於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等方面之疑慮，監察院爰進行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函請外交部、內政部、勞動部、交通部及經濟部檢討改進見復。
- 9.巴拉圭總統致詞翻譯失實案：有關巴拉圭總統卡提斯於106年7月來臺訪問時，在軍禮歡迎儀式上致詞，外交部指派現場翻譯人員涉有未如實翻譯，

監察院爰進行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提案糾正外交部，及函請外交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本案相關人員違失酌處見復。

10. 替代役男被派赴泰北未立案僑校服務案：為協助解決泰北僑校師資缺乏等問題，內政部及僑務委員會依替代役實施服務計畫，將部分教育服務替代役男派赴未立案之泰北僑校服務，引發外界諸多疑慮，及相關政策及執行作為是否周妥等情，監察院爰進行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函請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外交部及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1. 監察院就「政府推動南島文化對新南向政策之意義」提出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並檢送結論與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參處，並將調查報告建置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該委員會107年度主要工作重點內容包括：1. 審慎審議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監督機關施政；2. 彙整研析重大議題，妥善運用監察職權；3. 提升中央機關巡察之成效，發揮監察效能；4. 賡續辦理國際現勢專題講座，精進人員知能。

(四)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106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43次，審議通過調查報告計25案、糾正案計9案；並進行「國軍提振軍隊紀律成效之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研究結論與建議函請國防部及法務部參處。

該委員會106年度審議通過之調查案及糾正案，經各機關檢討增（修）訂法令共計6案：

1. 「有關憲兵訓練中心於105年1月間進行新兵『專長銜接教育』結訓典禮中進行閱兵分列，新兵在分列行進中發生同手同腳、步伐凌亂情事，該畫面在媒體及網路上廣為流傳，造成外界質疑國軍訓練之嚴謹性，影響國軍形象甚鉅。究憲兵訓練中心於新兵結訓典禮安排閱兵分列是否妥適？事先規劃是否周詳？新兵訓練是否確實完備？有無評鑑標準？上級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督管職責？案關人員違失責任如何？」乙案，國防部就該案調查意見一「憲兵訓練中心前代主任政策構想失當，未依新兵結訓典禮規定行事，在訓練未臻成熟之際，貿然於結訓典禮實施閱兵分列；另中心相關幹部亦未曾召開相關分工管制會議，前代主任亦未排定預檢行程，僅由預檢幹部口頭報告，突顯工作管控作為落空及督導機制流於形式，致使結訓典禮『

- 閱兵分列』軍容不整，釀成國人負面觀感事件，嚴重打擊國軍士氣，核有嚴重疏失。」乙節，據復：(1)憲兵指揮部已於105年3月9日訂定「憲兵部隊開（結）訓典禮具體作法」供所屬依循。因組織編裝調整，原憲兵學校新兵結訓校閱調整具體作法已不合時宜，新作法強調以憲兵訓練中心各類型班隊開（結）訓及憲兵部隊實施基地訓練時相關開（結）訓作法為主軸。具體作法置重點於受訓班隊類型、主持長官、陪同人員及實施方式。(2)在現役軍人涉法案件偵審制度未變革之際，該部將持續與司法院、法務部研議，適度於相關法規納入與軍事體制有關之制度，以求國防利益與司法公益間的平衡，以重整部隊管理、軍事安全紀律。
- 2.有關「據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國防部辦理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執行情形，據報核有退除役軍官逾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多年，始辦理續存，仍溯自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及部分退伍除役軍官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停發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益，卻仍持續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欠妥情事，經通知該部查明妥處，惟迄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乙案，國防部函復略以：(1)有關「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修正作業，國防部已完成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由法制單位審議中。(2)國防部增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7條之1第4項修正草案，有關支領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並依該條第1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存應同時停止辦理之規定。
- 3.有關「海軍陸戰隊○旅相繼發生2名中尉自殺事件，其中陳姓中尉曾因適應不良被列為輔導關懷對象卻仍發生憾事，近日又傳○旅副連長因睡眠障礙就醫，進而促使連長情緒不穩滋生自殺念頭送醫救治。究軍方該如何確保國軍保持身心健康？有何因應措施避免類案發生？此事件是否與軍官自身業務繁重相關？有否報載所指部分軍官藉由被判定精神異常以達成退役目的？實有深入探討之必要」案，國防部函復略以：(1)該部106年1月3日修頒「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35點及第36點以改善軍中謾罵文化。(2)另該部除前於105年10月14日國資人力字第1050003710號通令各單位有關「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4條第1項第8款所稱因「其他事

故」，擬申請停役並辦理退伍之要件。另於106年6月7日令頒「國軍軍、士官因『其他事故』申請停役作業規定」。(3)國軍對因罹精神疾病之退(汰)除役，須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及醫評會審查等程序，相較入營服役前對罹精神疾病篩檢之人力及行政成本高且耗時，國防部應協調內政部役政單位研議現行法規疏漏之處，加強精神疾病者入營前後之把關管理。請國防部於107年1月函復上開措施辦理情形及成果到院。

- 4.有關「國防部所頒定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對於性侵害案件，僅規定預防程序，而未規定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對於性侵害被害人之人權保障不周。再者，該實施規定對於軍紀督察人員主動實施調查性騷擾案件之相關程序及調查報告之效力，均無規定，易生爭議。此外，對於軍中教育單位的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依法應負24小時通報義務，亦未加以規定，實有不當；又軍中性侵害、性騷擾問題仍然嚴重。自103年1月13日以後，現役軍人平時犯罪雖已移由司法機關辦理，但該部對性侵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後之情形，竟未為相關統計，顯見未能落實相關查核及追蹤管考工作，並研擬相關懲處及處遇對策，顯有違失」之糾正案，經國防部函復檢討改善情形略以：(1)性騷擾事件調查中倘發現涉及性侵害犯罪，即依「軍事機關處理官兵涉法案件與檢察機關聯繫要點」移由具司法警察身分之憲兵隊偵辦。憲兵隊調查性侵害案件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國防部並規劃將涉及性侵害犯罪援引處理之法規名稱納入107年度「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修訂。(2)106年2月已修正「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申訴後7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會，由申訴會指派成員2至4人進行調查(調查成員應包含軍紀督察人員及外聘委員)，調查報告經全體調查成員同意並初擬性騷擾是否成立之建議，提交申訴會審議；復軍紀督察人員實施行政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作為懲罰依據，提供審理陸海空軍懲罰法相關人員參考。(3)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訂定「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明定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等事件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等規範；並規劃將相關事件援引處理之法規名稱納入107年度「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修訂。(4)有關證人、檢舉人保護措施及申訴鼓勵措施，

暨免付費性暴力求助（心理輔導）服務專線之名稱使人誤為非申訴專線乙節，均已規劃納入107年度「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修訂。

- 5.有關「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所轄臺北憲兵隊偵辦魏姓民眾涉嫌妨害秘密等罪，違反刑事訴訟法甚鉅，怠於函請鑑密復草率移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對檔案存管與銷毀作業未盡確實，致文件遭民眾於網站上拍賣，事後卻無從查證文件銷毀或歸檔情形；該2部、局為準情報機關，無隸屬關係，卻以情報交流為由而派員參與會議，合意於會議後辦理鑑密等節，未依法定程序而便宜行事，辦理本案過程違反偵查不公開及比例原則；國防部對本案違失人員懲處過輕，監督不周，以上各節均有違失」之糾正案，據國防部查復，相關機關業有下列法令增修或精進作為：(1)憲兵指揮部部分：A.修訂「贓證物庫（室）管理作業規定」，要求所屬憲兵隊執行強制處分所查扣之贓證物品均應先入庫納管，如欲檢送證物至各鑑定機關實施鑑（定）驗時，需持鑑（定）驗公文或證明文件，至贓證物庫取出所查扣之物品，始可送驗。B.修訂「專案作業機制作業」及「軍司法警察勤務指導計畫」等規範，並規劃檢討已建立偵案逐級管制機制，以提升案件偵辦作業程序周延。(2)政治作戰局部分：業已增訂「政治作戰局涉及民人案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及「憲兵指揮部專案作業機制作業程序」，明確律定職權劃分、處理流程、督管及標準作業程序。
- 6.有關「據審計部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補助年長及身心障礙榮民裝配醫療輔具，並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辦理採購，惟委託作業迄無相關適法程序，又部分項目收取之價差逾採購價格5成，適當性均待檢討改進等情」案，調查意見三略以，國內身心障礙者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相關規範取得醫療輔具相關資源，而具榮民身分者則依退輔會相關規範取得相關醫療輔具資源，然我國96年將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下稱ICF）納入身權法修法並自101年全面施行，退輔會允宜結合現行新制評估精神研議相關法規修改之必要性和可行性，以提供更適宜之醫療輔具予身心、生理機能障礙及孱弱之榮民，以更符其實際需求。業函請退輔會研處中。

該委員會未來工作重點包括：1.督促提升國防自主能量；2.督促國防部注重整體購案的專業制度；3.持續追蹤國軍紀律整飭成效；4.督促健全國防採購內控內稽機制；5.督促落實「募兵制」之推動；6.「創新／不對稱」戰力成效之檢討；7.強化後備動員體制成效之檢討；8.督促國防部注意南海情勢發展；9.廢續監督退輔會暨所屬業務執行成效；10.持續督促統合國家安全維護工作。

(五)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06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77次。106年度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計51案，糾正案計30案；調查報告扣除不列管逕予結案有8案，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已結案有7案。

106年度因調查案而由各機關檢討增（修）訂法令計9項，其中1項已完成修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組織規程）；4項送請立法院審議中（產業創新條例、公司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礦業法）；4項各行政機關研議中（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撥交就業安定基金提撥及分配辦法、動物運送管理辦法、特定寵物管理辦法）。前開未完成修訂程序部分，將配合各調查案件廢續追蹤辦理。

該委員會106年度審議案件，經追蹤並經機關函復，具增加國庫收入之財務效益者計3案，包括：租稅制度不公未量能課稅案，迄106年6月止，財政部已查核預售屋交易3,076件、追補稅額達新臺幣（下同）14.61億餘元，查核成屋交易10,327件、追補稅額達45.53億餘元，二者增益國庫達60.14億餘元；利用人頭負責人虛報健保給付案，經監察院要求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調查後，已追扣本案虛報之醫師訪視費83萬4,210元；健保欠款大戶案，前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積欠之24.89億元，自106年起，由菸金編列預算攤還歷年不足額，106年編列4.82億元，其餘不足額將於107年全數編列撥付，前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積欠之17.65億元，刻正辦理愛滋醫療費用欠款由菸金支應之相關行政作業，前內政部兒童局積欠之6.55億元，已於105年將「3歲以下兒童醫療費用補助」之欠費，全數清償完畢。

此外，具產生行政變革之績效者列舉4案，如：海灘及沙洲嚴重流失案，行政院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政部辦理之

「國土利用監測計畫」業將海岸線監測列為經常性工作項目，每年持續辦理，其中包括自然海岸線長度，經濟部亦依海岸管理法第23條規定，完成「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之研定，並函送內政部及相關單位查照在案；寶二水庫環湖道路路跑活動案，內政部業完成「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經行政院於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未來水庫集水區範圍逕由經濟部（水利署）查認，毋需再經內政部公告程序，以免影響水庫集水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農舍及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案，內政部於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除訂定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並增列國土計畫法施行前，過渡時間配合事項；部分縣市垃圾大戰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已協調促成苗栗縣與南投縣等7個地方政府完成簽訂區域合作契約，並已責成各該政府定期（每月10日前）將相關監督月報表函報該署，以資作為該署列管扣除相關補助款之依據，另提報「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規劃研擬「廚餘與各類生質廢棄物共厭氧消化研析委辦計畫」等措施。

未來工作重點包括：1.落實糾正及函請改善案後續追蹤，強化管考措施；2.委員會會議之策進包括：(1)提高議事效率；(2)加強案件審議並提升公文管考效能；3.加強人員簽案品質訓練與專業進修。

(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06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48次，均經決議照調查意見通過或修正通過。依調查意見成立糾正案者15案，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善見復者33案、送機關參考者1案、函復移送機關8案，另調查委員提案彈劾9案（其中8案為兼職案、1案為貪瀆案）。

106年經該委員會會議討論審議，決議進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為「大專校院教師升等多元自主機制及申訴處理之探析」1案，並經提出調查報告。

另該委員會106年審查通過之糾正案及調查案，經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後，各機關提出研修法令、行政規則、要點等計有10案（19項）：

- 1.有關媒體報導「學生吸毒，20倍速成長」，究校園反毒工作是否落實，如何從源頭阻絕毒品入侵校園，營造健康安全友善之校園環境，似有待持續深入追蹤瞭解一案，建議修正「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及「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

- 2.我國人力／人才「高出低進」現象暨週邊國家人才延攬相關對策之研析一案，已修訂「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及建議修正「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
- 3.有關未成年人之父母因故無法或拒絕協助未成年人申請就學貸款、擔任保證人時，其中父母之一方，可否單獨擔任未成年人申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時之保證人等情一案，已修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 4.有關我國代表隊之選拔機制、人員出國參賽之運輸採購及聘請教練與專業團隊訓練選手之制度與經費分配，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與權責機關有無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人員違失與否等情一案，已修訂「國民體育法」及建議修正「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
- 5.私立大專院校退場機制涉及重大社會公益及師生權益，其有關法令及配套措施是否完備？實務推動情形如何等情一案，已修訂「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建議修正「私立學校法」、「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
- 6.公立大學整併及私立大專校院退場，其有關法規、制度及配套措施是否完備？權責機關之監督、執行有無善盡責任等情一案，已修訂「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建議修正「私立學校法」、「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
- 7.輔仁大學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究該校有無依法通報？成立工作小組、調查程序懲處方式適法與否等情及教育機關對於私立學校處理性平事件有無善盡督導之責、社政機關對被害人有無給予相關輔導及扶助？相關政策法規有無修正必要等情一案，建議修正「性騷擾防治法」。
- 8.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不當涉入校務及人事派任，涉違反私立學校法及該校法人捐助章程相關規定；又該校李姓專任教授兼任董事職務，涉不當干預校務、人事派任及違反學術倫理等，雖向教育部陳情，惟未獲妥處等情一案，建議修正「私立學校法」。
- 9.國立臺灣大學前校長楊○池掛名論文捲入造假風波，檢視學術界經由掛名累積學術點數及掌控學術資源，有無層級剝削等不公平及違反學術倫理之陋習等情案，已修訂「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10.我國於92年2月6日公布施行家庭教育法迄今，究政府相關機關如何推展家庭教育？機關間有無橫向聯繫、合作機制及因應措施等情一案，建議修正「家庭教育法」。

106年通過糾正案15案，被糾正機關達21案次，被糾正機關以教育部暨所屬機關11案次最多，其次為文化部暨所屬機關3案次；糾正案就主要違失態樣分析，分別為「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採購作業未盡周延」、「規劃草率執行失當」、「行政怠惰效能不彰」、「法令欠周誤核薪級」等五大類缺失，其中以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者6案最多。

未來工作重點包括：持續監督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成效及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機制實施效益；持續關注「教師多元升等、學生入學零篩選」議題後續改進作為；持續監督教育部辦理體育改革事項；加強監督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之設置機制與閒置狀況之改善情形以及文化部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及五大文化園區營運成效；加強監督教育部及科技部對於學術倫理案件之後續改善情形。

(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106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46次，總計報告事項73案、討論事項254案。會議就調查報告、糾正案、人民陳訴書狀、機關復函、應提會之案件進行報告或討論，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26案、糾正案7案，已結調查報告計5案、糾正案0案。

106年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案為「國內遊樂園區安全管理成效之探討」，調查報告經審查通過，將結論與建議函送行政院轉知所屬參處。另106年審查通過之調查報告與糾正案，經各機關檢討結果，完成修訂法令計3案：

- 1.臺鐵列車出軌事故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業人員危險職務津貼支給作業規定及抽換木枕等多項標準作業程序。
- 2.國道2號遊覽車（玫瑰石）事故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旅行業管理規則、導遊人員管理規則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
- 3.國道5號遊覽車（蝶戀花）事故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此外，刻正研議中之法令尚有「商港港務管理規則」、「民用航空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

106年審查通過之調查報告案件性質，可區分為郵政類、電信類、航空類、水運及港務類、鐵路類、公路類、都市交通類、觀光類、氣象類、公共工程督導類、營繕採購類、其他類，計12大類，除就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及改善情形分析績效外，經統計發現以鐵路類、都市交通類占最多數，其次依序為公路類、水運及港務類。另106年審查通過結案之調查報告、糾正案，機關議處失職人員計有3案，文官10人。經分析106年審查通過之調查報告，歸納行政機關之違失態樣可分為4類：

1. 監理機制不彰：允宜嚴謹檢討內部行政程序，落實內部控管制度。
2. 採購作業失當：須加強專業知能，建立知法守法、反貪廉能觀念。
3. 規劃設計欠周：除應符合法令規定，亦應考量「以人為本」觀念。
4. 維管程序鬆散：應落實標準作業，善盡維護管理之責。

107年工作重點除包括巡察計畫、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案外，將以「交通部工作與設施及預算執行情形」、「運輸安全及強化無縫公共運輸服務」、「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及交通資訊運用」、「軌道前瞻基礎建設與都會捷運建設」、「飛航設施與服務之提升及飛安監理」、「海運船舶監理及國際港埠發展經營」、「觀光業務推動行銷及優質永續發展」、「郵政經營服務及郵政資金運用監理」、「氣象測報資訊應用服務及研究發展」、「通訊傳播科技數位匯流推動及發展」、「通訊傳播監理資源管理及秩序維護」等議題為主軸，落實案件之列管追蹤，留意職掌監督機關之施政作為，對社會關注或涉有違失之事件主動簽報提會討論，另亦將國內當前觀光政策與軌道建設二大議題列為107年該委員會業務監督重點。

該委員會107年之工作展望將從「強化核心業務，彰顯監察效能」、「善用管理系統，精進業務執行」、「強化溝通協調，發揮巡察綜效」等面向作檢討，務求恪守職責，發揮效能，彰顯監察效益。

(八)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106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44次，審議通過調查報告計36案、糾正案計9案；並進行「法務部防止更生人再犯及其就業輔導機制」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研究結論與建議函請行政院及相關機關參處。

該委員會調查後經各機關檢討結果，於106年度增修訂法令計6項：

- 1.有關現行刑事訴訟法雖未規範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然偵審實務卻不排斥測謊鑑定，並得引為刑事證據，惟採用迄今司法機關並未就測謊鑑定統一制（訂）定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作為偵審依據，肇致各級法院與檢察機關判斷標準不一，實易生冤抑，除涉有背離真實發見義務外，亦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4條公平法院原則未盡相符一案，法務部於106年6月13日函頒「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置「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外部委員超過一半，包括鑑定專家、法醫、退休法官、律師及學者等；針對有罪確定案件再加檢討，審查會意見認有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必要者，分別送請檢察總長或承辦檢察官依法處理。
- 2.有關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辦理劉○○被訴傷害致人於死案件，偵辦過程涉有諸多違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僅憑單方證人證言，率以判決劉○○有罪，經提起上訴，復遭最高法院判決駁回，損及權益一案，內政部警政署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於106年1月26日函發各警察機關知照並督屬落實辦理；法務部調查局修正「指認犯罪嫌疑人作業程序」第(二)之5規定：「被指認之對象間不得有明顯差異，且不可少於3人，為提高指認之可信度，應儘量增加被指認者之數量。」規定，修正為「被指認之對象間不得有明顯差異，且不可少於3人，照片指認時，亦不得提供少於3人之照片，另為提高指認之可信度，應儘量增加被指認者之數量。」
- 3.有關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審理103年度原侵訴字第19號彭○○被訴家庭暴力之妨害性自主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判處重罪，經聲請非常上訴，詎最高法院檢察署率認於法不合，均涉有違失一案，修訂扶助律師結案回報書版本，於106年7月26日更新扶助律師結案回報書版本，載明扶助律師應確實履行法律扶助法第66條告知義務。
- 4.有關法務部未善盡監督職責，任令現行規範政風人員權限之相關法規內容未盡明確，逾越一般人所得預見與理解，核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致部分政風人員職權之行使未能認識職權行使過程及手段須合於比例原則及權力分立原則，超出行政權範疇，肇致逾越權限侵害人民權益之案例發生一

案，廉政署106年3月20日函頒之「政風人員執行行政調查作為之原則及參考作法」，將「測謊」列為項次第24之「針對當事人所為之行政調查作為」乙節，經通盤檢討後將予刪除，藉此確保行政調查作為之妥適合法，並避免逾越權限侵害人民權益。

5.有關檢察官於指揮少年受刑人刑之執行時，有先將少年受刑人解送成人監獄執行之情形。究目前各矯正機關同時收容少年與成年收容人情形為何？倘在同一監獄採取兩者分界收容時，能否將少年與成年人完全隔離？現行作法是否符合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及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一案，修訂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使用戒具要點第5點規定，原則上對於感化教育、留置觀察之少年不得施用戒具，除非有事實足認有脫逃、自殺、暴行、劫持或其他擾亂秩序之虞者，得對其施用戒具，並立即報告法官。

該委員會業務檢討及未來工作重點包括：1.矯正機關囿於人力短缺，舍房設備老舊，頻生意外及管教失當情節；2.少年司法收容措施未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成少分界」原則，且未訂頒管理收容少年之相關規範，允應儘速檢討改善；3.政風機構應秉持審慎態度及符合比例原則手段推動廉政業務，以維護司法風紀，建構透明廉潔形象；4.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各項結論，與該委員會歷來提出之調查意見多所呼應，將持續關注，俾令具體落實；5.測謊鑑定無統一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除悖離發見真實義務外，亦與公政公約第14條公平法院原則未盡相符；6.配合禁止酷刑公約之施行，未來將辦理重點巡察各矯正機關，嚴格監督，以維人權；7.究明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停審案件之緣由及相關刑事案件進度，並促其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規定辦理。

(九)審計部工作之檢討

審計部暨所屬單位106年度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基金及事業機構共有8,601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等收支金額19兆2,528億餘元（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之執行。

106年度審計業務策進情形包括：1.健全審計法制。2.落實策略績效管理。3.拓展績效審計：(1)篩選攸關民生議題辦理專案調查；(2)研析調配審計資源；(3)發行專案審計報告；(4)賡續研究強化績效審計技術方法。4.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機制。5.賡續強化內部控制制度。6.賡續強化政府歲計會

計資訊審核分析。7.獎勵創新落實核心價值。8.精進審計應用系統：(1)推廣政府審計管理系統之應用；(2)持續優化知識管理系統功能，發揮知識分享加值效果；(3)自行開發完成各項重要審計與行政系統，提升作業效率。9.賡續推展公民參與審計：(1)暢通審計建言與全民監督管道；(2)主動諮詢公民團體或專家學者；(3)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徵詢意見。10.加強專業訓練提升審計工作品質。

另將針對以下部分檢討改進：1.賡續加強政府施政核心業務及攸關民生議題之審計：(1)加強教育科技文化、農林漁牧及糧政經費執行成效之查核；(2)加強政府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辦理情形之查核；(3)加強重大交通建設核心業務之查核；(4)加強促進就業及勞工權益保障等勞動核心業務之查核；(5)加強國防及退輔業務施政績效之審計。2.加強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3.賡續加強考核國家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執行之成效。4.賡續加強特種公務運作績效之審計：(1)加強公立醫院營運績效及醫療資源配置情形之查核；(2)加強我國食品安全管理政策推動成效之查核；(3)加強公共債務及國有財產活化運用情形之考核；(4)加強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效能之查核。5.賡續加強公有營（事）業、政府投資民營事業經營效能之審計：(1)強化國營事業營運效能監督之查核；(2)加強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考核。6.賡續加強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稽察。7.賡續加強地方政府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一般性補助款、預算編列、直轄市員額控管與債務管理之查核，導正財務秩序：(1)賡續加強地方政府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執行情形之查核；(2)賡續加強各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執行與考核情形之查核；(3)賡續加強查核各改制直轄市員額控管及人力配置與債務管理情形；(4)賡續加強地方政府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編列及上級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5)賡續加強地方政府內部控制推行情形之查核。

審計部當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及創新的核心價值，落實扮演增進公共行政之效率、課責、效能與透明之重要角色，賡續加強推動各項政府審計業務、研謀審計制度之改革與審計技術之精進；積極提升政府審計業務品質，強化績效審計之推動，進而發揮監察審計相輔相成的綜效。

茲將監察院106年舉行各種會議情形統計如下：

表1-2 監察院106年舉行各種會議情形

會議名稱	開會次數 (次)	報告事項 (含專案報告) (案)	討論事項 (案)	臨時動議 (案)
總計	37	148	26	-
院會	13	71	4	-
委員談話會	11	26	9	-
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12	42	13	-
年度工作檢討會	1	9	-	-

第二節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

第一項 常設委員會設置之法律依據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設置之法律依據有三，一為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二為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規定：「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其三為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監察院設下列7個委員會，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分設或合併：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茲就上述7個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列表於下：

表1-3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情形

委員會名稱	職掌業務	審議「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對象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監督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蒙藏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客家委員會之業務	總統府主管（總統府） 行政院主管（行政院） 監察院主管（監察院） 內政部主管全部單位 衛生福利部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海岸巡防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蒙藏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客家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監督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之業務	外交部主管全部單位 僑務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監督國防部（法律事務司除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局之業務	總統府主管（國家安全會議） 國防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監督財政部、經濟部、勞動部、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10個部、行、處、會、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業務暨審計部及所屬單位	財政部主管全部單位 經濟部主管全部單位 勞動部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中央銀行）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管（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公平交易委員會） 監察院主管（審計部及所屬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全部單位 不屬於其他委員會審議之機關（單位）或特別決算

表1-3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情形（續完）

委員會名稱	職掌業務	審議「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對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監督總統府（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考試院、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業務	總統府主管（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 考試院主管全部單位 教育部主管全部單位 科技部主管全部單位 文化部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監督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之業務	交通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公共工程委員會）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監督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之業務	司法院主管全部單位 法務部主管全部單位

註：立法院於106年11月28日通過廢除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行政院已先將該會人員及會務分別撥編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文化部等單位，並在文化部增設派出單位「蒙藏文化中心」。

第二項 常設委員會之組織

監察院各委員會之組織，依其組織法之規定，其組成分子有三：一為委員，二為召集人，三為職員，茲分述如下：

- 一、委員：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以任三委員會委員為限，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14人。
- 二、召集人：各委員會設召集人1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任期1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之職責有：(一)召集委員會會議；(二)擔任委員會會議主席；(三)處理各該委員會日常事務；(四)指揮監督各該委員會職員辦理各該委員會事務。

三、職員：各委員會各置秘書2人，1人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至第13職等（兼主任秘書）；1人職務列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科員2人或3人，職務列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辦事員1人，職務列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各委員會職員，得視事務之繁簡，由院長調用之。

茲將監察院各委員會106年度召集人及委員名單分列於下：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召集人：陳小紅

委員：尹祚芊、王美玉、仇桂美、江綺雯、章仁香、劉德勳、蔡培村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召集人：江綺雯

委員：孫大川、包宗和、江明蒼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召集人：李月德

委員：尹祚芊、方萬富、包宗和、江綺雯、林雅鋒、高鳳仙、陳慶財、劉德勳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召集人：章仁香

委員：孫大川、陳慶財、楊美鈴、陳小紅、李月德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召集人：仇桂美

委員：尹祚芊、王美玉、包宗和、高鳳仙、陳小紅、楊美鈴、蔡培村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召集人：蔡培村

委員：方萬富、江明蒼、李月德、林雅鋒、章仁香、陳慶財、楊美鈴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召集人：方萬富

委員：仇桂美、王美玉、江明蒼、林雅鋒、劉德勳

106年各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分述於下：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周萬順、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林明輝、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王銑、財政及經

濟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蘇瑞慧、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簡麗雲、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張麗雅、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王增華。

第三項 常設委員會之職權

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之職權，依照憲法之規定有三種，一為調查權，即「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憲法第96條）；二為糾正權，即「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憲法第97條第1項）；三為巡迴監察，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5條之規定：「監察院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與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可知各委員會之職權，不限於調查及糾正，尚有對中央機關之巡察。

此外，由於審計法第34條第3項、第4項規定：「立法院、監察院或兩院中之各委員會，審議前項報告（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之」、「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前列各項規定」。監察院並據以訂定「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及「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兩種，規定「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交監察院有關委員會審議，其不屬於各委員會者，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應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規劃室彙報院會審議」及「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每年由各委員會召集人或各推委員1人組織之。審議小組於審議完畢後，應將審議情形提報院會」。因此，監察院各委員會除有前述職權外，尚有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推派委員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職權。

第四項 常設委員會之會議

各委員會會議，每月至少舉行1次，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3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人應即召集。委員會之開會，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除外出調查視察者外之過半數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得開聯席會議，由有關各委員會召集人聯名召集之，並互推1人為主席。

委員會討論事項如下：一、監察院會議交議事項；二、委員提議事項；三、由其他委員會移送與本委員會有關聯之事項；四、院長交議事項。

各委員會依據憲法第96條規定，調查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一切設施時，得邀請行政院及其各部會首長或有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

另有關通案性議題，或受社會上關切之重要議題，106年經各委員會討論後決議進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者，茲將其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之名稱、召集人、調查委員、調查依據、調查時間及其重點簡述如下：

壹、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一、「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王美玉

(二)調查委員：尹祚芊、仇桂美、蔡培村、劉德勳

(三)調查依據：106年1月5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0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6年1月5日至12月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探討我國婚姻移民所面臨的議題及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的各項權益問題與需求。
- 2.探討我國政府在政策、制度、法令及輔導措施上，對於新住民相關權益問題與需求的回應。
- 3.探討政府相關政策與法令制度的建構、各項基本權益的保障、照顧服務措施的落實，以及各機關之間的協調聯繫、服務網絡與資源整合等，是否妥適及有待補強之處。
- 4.參酌鄰近韓國近年來對於婚姻移民權益保障及輔導措施的經驗與作法，提供我國未來政策與制度發展方向的參考。

貳、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一、「政府推動南島文化對新南向政策之意義」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江綺雯

(二)調查委員：孫大川、包宗和、陳小紅

(三)調查依據：106年1月18日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5屆第30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6年1月18日至12月20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政府規劃新南向政策，應在既有成果的基礎上確實檢討過去政策的成敗得失，以務實創新的前瞻思維，掌握南島文化重要人文資產，規劃務實可行的發展方向。
- 2.政府規劃與推動新南向政策，勢必無法忽視全球與兩岸因素，然新南向政策的戰略目標游移，在全球與兩岸互動格局的定位不清，難以適應國際競爭局勢並找到戰略利基點。
- 3.新南向政策的統合機制不足，資源配置與各部會分工協調未能發揮統整實效，致預算編列規劃不足、執行不力，政策作為形式重於實質、口號重於實效，與預期效益實有落差。
- 4.新南向政策目前涵蓋國家為18國，應可考量將我國在太平洋地區6個邦交國納入區域鏈結範圍，以深化人文、科技、環保、農業、醫療等項目交流，並鞏固外交邦誼。
- 5.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應深化對南島文化優勢的掌握，避免對南島文化理解可能的誤區，並應以長期、文化、社區（部落）、人才交流建立可持續的基礎架構，建立互惠互補之網絡關係，有效掌握整合資源，提升我國整體新南向政策之成效。
- 6.我國駐馬來西亞辦事處推動南島文化固有成效，應予肯認；惟目前新南向政策係以經貿為主軸，相對缺乏推展軟實力的思考，為突破我國外交困境，推進我國際關係，政府應正視我國南島文化的能量，並在外交上挹注適當之資源，持續結合馬來西亞等國之南島語族特質，循文化及情感路線，紮實累積交流基礎，以提升南島文化外交成效，並強化我與馬來西亞之邦誼。

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一、「國軍提振軍隊紀律成效之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劉德勳

(二)調查委員：高鳳仙、章仁香、陳慶財

(三)調查依據：106年1月19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30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6年1月25日至12月3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國軍軍紀工作範疇與職掌。
- 2.國防部策頒維護軍紀之措施。
- 3.國防部維護軍紀有關規定之修訂。
- 4.國防部近年針對各重大軍紀事件所研提提振軍紀措施及執行成效。
- 5.國軍違反軍紀情形。
- 6.國軍申訴案件之通報處理情形。
- 7.102年軍事審判法修正對於軍紀維護之影響。
- 8.104年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對於軍紀維護之影響。
- 9.國軍性騷擾防治情形。
- 10.國軍心理衛生輔導機制。
- 11.國軍禁閉、悔過情形。
- 12.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訓期4個月之決策經過及訓練情形。

肆、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一、「我國精緻農業發展方向及推動情形」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楊美鈴

(二)調查委員：章仁香、方萬富、劉德勳、李月德

(三)調查依據：106年1月4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34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6年1月4日至12月6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精緻農業推動情形、具體執行成果及相關檢討。
- 2.農產品安全管理體系及多元化農產品認驗證制度。
- 3.農業技術研發創新、產業應用及智慧財產保護與經營。
- 4.農業與綠色能源。

- 5.農業經濟循環利用。
- 6.農產品品牌及商標、行銷通路、新市場開發及新經營模式。
- 7.樂活農業。
- 8.輔導農會服務農民之實績。
- 9.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對於精緻農業發展之影響。
- 10.其他。

二、「『以房養老』政策之研析」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陳小紅

(二)調查委員：陳慶財、江綺雯、林雅鋒

(三)調查依據：106年1月4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34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6年1月4日至12月6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從我國人口結構、老人經濟保障、自有住宅情況及居住型態之現況與發展趨勢分析，探討我國「以房養老」之潛在需求。
- 2.國外實施「以房養老」政策之類型、運作模式、成效及利弊。
- 3.國內「以房養老」現況，對於國人養老及擴展金融保險業務所發揮之功能。
- 4.我國推展「以房養老」政策（包含公益型及商業型）之回顧與前瞻：
 - (1)由中央與地方政府試辦公益型「以房養老」方案之內容與辦理情形，以及參與個案背景分析，探討公益型「以房養老」方案之利弊得失及問題癥結。
 - (2)國內公益型及商業型「以房養老」制度同時並存之可行性。
 - (3)為建立公益型及商業型「以房養老」制度，政府在政策面、法制面、實務面上應有之作為。
- 5.保險業及社會福利團體參與「以房養老」之可行性，以及政府在政策面、法制面、實務面上應扮演之角色及作為。

伍、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大專校院教師升等多元自主機制及申訴處理之探析」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包宗和

(二)調查委員：蔡培村、楊美鈴、王美玉、仇桂美

(三)調查依據：106年1月12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30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6年1月23日至12月3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蒐集並探究各國教師升等制度相關作法，供我國高等教育規劃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之參照。
- 2.瞭解各大專校院教師升等多元自主機制之相關法規及實務運作，檢視政策實踐情形。
- 3.瞭解各大專校院教師升等申訴處理情形，以及實務執行面所遇問題，提升教師權益之保障。
- 4.就研究過程所發現之問題，提供具體建議，供各校及主管機關精進實務相關作法。

陸、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一、「國內遊樂園安全管理成效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李月德

(二)調查委員：方萬富、江明蒼、陳慶財、楊美鈴

(三)調查依據：106年1月10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30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6年1月18日至12月5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瞭解我國現行遊樂園區之相關法令規定，並探討有無檢討改善空間。
- 2.瞭解我國現行遊樂園開發與管理維護機制有無檢討改善空間。
- 3.瞭解近年遊樂園區意外事故類型、原因與改善處置情形，是否妥適。
- 4.瞭解主管機關近年遊樂園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情形，有無缺失不當之處。
- 5.檢視遊樂園區意外事故防止機制及執行成效，有無精進之處。
- 6.政府與業者面臨課題與未來永續精進空間。

柒、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一、「法務部防止更生人再犯及其就業輔導機制」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江明蒼

(二)調查委員：方萬富

(三)調查依據：105年12月14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29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收容（受刑）人出監後之工作狀況，為再犯預測因子之一，更生人是否穩定就業為影響再犯之重要因素。我國每年監獄（所）約有3萬多名收容（受刑）人出監（所）復歸社會，面臨眾多問題，而更生人確實因個人特質、社會標籤及與社會脫節等因素，較其他一般非更生人就業困難，本案調查發現更生人之「個人就業意願」攸關出獄後之就業穩定與否，而現階段相關機關對提升更生人之就業意願措施較為欠缺。
- 2.經調查發現，收容（受刑）人即將出獄前是最惶恐的時期，更生人出獄後第一個接觸到的人，影響其是否再犯，且執行更生保護之輔導人員如能提早入監與受刑人建立良好關係並提供輔導，將能於其出獄時立即給予協助，俾無縫接軌，順利銜接輔導工作。
- 3.近幾年來監獄受刑人年齡有往高齡移動的趨勢、教育程度普遍不高，且受刑人易養成監獄化人格，因此，對更生人之就業輔導應有個別化輔導處遇計畫，協助其排除不利就業因素，以促其就業穩定。
- 4.據統計資料顯示及調查發現，收容（受刑）人服刑期間參加技能（職業）訓練確實有助於出獄後穩定就業，惟矯正機關因超額收容、受限於經費有限及戒護人力不足，無法讓大多數收容（受刑）人參加技訓課程，且在監就業媒合成功率高但實際就業比率不高、受訓後出監卻不是從事相關行業等情形。法務部矯正署於106年6月起開始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讓1年內即將服刑期滿或假釋出獄之受刑人，在監控管理下自主外出作業，促受刑人於釋放前提早適應職場生活，協助復歸社會，其成效有待觀察。
- 5.據相關研究及實務經驗指出，矯正機關所辦理之技能訓練有助於出監所後穩定就業，法務部矯正署除參酌勞動部意見外，允宜參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輔導人員意見及更生人就業需求，適時檢討技能訓練項目，俾能充分銜接收容（受刑）人出監後之就業市場；另監所教誨師人力不足，建議研謀解決，以提升輔導成效。

表1-4 監察院各委員會106年舉行會議情形

	開會次數 (次)	報告事項 (含專案報告) (案)	討論事項 (案)	臨時動議 (案)
合計	448	570	2,272	1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2	37	414	-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2	33	56	-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2	31	137	-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2	25	267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2	33	205	1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2	24	148	-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2	19	170	-
常設委員會聯席會	364	368	875	-

第三節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及任務編組之組織

第一項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組織

監察院之委員會，主要有兩類，一為前述依據憲法、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所設置之常設委員會；另一為應業務需要，依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3項規定設置之特種委員會。監察院目前之特種委員會包括：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廉政委員會及人權保障委員會，茲將各特種委員會之任務說明如下：

一、法規研究委員會

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委員7至11人，由院長聘請委員兼任，並由副院長為召集人。其為研究特定之法規問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該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監察法規及監察權行使相關法規之研究事項。

(二)關於監察院會議及各委員會移付之法規審議及研究事項。

(三)關於院長交議及該會委員提議之法規研究事項。

106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孫大川

委員：仇桂美、尹祚芊、方萬富、包宗和、江明蒼、林雅鋒、高鳳仙、陳小紅、陳慶財、楊美鈴、劉德勳

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參事林惠美兼任，協助處理會務。

二、諮詢委員會

監察院諮詢委員會由院長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並由院長兼任主任委員，副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該會會議時，監察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任務如下：

(一)關於健全監察制度及發揮監察功能之諮詢事項。

(二)關於監察院法令規章之諮詢事項。

(三)關於監察院委員行使職權有關之其他諮詢事項。

106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張博雅

副主任委員：孫大川

委員：古登美、吳清基、李伸一、李念祖、胡佛、高希均、張麟徵、陳長文、趙可式、趙榮耀、劉光華、顏嗣鈞

諮詢委員會置執行秘書、秘書各1人，分別由秘書長傅孟融、副秘書長許海泉兼任。

三、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置委員7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1人為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一)關於人民陳訴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二)關於院會及各委員會移送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三)關於院長交議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監察委員如有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提經該會審議後，提報院會決議依監察委員自律規範規定處分之。

106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包宗和

委員：方萬富、江明蒼、林雅鋒、高鳳仙、楊美鈴、劉德勳

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置秘書1人，由人事室主任彭國華兼任。

四、廉政委員會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置委員7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1人為召集人；任期1年，不得連任。該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申報資料查詢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查核決策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3項、政治獻金法第22條及第23條移送司法機關偵審案件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監察院受理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事項決定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監察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處分案件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確定案件公布姓名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各機關（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之監察事項。
- (七)其他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等廉政業務之事項。

106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尹祚芊

委員：方萬富、包宗和、李月德、高鳳仙、章仁香、劉德勳

廉政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陳美延兼任。

五、人權保障委員會（含性別平等小組）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置委員9至11人，由院長聘請委員兼任；召集人由院長指定。該會會議時，監察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任務如下：

- (一)加強監察權之行使，以發揮保障人權之功能。
- (二)研究規劃籌組設置監察院部會級保障人權機關相關事宜。

此外，人權保障委員會之下設性別平等小組，置委員9至11人，召集人及委員由該會召集人及委員兼任，任期同該會委員。其任務如下：

- (一)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政策、法規及行政措施之研議、檢討、修正事項。
- (二)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 (三)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推動及訓練事項。
- (四)有關妨害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事項。
- (五)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

106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孫大川

委員：方萬富、王美玉、包宗和、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高鳳仙、楊美鈴、劉德勳

人權保障委員會及其性別平等小組置執行秘書1人，由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林明輝兼任。

第二項 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訴願法第52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另依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該會置委員9至13人，除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外，其中由院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聘兼之人數不得少於2分之1，餘由院長就未擔任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聘兼之，以處理不服監察院或審計部處分之訴願事件。

106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孫大川

委員：仇桂美、江明蒼、林雅鋒、陳慶財、楊美鈴

外聘委員：吳秦雯、林明鏘、洪文玲、黃武次、廖健男、趙昌平、劉興善

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由參事林惠美擔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一般行政事項。

第三項 監察院任務編組之組織

監察院除設有常設委員會及特種委員會外，另有屬於任務編組性質之組織。監察院目前有2個小組包括：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及國際事務小組，茲將2小組之任務說明如下：

一、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置委員5人，由監察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並互推1位委員為召集人。該小組會議每月舉行1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其就下列事項對監察院院會負責：

- (一)對監察院年度概算之規劃與編製提供意見。
- (二)對監察院預算之執行提供意見。

106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陳慶財

委員：方萬富、李月德、楊美鈴、蔡培村

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置秘書1人，由會計室主任陳月香兼任。

二、國際事務小組

監察院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交流合作，增進監察功能，特設置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該小組由院長聘請委員5人及秘書長組成，任期1年，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每3個月開會1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該小組決議事項，除需提報院會討論部分外，餘經院長核定後施行。該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之理念與成就。
- (二)支持並參與國際間對監察使職務之研究。
- (三)參與國際間監察使、監察幕僚及相關人員之教育計畫。
- (四)蒐集並典藏世界各國監察組織相關資訊及研究資料。
- (五)參與全世界監察資訊及經驗之交流。
- (六)國際會議之參加及籌辦。

106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包宗和

委員：尹祚芊、方萬富、江綺雯、陳小紅、傅孟融

國際事務小組置執行秘書1人，由綜合規劃室主任汪林玲兼任。

監察院106年特種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小組舉行會議情形統計如下：

表1-5 監察院106年特種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小組舉行會議情形

	開會次數 (次)	報告事項 (含專案報告) (案)	討論事項 (案)	臨時動議 (案)
合計	45	1,087	122	8
法規研究委員會	-	-	-	-
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	-	-	-
廉政委員會	12	962	17	4
人權保障委員會(含性別平等小組)	11	56	15	-
訴願審議委員會	12	30	84	-
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5	22	1	3
國際事務小組	5	17	5	1

第四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依87年1月7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組織法」第9條規定：監察院置秘書長1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監察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置副秘書長1人，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監察院事務。

監察院下設4處、2室，分別為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及資訊室。各處、室分別置處長、主任1人，綜理各該單位事務。

監察院另設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分別置主任各1人，綜理監察院會計、統計、人事及政風事務。

106年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各處、室主管人員分述於下（106年12月31日在職者）：

秘書長傅孟融、副秘書長許海泉、監察業務處處長巫慶文、監察調查處處長鄭旭浩、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陳美延、秘書處處長黃坤城、綜合規劃室主任汪林玲、資訊室主任蔡芝玉、會計室主任陳月香、統計室主任張惠菁、人事室主任彭國華、政風室主任尹維治。

有關各單位之職掌如下：

一、參事

- (一)關於監察院業務有關法規、命令之研究、撰擬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行使監察權時發生法令疑義之研議事項。
- (三)重要文稿之審核事項。
- (四)其他交辦事項。

二、監察業務處

(一)第一組

- 1.關於人民書狀之登記鍵入及處理表報之編製事項。
- 2.關於人民書狀之查核及處理情形查詢服務事項。

- 3.關於委員值日表之編製事項。
- 4.關於審計部函報財務上不法不忠案件及各機關函報懲處案件一覽表之編製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二組

- 1.關於人民書狀之審閱、處理及函復事項。
- 2.關於各機關移送查辦案件之簽處事項。
- 3.關於涉及重大違失事件之傳單、啟事或新聞報導之簽處事項。
- 4.關於委託調查案件之處理及答復等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 1.關於彈劾案、糾舉案之審查、移送、函復處理、進度檢查及有關報表之編製等事項。
- 2.關於監試案件之處理事項。
- 3.關於地方機關巡察有關事項。
- 4.關於監察業務處綜合業務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四)陳情受理中心

- 1.關於人民到院陳情案件之受理事項。
- 2.關於承值日委員之命與到院陳情人接談、記錄及簽處事項。
- 3.關於值日委員接見陳情人之連絡、協助及記錄事項。
- 4.關於陳情案件之查詢及說明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三、監察調查處

(一)第一組

- 1.關於人權保障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目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關於調查案件之登記、層轉及報表之編製等事項。
- 4.關於調查證之請領及管理事項。

- 5.關於協查人員專業訓練之計畫、執行及考核事項。
- 6.關於調查蒐證器材之登錄、管理及維護事項。
- 7.關於監察調查處綜合業務事項。
- 8.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二組

- 1.關於內政、少數民族、司法、獄政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日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 1.關於財政、經濟及財產申報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日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四)第四組

- 1.關於交通及採購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日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五)第五組

- 1.關於外交、僑政、國防、情報、教育及文化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日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一)第一組

- 1.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更正與補正等之受理事項。
- 2.關於中央及直轄市民意代表之助理人員、服務處所、交通車輛之經費來源明細表之受理事項。
- 3.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報備、申請及調查等之受理事項。

- 4.關於政治獻金專戶申請設立、變更暨廢止許可及會計報告書等之受理事項。
- 5.關於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聯繫事項。
- 6.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之電腦資訊系統業務控管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二組

- 1.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更正與補正等之審核事項。
- 2.關於中央及直轄市民意代表之助理人員、服務處所、交通車輛之經費來源明細表之審核事項。
- 3.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應行補正、註記之通知事項。
- 4.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報備、申請及調查等事項。
- 5.關於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處分及利益追繳事項。
- 6.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 7.關於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 8.關於廉政委員會議事事務事項。
- 9.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 1.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查詢事項。
- 2.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受查詢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拒絕說明或為虛偽說明之處理事項。
- 3.關於公職人員對財產申報資料有無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使用案件之處理事項。
- 4.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處分事項。
- 5.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 6.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受罰鍰處分後無正當理由仍不申報或補正者，移送檢察機關處理事項。
- 7.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 8.其他交辦事項。

(四)第四組

- 1.關於政治獻金專戶設立、變更暨廢止及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之審核事項。

- 2.關於政治獻金專戶設立、變更暨廢止之公告、上網事項。
- 3.關於政治獻金專戶申報資料之查核事項。
- 4.關於政治獻金繳庫之處理事項。
- 5.關於政治獻金法之罰鍰處分及沒入、追繳之處理事項。
- 6.關於政治獻金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 7.關於違反政治獻金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 8.關於違反政治獻金法移送檢察機關之處理事項。
- 9.關於政治獻金查核準則、書、表格式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 10.其他交辦事項。

(五)第五組

- 1.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建檔、彙整列冊及刊登公報事項。
- 2.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檔案管理及提供查閱事項。
- 3.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發還、移轉或銷燬事項。
- 4.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告處罰確定公職人員姓名事項。
- 5.關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彙整列冊、刊登公報或新聞紙及上網公告事項。
- 6.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之綜合業務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五、秘書處

(一)議事科

- 1.關於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其他重要會議議程之編擬及紀錄整理事項。
- 2.關於決議案之處理及有關工作報表之編製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二)文書科

- 1.關於文書作業之管理事項。
- 2.關於文件之收發、分文、繕校事項。
- 3.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4.不屬於監察院其他單位主管之文書業務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三)檔案科

- 1.關於檔案之集中管理事項。
- 2.關於檔案之登記、編目、保管、查詢、調閱、稽催等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四)總務科

- 1.關於公用物品、辦公機具之採購、驗收、保管事項。
- 2.關於公用房舍、土地產權之管理事項。
- 3.關於公款出納及現金保管事項。
- 4.關於員工醫療服務事項。
- 5.關於員工福利、膳食供應及不屬於監察院其他單位之庶務事項。
- 6.關於委員、職員薪俸表冊之編製及員工所得稅扣繳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五)管理科

- 1.關於會議場地之管理、佈置事項。
- 2.關於房舍營繕、管理、公產維修、環境衛生及消防事項。
- 3.關於技工、工友之僱用、管理、工餉、保險、福利互助及退職撫卹事項。
- 4.關於約聘僱人員保險事項。
- 5.關於車輛調派、養護、保險、檢驗、油料及停車場管理事項。
- 6.關於駕駛、修車技工之管理事項。
- 7.關於監察院水、電、瓦斯、電信費支付事項。
- 8.關於防護團組訓事項。
- 9.其他交辦事項。

(六)公共關係科（98年3月1日起暫歸綜合規劃室）

- 1.關於監察院新聞稿件之處理及發布事項。
- 2.關於新聞記者之接待、採訪及聯絡事項。
- 3.關於外賓與僑胞之接待及聯絡事項。
- 4.關於監察院與各有關機關之聯絡事項。
- 5.關於促進公共關係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 6.關於監察院委員出、入境通關禮遇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六、綜合規劃室

- (一)關於監察院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監察權行使有關之管制與考核事項。
- (三)關於監察院公文管制稽催事項。
- (四)關於監察院會議、年終工作檢討會等決議案之列管事項。
- (五)關於年度及中長程計畫事項。
- (六)關於監察院工作會報、業務簡報之籌辦及記錄事項。
- (七)關於監察院附屬機關及單位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彙辦事項。
- (八)關於國際監察組織之聯繫及國際事務事項。
- (九)關於監察報告書等綜合性出版品之編印及一般出版品管理承轉事項。
- (十)關於監察院公報、法規、書刊之編印及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監察院國家賠償業務、行政事務法制綜理事項。
- (十二)關於監察院審計業務綜理事項。
- (十三)關於中央、地方政府及財團法人年度總決算及其審核報告業務綜理事項。
- (十四)關於監察院綜合業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單位之業務事項。
- (十五)其他交辦事項。

七、資訊室

- (一)關於監察院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業務應用系統之程式設計、測試及維護事項。
- (三)關於電腦軟硬體設備採購計畫之研擬事項。
- (四)關於電腦設備之管理、維護及資訊安全事項。
- (五)關於監察院資訊系統標準作業規範之研訂事項。
- (六)關於資訊訓練與進修計畫之研擬及辦理事項。
- (七)關於資訊作業之研究發展及改進事項。
- (八)關於圖書及電子媒體資料之管理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八、會計室

- (一)關於概算及預算之編製、分配等事項。
- (二)關於籌畫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預算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辦理追加預算事項。
- (五)關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監辦事項。
- (六)關於委員、職員薪俸表冊之核計及登記事項。
- (七)關於監察院所屬機關歲計、會計業務之審核、督導事項。
- (八)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 (九)關於傳票及支付憑證之簽發事項。
- (十)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 (十一)關於原始憑證之審查事項。
- (十二)關於會計報告及半年結算與年度決算之編製事項。
- (十三)關於歲出預算之控制、查核事項。
- (十四)其他交辦事項。

九、統計室

- (一)關於統計業務工作計畫之研訂事項。
- (二)關於公務統計方案之擬定、推行及公務統計資料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統計資料之蒐集、登記、整理、審定、分析、彙編及統一發布及資料提供事項。
- (四)關於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事項。
- (五)關於統計報告之編報及統計書刊之編印事項。
- (六)關於統計資料檔案之建立、管理及應用事項。
- (七)關於各種統計作業採用電子處理資料系統事項。
- (八)其他交辦事項。

十、人事室

- (一)關於監察院人事規章之擬訂及檢討建議等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委員之俸給、待遇、保險、福利、退職、褒獎及差假登記等事項。
- (三)關於監察院之組織、編制、員額及人力規劃等事項。
- (四)關於監察院職員之任免、遷調、銓審、動態及俸給等事項。
- (五)關於監察院職員之服務、保障、考績、獎懲、差勤、訓練、進修及考察等事項。
- (六)關於監察院職員之資遣、退撫、保險、福利及人事資料等事項。



- (七)關於監察院人員之慶典、集會及文康活動等事項。
- (八)關於監察院所屬機關人事有關事項之陳核或轉陳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十一、政風室

- (一)關於政風規章之擬訂及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 (二)關於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 (三)關於受理監察院職員財產申報、審核及查詢事項。
- (四)關於政風興革、考核及獎懲建議事項。
- (五)關於監察院公務機密及設施安全維護事項。
- (六)關於營繕、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
- (七)關於陳情及請願之協處事項。
- (八)關於監察院駐衛警察隊勤務執行之協調及督導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第五章

審計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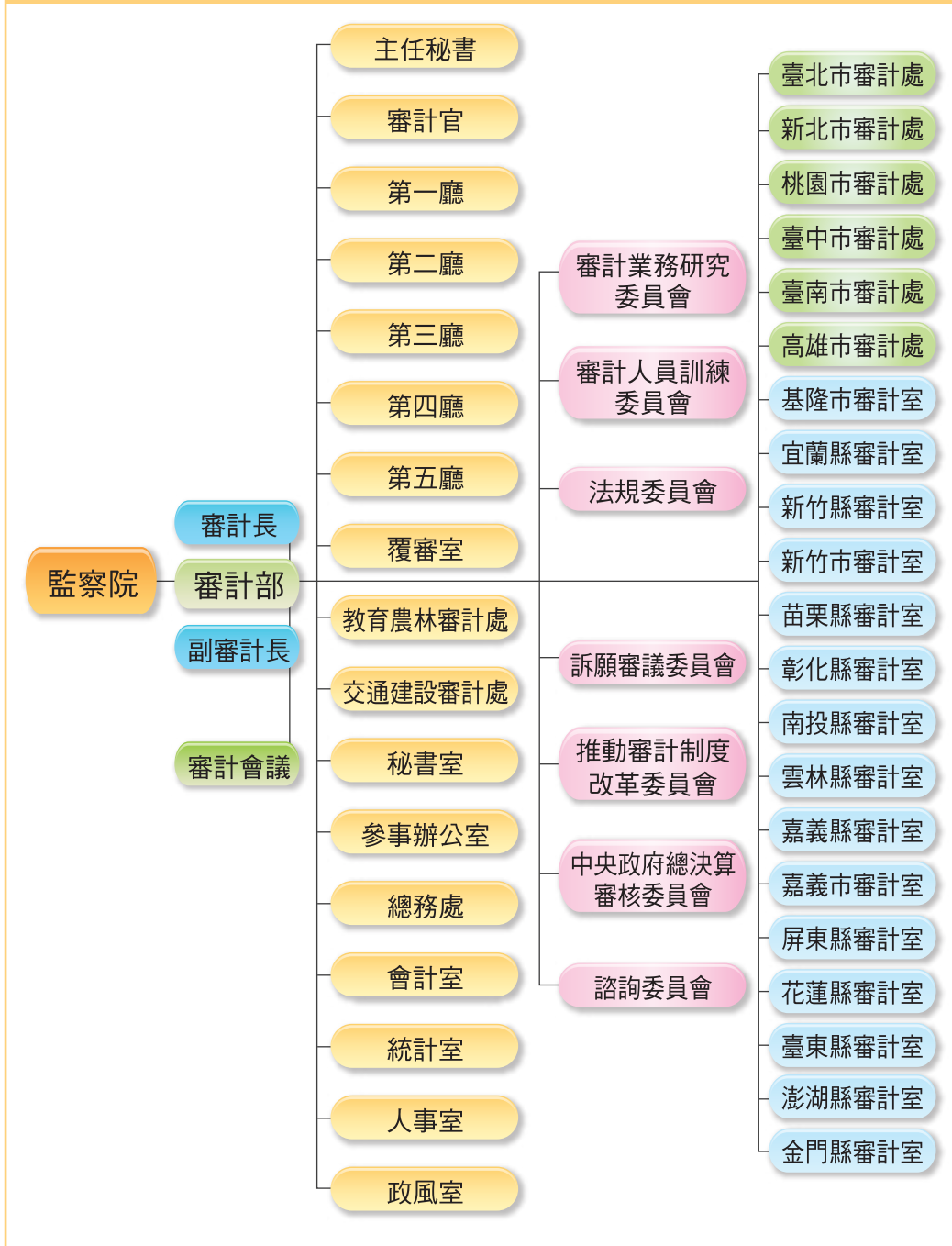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審計機關之組織及職能

一、審計機關之組織

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得指定就近審計處（室）辦理之；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各省（市）設審計處辦理之；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各縣（市）酌設審計室辦理之；未設審計處（室）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各該管審計機關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室）兼理之；中央及地方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得設審計處（室），掌理各該組織範圍內之審計事項。

審計機關之組織採一條鞭制，由中央直貫地方，目前審計機關設有審計部及教育農林審計處暨交通建設審計處，掌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於直轄市，由審計部分別設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6個審計處，分別掌理6個直轄市暨6個山地原住民區之審計事務；並於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設有15個縣市審計室分別掌理臺灣省14個縣市暨188個鄉鎮（市）及福建省2個縣暨10個鄉鎮之審計事務。茲將其組織概述如次（詳審計機關組織圖）：

圖1-2 審計機關組織圖



(一)審計部之組織

- 1.審計部組織法規定，審計部業務單位設第一、二、三、四、五廳及覆審室；行政單位設秘書室、總務處、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另以任務編組設參事辦公室；各廳及總務處，均分科辦事。
- 2.審計部為因應審計業務之需要，依審計部組織法第15條規定，設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推動審計制度改革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又依訴願法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審計部處務規程規定，設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委員會。

(二)審計處之組織

依審計處室組織通則第7條規定，審計處視業務繁簡，分為一、二等。

- 1.教育農林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業務單位設5科；行政單位設總務科、主計室及人事室。
- 2.交通建設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業務單位設4科；行政單位設總務科、主計室及人事室。
- 3.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業務單位均設5科1室；行政單位設總務科、主計室及人事室。

(三)縣（市）審計室之組織

審計部在臺灣省設有基隆市（兼辦福建省連江縣）、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福建省金門縣等15個審計室；其中除臺灣省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及福建省金門縣等4個審計室為二等審計室外，其餘11個審計室均為一等審計室。其業務單位，除基隆市審計室設4課外，其餘14個審計室均設3課；至行政業務，僅置總務人員及人事管理員辦理有關工作。

二、審計職能

依審計法規定，審計機關之職權，包括監督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核定財務責任等。審計權之行使對象，與監察院行使彈劾權、糾舉權之對象相同，為中央至地方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及有關人員；審計範圍為中央至地方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基金及公有營（事）業、公私合營之事業及受公款補（捐）助之

團體、私人等。依據憲法及審計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政府良善治理觀點，歸納我國政府審計三大核心功能：

(一)監督之功能

審計機關監督之功能，主要包括審核財務收支及審定決算，稽察機關人員財務上之違失，及審查決定機關人員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等。依據審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在審核財務收支及審定決算方面，主要包括查核分配預算、審核財務收支、隨時稽察採購案件、審定年度決算等；在稽察機關人員財務上之違失方面，主要包括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檢調機關處理，並報告於監察院等；在財務課責方面，主要包括：審核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之遺失、毀損或其他資產之損失，並決定財務責任；決定各機關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之剔除、繳還、賠償責任等。

(二)洞察之功能

審計法訂有「考核財務效能」專章，具體規定績效審計內涵，104年修正審計法，強化政府審計之洞察者角色。審計機關審核決算時，應注意：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施政效能、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等。其中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前項考核，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三)前瞻之功能

隨著政府公共服務的範疇及型態複雜且多樣化，歲入歲出規模持續擴增，104年修正審計法，明文規範政府審計之前瞻者角色，審計機關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隨著政府公共服務的範疇及型態複雜且多樣化，審計機關藉由導入「風險導向審計」等查核技術，協助各機關辨認未來趨勢，提醒機關留意即將發生的挑戰，對行政部門提出預警性意見。審計機關之前瞻者角色，可及時提出宏觀的預警性意見，協助行政機關建立完備之風險管理制度，發揮政府審計積極功能。

第二節 審計長之產生及規範

審計長依憲法第104條規定設於監察院，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審計部組織法第4條規定，審計長依監察院組織法第5條規定，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審計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審計部組織法第3條規定，審計長任期為6年，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357號解釋，旨在確保其職位之安定，俾能在一定任期中，超然獨立行使職權。

審計長依憲法第105條規定，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依決算法第27條規定，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立法院審議時，審計長應答覆諮詢，並提供資料。

第三節 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之協調

我國政府係採五權分立制度，依憲法第90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審計權為監察權之一，依審計法第3條規定，審計職權由審計機關行使。監察院與審計部關係十分密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之結果，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有重大違法失職行為，或考核各機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不彰者，均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監察院調查案件，若有涉及財務之事項，亦多函囑審計部依法處理，充分發揮監察院、審計部相輔相成之功能。106年度院部業務之協調事項，分述如次：

一、監察院院長張博雅於審計部105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提示事項之研辦

審計部於106年2月9日舉行105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張院長蒞臨提示3項工作重點：

- (一)持續精進審計軟實力並強化對外有效溝通，提升審計專業形象與公信力。
- (二)發揮審計洞察及前瞻功能，協助政府有效因應環境情勢變遷，強化施政透明度並健全財務秩序，增進國家競爭力及全民福祉。
- (三)賡續強化院部協力夥伴關係，展現監察審計合作綜效。

張院長以上各項提示，均與審計機關既定的工作重點及努力方向相呼應，審計部各級審計單位已落實辦理。

二、審計機關依法陳報監察院核辦審計案件

審計機關依法應報或得報監察院處理之審計案件，審計法第14條（審計人員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遭受隱匿或拒絕者）、第17條（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違失之行為者）、第20條（各機關對審計機關通知處分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者）及第69條（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等，均定有明文。審計部為處理上開陳報監察院審計案件，訂定審計機關處理陳報監察院審計案件注意事項加以規範。

審計部106年度陳報監察院之審計案件，包括考核各機關之施政工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者52件；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失，報請監察院處理者13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2件、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案件7件、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82件，處分人員計356人次。上開審計部查核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重大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法陳報或提供資料或監察院引據審計部審核報告資料立案調查，經監察院於106年度提出彈劾案者1件、糾正案者33件；據統計自監察院第5屆監察委員就職迄106年12月底，經審計部依法陳報或提供資料或經監察院引據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累計提出彈劾案者4件、糾正案者101件；審計部並就監察院處理結果，積極管考及追蹤各該機關改善情形；另就監察院調查結果與審計部查核結果未盡相同情形彙整歸納，通報各審計單位參考改進，俾求精進審計品質。

三、審計機關配合監察院調查案件之需要，協查或提供審核意見及資料

監察院106年度因調查案件之需要，依監察院與審計部權責劃分原則規定，函囑審計部派員協查案件計有2件、提供審核意見或資料者計有110件；自監察院第5屆監察委員就職以來，累計函囑審計部派員協查案件計有25件、提供審核意見或資料者計426件。審計部均全力配合監察院查案，以期達到院部合作、相輔相成，發揮監察審計功能。

四、審計機關因應監察院巡察各機關業務之需要，提供審核資料

審計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室因應監察院106年度巡察中央及地方機關業務之需要，彙整審核各機關財務收支之重要事項，如監督預算執行或抽查財務收支之缺失、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等，提供監察委員至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巡察業務之參考。

五、審計機關依法編送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監察院及地方議會

依據憲法第60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審計長依憲法第105條規定，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另審計法第34條第4項規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中央政府上列各項規定；又同法條第3項規定，立法院、監察院或兩院中之各委員會，審議上開各項報告，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之。監察院對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依決算法第29條規定，應為如下之處理：(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二)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105年度各級地方政府總決算（鄉鎮市公所除外），審計部暨所屬地方審計處室均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分別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及各地方議會。其中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等7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提出審議意見426項，其中派查者55項、函各機關查處見復者72項、存查者172項、其他127項。另105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亦經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計提出審議意見1,688項，其中派查者8項、存查者1,635項、函各機關查處見復者20項、其他25項，均送交審計部積極處理。

六、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充分溝通交換意見

- (一)監察院為加強院、部業務聯繫，並協調審計與糾舉、彈劾及糾正權之行使，能密切相互配合，發揮整體監察功能，依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實施要點規定，每3個月召開會報1次，由監察院副院長召集並為主席，監察委員、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監察業務處處長、監察調查處處長、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與審計部審計長、副審計長、主任秘書等人參加。
- (二)106年度院部業務協調會報，共召開4次，第1次於3月23日、第2次於6月22日、第3次於9月15日、第4次於12月15日，會中各項決議及監察委員所提意見，審計部均積極審慎研處，並將研辦情形陳報監察院。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第一章 監察院之職權
-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 第三章 調查權
- 第四章 糾正權
- 第五章 彈劾權
- 第六章 糾舉權
- 第七章 巡察權
- 第八章 監試權
- 第九章 廉政職權
- 第十章 審計權
- 第十一章 人權保障工作
- 第十二章 國際事務工作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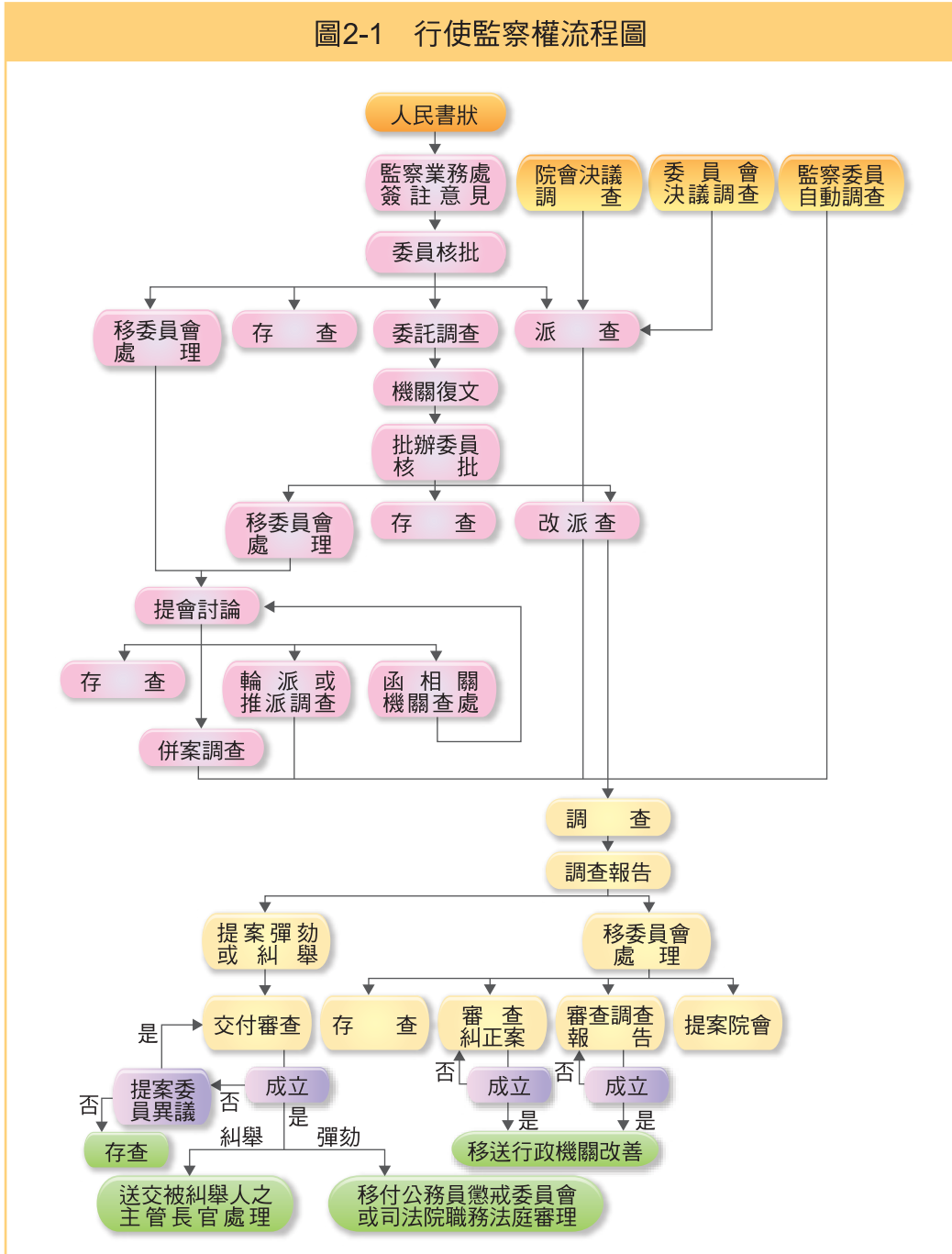
監察院之職權

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依憲法第97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又憲法第95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監察法第26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依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第4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依監試法第1條規定，政府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均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機關。又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為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報備機關。再依政治獻金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另依遊說法第29條規定監察院為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及政務人員違反該法之裁罰機關。

依上所述，監察院具有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以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查、監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報備、政治獻金申報及遊說裁罰等職權。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除自動調查外，其主要來源即是人民書狀。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後，由監察業務處簽注意見，送陳值日或巡察委員核批。其經核批調查者，由監察院依籤定席次輪派監察委員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報告由各有關委員會審查，監察委員並得提案糾正，糾正案通過者，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屬於彈劾案或糾舉案性質者，應交付審查，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審查委員；經審查成立者，移付懲戒機關審理，或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處理。

茲就監察院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調查權之流程如圖示：

圖2-1 行使監察權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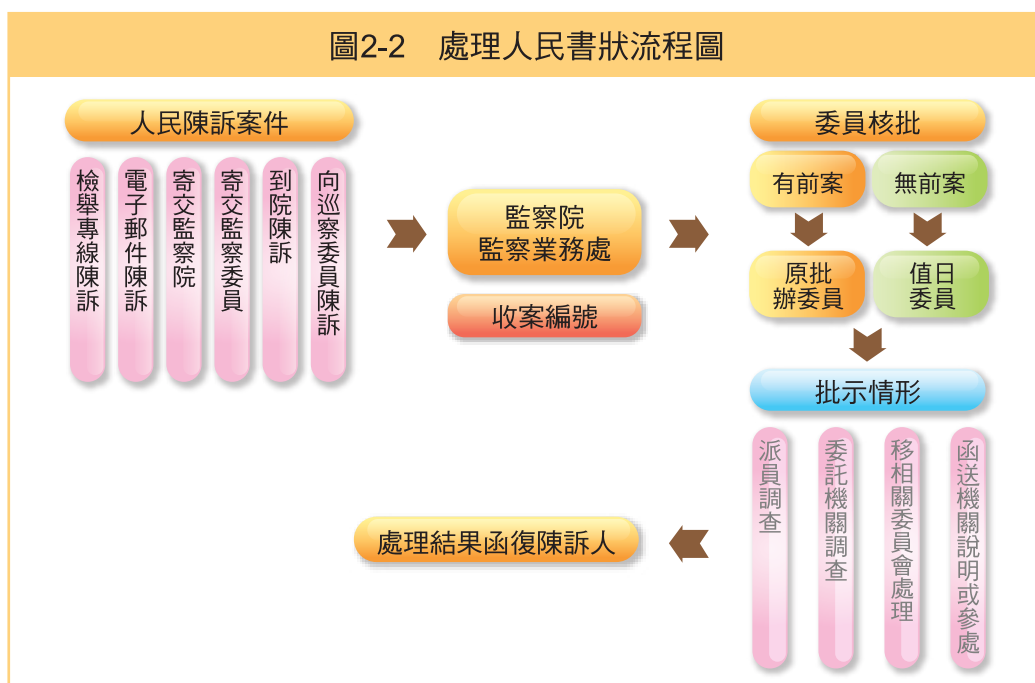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主要資料來源為人民書狀，關於人民書狀之收受及處理，規定於監察法第4條：「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其辦法由監察院定之。」依監察法施行細則暨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人民如發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詳述事實並列舉證據，逕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陳訴。監察院為處理人民書狀，每日由監察委員輪值接見陳情民眾並核閱書狀，按其所訴情節，決定輪派委員調查，或委託有關機關代為調查，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但其所訴事項不在監察院職權範圍者，則不予受理。人民書狀經處理後，除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13條但書規定情事外，均由監察業務處或承辦委員會函復陳訴人。

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之流程如圖示：





監察委員受理民眾陳情

106年監察院共收受人民書狀15,128件。按性質分類，其中司法類計5,969件，占39.5%最多，其次為內政類計4,576件，占30.2%。茲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之案件來源及性質分類，分別列表及圖示如下：

表2-1 監察院106年收受人民書狀來源

單位：件；%

項 目	總 計	院收文				委 員 收 受	值 日 委 員 收 受	地 方 巡 察 收 受	電 子 信 箱
		合 計	人 民 寄 送	機 關 函 報	審 計 部 函 報				
件 數	15,128	7,341	6,657	535	149	4,025	202	464	3,096
百分比	100.0	48.5	44.0	3.5	1.0	26.6	1.3	3.1	20.5

圖2-3 監察院106年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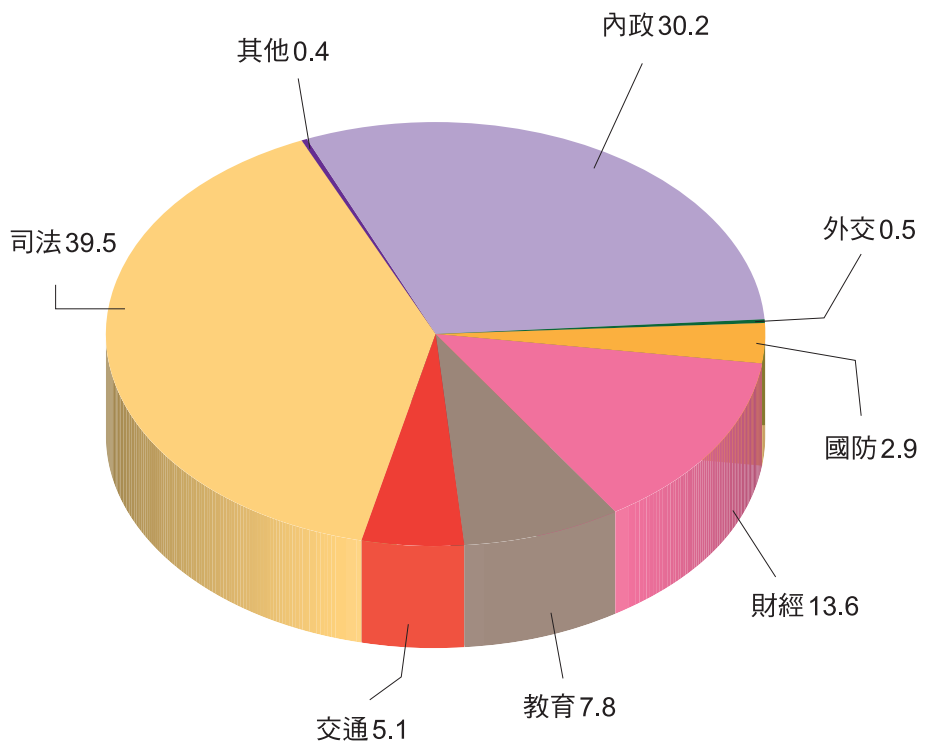


表2-2 監察院106年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

單位：件；%

項	總	內									外	國	財			經	教	交	司					法	其
		合	地	建	都	警	社	衛	其	合			財	經	合				民	刑	行	檢	其		
目	計	計	政	理	畫	防	政	會	生	他	交	防	計	政	濟	育	通	計	件	案	案	行政訴訟及懲戒案件	察	他	他
總計	15,128	4,576	1,139	965	488	700	248	262	774	76	443	2,059	646	1,413	1,179	764	5,969	1,637	1,697	408	1,391	836	62		
百分比	100.0	30.2	7.5	6.4	3.2	4.6	1.7	1.7	5.1	0.5	2.9	13.6	4.3	9.3	7.8	5.1	39.5	10.8	11.2	2.7	9.2	5.6	0.4		

106年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15,177件，其處理結果為據以派查者325件，占2.1%；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者838件，占5.5%；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者3,106件，占20.5%；應循或已循司法、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者2,733件，占18.0%；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者6件、委託調查3件，二者合計約占0.1%；不屬監察院職權範圍者46件，占0.3%；陳訴內容空泛者860件，占5.7%；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者1,047件，占6.9%；同一案件併案處理者5,586件，占36.8%；其他（例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627件，占4.1%。詳如下列圖表所示。

表2-3 監察院106年人民書狀處理情形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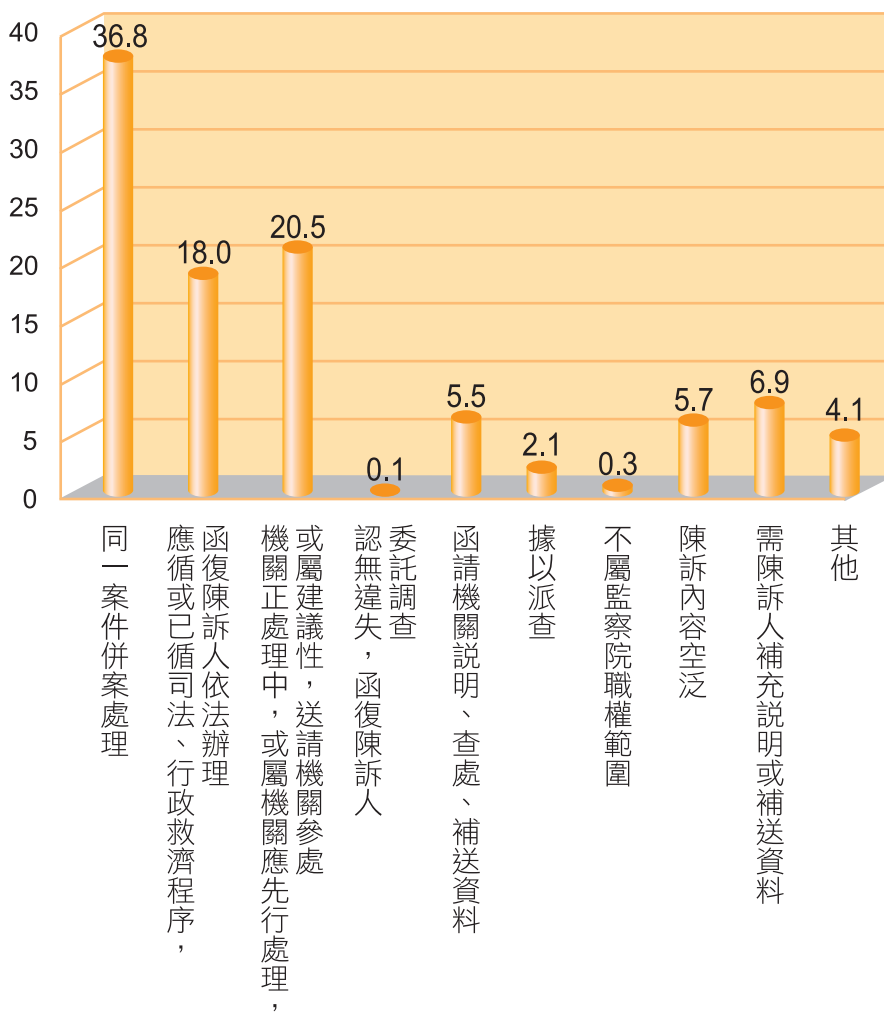
項 目	總 計	陳訴書狀								其他書狀				
		合 計	同 一 案 件 併 案 處 理	函 復 或 已 循 司 法 、 行 政 救 濟 程 序 ， 應 循 陳 訴 人 依 法 辦 理	機 關 正 處 理 中 ， 或 屬 機 關 應 先 行 處 理 ， 或 屬 建 議 性 ， 送 請 機 關 參 處	認 無 違 失 ， 函 復 陳 訴 人	委 託 調 查	函 請 機 關 說 明 、 查 處 、 補 送 資 料	據 以 派 查	合 計	不 屬 監 察 院 職 權 範 圍	陳 訴 內 容 空 泛	需 陳 訴 人 補 充 說 明 或 補 送 資 料	其 他
總計	15,177	12,597	5,586	2,733	3,106	6	3	838	325	2,580	46	860	1,047	627
百分比	100.0	83.0	36.8	18.0	20.5	0.1	5.5	2.1	17.0	0.3	5.7	6.9	4.1	



監察委員受理民眾陳情

圖2-4 監察院106年人民書狀處理情形

單位：%



第三章

調查權

第一節 調查權行使之程序

憲法第95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同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為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憲法依據。又憲法第99條規定：「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95條、第97條及第98條之規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4項規定：「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95條、第97條第2項及前項之規定。」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據以設有「調查」專章，規範調查程序及方法。

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方式有3種，茲分述如下：

一、輪派、院會或委員會推派、組織專案小組等之調查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監察委員調查人民書狀所訴事項，及依院會或各委員會之決議，推派委員調查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輪派調查：

監察委員調查案件，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除依規定應行迴避者外，不得辭查。如有因迴避而辭查者，依輪序改派其他委員擔任。

(二)院會或委員會推派調查：

監察院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決議推派調查案件之委員視同輪派。未推派調查委員者，依輪派調查辦理。

(三)組織專案小組調查：

各委員會調查行政工作及設施時，得推派委員2至3人組織調查小組，被推派之委員視同輪派。



監察委員調查「亞洲水泥礦業權案」赴現場履勘座談

二、委員自動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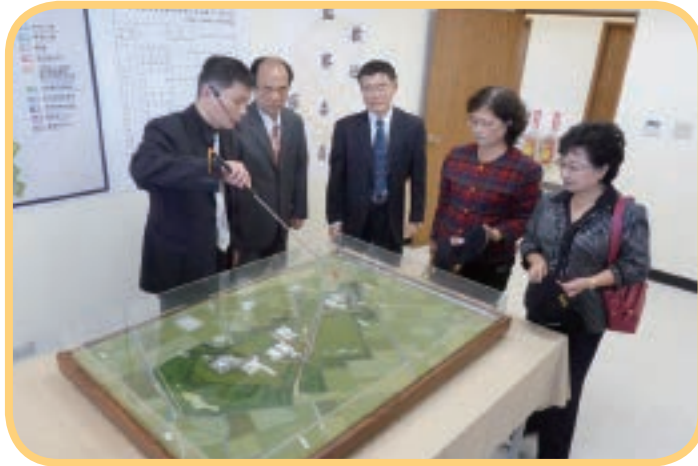
監察委員得不待輪派而自動調查。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同一案件如已派查或有委員登記調查者，應送請調查委員併案處理。自動調查案件之申請，得由委員1至3人共同為之。院長亦得依申請委員之陳報，加派具有相關專長及意願之委員會同調查。

三、委託調查

(一)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監察院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各機關接受委託後，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其程序規定分述如下：

1.全案委託調查：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6點第1項規定，未派委員調查案件，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將全案委託各機關者，應根據人民書狀要旨，敘明委託調查要項，函請被委託機關查復。除情形特殊者外，以委託上級機關查復為原則。如逾2個月期限未復，經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函催仍未查復者，得改為派查。



監察委員調查「我國反恐機制已否妥善建置案」前往桃園機場履勘

2.部分委託調查：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7點規定，調查委員對於調查中案件，如認為其中部分事項有委託有關機關調查之必要者，應由監察調查處依據調查委員要求之調查事項及查復期限，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委託有關機關調查。逾期未查復者，得由調查委員指派協查人員前往受託機關催辦或詢問。前項查復文件送請調查委員處理。

(二)受委託調查機關之責任：

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各機關接受監察院委託調查案件，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復，不得轉由被調查機關或被調查人之服務機關查報。又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8點規定，如受託機關有查復不實，或有故意拖延與其他不法情事，經監察院調查屬實者，對該主管長官得依監察法第6條或第19條規定提案糾彈，如涉及刑事者，並應依監察法第15條規定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偵辦。

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方法，依監察法第26至29條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監察委員調查「澎湖低碳島垃圾分選場案」實地赴現場履勘

- 一、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
- 二、調查人員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必要時得臨時封存有關證件，或攜去其全部或一部。該項證件之封存或攜去，應經該主管長官之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該主管長官不得拒絕。
- 三、在實施調查時，如有必要，調查人員得知會當地政府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協助，如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或認為案情重大，或認為被調查人有逃亡之虞者，均得通知警憲當局協助，作必要之措施，或予以適當之防範。
- 四、調查委員調查案件如遭受抗拒或被詢問之有關人員故意隱瞞不為詳實之答復者，對相關之公務人員得依監察法第6條或第19條規定，提案糾彈。
- 五、調查委員調查案件遇有必要鑑定之事項，得委託有關專業機關辦理。
- 六、調查委員調查案件涉及駐外單位或人員者，除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委託有關機關調查外，如案情特殊或情節重大者，亦得指定受詢人回國接受調查。
- 七、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有下列情形者，得停止調查：

- (一)非詢問被調查人或關係人不能提出調查報告，且因故無法詢問者。
 - (二)被調查人之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其行政責任應以犯罪成立與否為斷，而認為有必要者。
 - (三)調查中案件之同一事實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或司法、軍法偵審程序之情事者。
 - (四)證據送請鑑定，尚無結果者。
- 八、調查委員視案件內容、範圍及繁簡程度，決定案件性質，並於下列期限內提出調查報告：一般案件3個月；重大案件6個月；特殊重大案件1年。調查案件屆期未能提出報告者，應敘明理由報請延長，延長期間每次以3個月為限。一般案件或重大案件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屆滿1年；特殊重大案件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屆滿1年6個月，未提出調查報告，且未報准暫停調查者，應說明原因提院會依下列方式處理：停止調查、繼續調查限期結案、改派其他委員調查。
- 九、調查報告主要在說明事實真相及調查結果所得之調查意見，調查委員依據調查結果決定是否提案糾正、糾舉或彈劾；至於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係針對整體性、影響層面廣大之行政措施問題進行調查研究，為各委員會年度工作，參與委員於每年調查期屆半時，提出期中調查研究報告，年底提出期末調查研究報告送相關委員會審查。調查報告經審查通過後，如有機關、團體或個人備文申請影本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調查委員同意後，由委員會決定之；至於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結果，依委員會決議印製專書，供各機關、學術單位與研究機構參考，並提供權責機關作為政府施政或規劃設施之參考。
- 十、調查案件之覆查，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31至35條規定，監察院調查處理完畢，不成立彈劾案、糾舉案或糾正案之案件，原調查人員、原訴人或利害關係人，均得申請覆查。申請覆查期限，自監察院將調查處理結果復函發文之日起計算，期間3年。但依規定不予函復者，自提出調查報告之日起計算。

第二節 調查權行使之績效

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照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糾正案之提出，必須經過調查之過程。而彈劾案、糾舉案亦無不先經調查階段，查實取證，以為提案之依據。故調查案件關係於監察權之行使，至為重要。案件經調查以後，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重大違法或失職行為者，即予以彈劾或糾舉；對於各機關之設施認為有違法或失當者，即提出糾正案；對於違法失職之情節輕微而不足構成糾彈，但認為有改善之必要者，亦可促其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予以注意，相關調查績效，詳見監察院全球資訊網之「監察成果」、「重大糾正／彈劾／調查案件」、「守護台灣・守護人權系列」、「監察院電子報」等。

106年監察委員共核派調查案件313案，提出調查報告共272案，其中經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處理案件222案。已結案件數各機關函復情形：已檢討改善者148案、各機關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20案、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1案、研究辦理者2案、已提（獲）司法救濟者1案、查無提起非常上訴事由者1案、認無違失者2案、其他4案，截至本期末累計未結案件尚有529案。茲將監察院106年調查案件、被調查機關、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分別列表及圖示如下：

表2-4 監察院106年調查案件

單位：案

項目	調查案件數	調查方式			調查委員人次
		院派調查	委員會決議調查	自動調查	
案件數	313	39	137	137	666

表2-5 監察院106年提出調查報告—按被調查機關分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920	32	83	43	56	73	67	44	106	82	85	143	106
中央研究院	2	-	-	-	-	-	-	2	-	-	-	-	-
國家安全局	3	-	1	-	-	-	-	-	-	-	1	1	-
行政院	16	-	3	-	1	-	3	-	2	-	2	2	3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49	2	8	3	-	1	5	2	4	7	1	11	5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18	2	2	-	-	1	2	-	4	-	3	2	2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41	8	2	5	-	2	5	5	-	3	4	-	7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11	-	2	2	-	3	1	-	1	-	-	2	-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06	3	3	4	5	50	4	7	4	3	5	16	2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60	1	11	1	-	5	-	1	4	4	5	16	12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35	2	1	2	6	-	2	1	3	2	9	6	1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37	3	3	4	5	3	2	1	5	2	2	3	4
文化部暨所屬機關	5	-	-	-	-	-	-	-	1	1	1	1	1
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	28	-	1	2	-	2	-	2	3	4	1	8	5
科技部暨所屬機關	6	-	-	-	1	-	-	1	2	2	-	-	-
勞動部暨所屬機關	16	-	2	-	-	-	2	1	-	1	2	3	5
僑務委員會	3	-	-	-	-	-	-	-	-	1	1	-	1
行政院主計總處暨所屬機關	1	-	-	1	-	-	-	-	-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5	-	-	-	-	-	-	1	1	1	1	1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1	-	-	-	-	1	2	2	-	1	3	1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	-	-	-	1	-	-	-	-	-	-	-

表2-5 監察院106年提出調查報告—按被調查機關分（續1）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2	-	-	-	-	-	1	-	-	-	-	1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8	2	2	1	-	-	1	-	3	2	2	2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所屬機關	10	2	1	-	1	-	-	-	1	1	2	1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5	-	-	-	-	-	2	1	2	-	-	-	-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	-	-	-	-	-	-	-	-	-	1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	-	-	-	-	-	-	-	-	-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3	-	1	-	-	-	-	-	-	-	1	-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所屬機關	4	1	1	-	1	-	-	-	-	-	-	1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	-	-	1	-	-	-	1	2	-	1	1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	-	-	2	-	-	1	2	2	1	1	1	-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0	-	2	-	1	1	2	1	3	2	2	4	2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3	2	2	3	2	-	3	2	3	3	4	5	4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6	1	2	-	1	-	2	1	5	6	2	2	4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7	-	1	2	1	-	1	-	3	2	2	3	2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3	-	2	1	1	-	2	-	3	7	2	3	2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9	-	1	1	1	1	1	-	4	2	2	3	3

表2-5 監察院106年提出調查報告—按被調查機關分（續2）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2	-	1	-	1	-	1	1	2	1	2	2	1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6	-	1	4	1	-	1	-	2	2	1	2	2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8	-	2	1	3	-	1	-	2	3	1	3	2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3	-	2	-	3	1	2	-	2	4	2	4	3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9	-	2	-	2	-	1	1	5	1	1	3	3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3	-	1	-	1	-	2	-	2	2	1	2	2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	-	2	-	1	-	1	-	2	1	1	2	1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4	-	2	-	2	-	2	-	2	1	1	2	2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0	-	3	-	1	-	1	2	4	1	2	2	4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6	-	1	-	2	-	2	1	3	1	2	2	2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5	-	1	-	1	-	2	1	3	2	1	2	2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3	-	1	-	1	-	2	1	2	1	2	2	1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3	-	1	1	1	-	2	-	2	1	2	2	1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1	1	1	-	1	-	1	-	2	1	1	2	1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2	-	1	1	1	-	1	-	2	1	1	2	2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9	-	1	-	-	-	1	-	2	1	1	2	1

表2-5 監察院106年提出調查報告—按被調查機關分（續完）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司法院	12	1	3	1	3	-	-	1	-	-	-	1	2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	9	1	3	-	2	-	-	1	-	-	-	-	2
其他	12	-	-	-	2	1	-	1	2	-	1	5	-

表2-6 監察院106年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 目	迄 106 年 初 累 計 未 結 案 數	成 立 案 數	已 結 案 數 各 機 關 函 復 情 形									迄 106 年 底 累 計 未 結 案 數
			合 計	已 檢 討 改 善	檢 討 改 善 並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研 究 辦 理	已 提 （ 獲 ） 司 法 救 濟	查 無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事 由	認 無 違 失	其 他	
案數	486	222	179	148	20	1	2	1	1	2	4	529

表2-7 監察院106年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情形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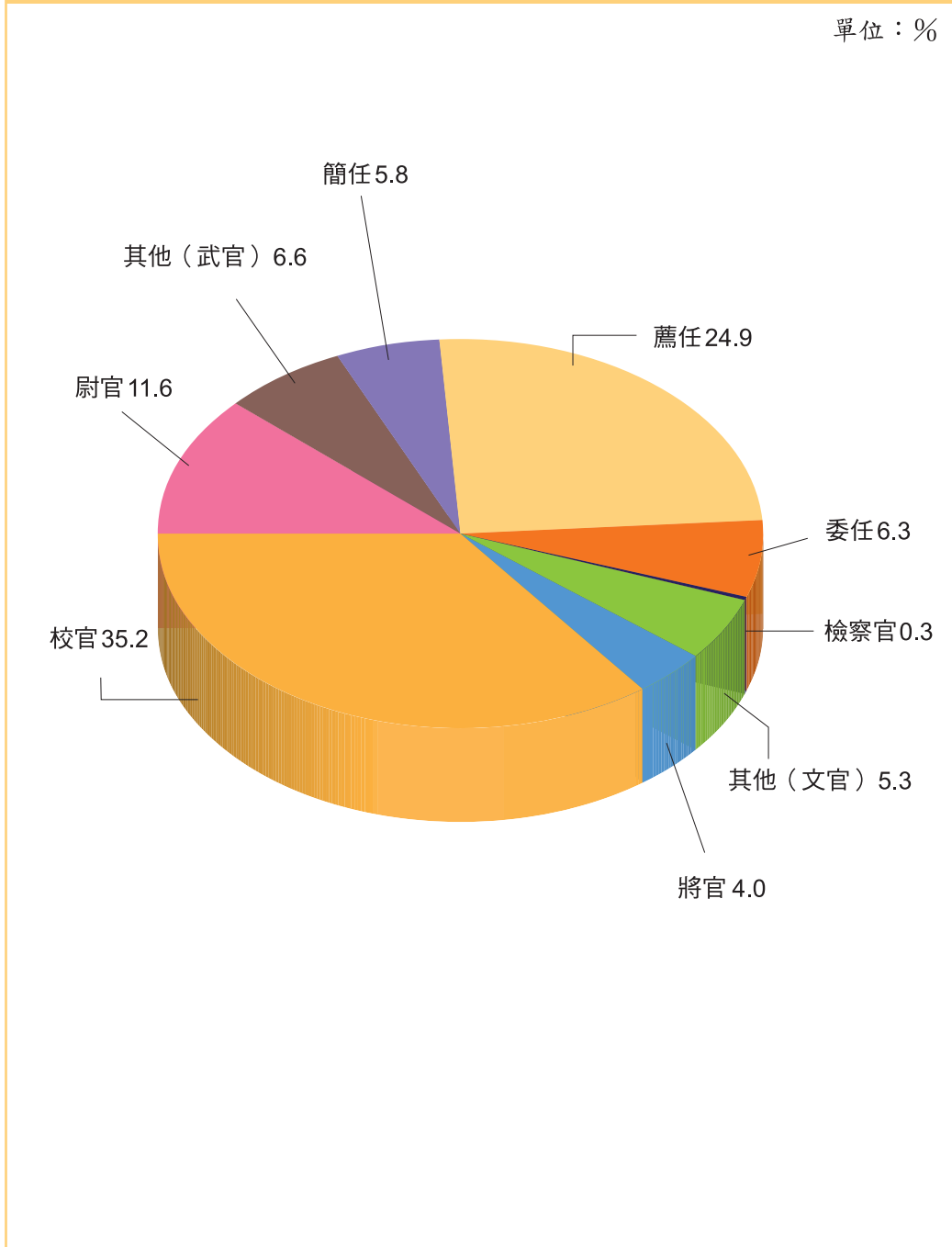
機關	總計	文官									武官					議處情形								
		合選	政務人員	簡任	薦任	委任	法官	檢察官	其他	合計	將官	校官	尉官	其他	合	免職	記大過	記過	申誠	警告	促其注意	移付懲戒	其他	
總計	378	161	-	-	22	94	24	-	1	20	217	15	133	44	25	378	-	6	59	279	22	1	-	11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16	14	-	-	-	10	3	-	-	1	2	-	-	-	2	16	-	-	2	14	-	-	-	-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222	7	-	-	-	-	-	-	-	7	215	15	133	44	23	222	-	5	32	179	-	-	-	6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29	29	-	-	4	14	7	-	-	4	-	-	-	-	-	29	-	-	-	11	18	-	-	-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31	31	-	-	7	20	-	-	-	4	-	-	-	-	-	31	-	1	11	15	-	-	-	4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2	12	-	-	1	3	7	-	1	-	-	-	-	-	-	12	-	-	-	11	-	1	-	-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1	1	-	-	-	-	1	-	-	-	-	-	-	-	-	1	-	-	-	1	-	-	-	-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4	4	-	-	-	3	1	-	-	-	-	-	-	-	-	4	-	-	-	4	-	-	-	-
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	1	1	-	-	1	-	-	-	-	-	-	-	-	-	-	1	-	-	-	1	-	-	-	-
行政院主計總處暨所屬機關	1	1	-	-	1	-	-	-	-	-	-	-	-	-	-	1	-	-	1	-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8	8	-	-	1	7	-	-	-	-	-	-	-	-	-	8	-	-	-	8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2	2	-	-	2	-	-	-	-	-	-	-	-	-	-	2	-	-	2	-	-	-	-	-

表2-7 監察院106年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情形（續完）

單位：人

機關	總計	文 官								武 官				議 處 情 形									
		合選	政務人員	簡任	薦任	委任	法官	檢察官	其他	合計	將官	校官	尉官	其他	合計	免職	記大過	記過	申誡	警告	促其注意	移付懲戒	其他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1	-	-	1	-	-	-	-	-	-	-	-	-	1	-	-	1	-	-	-	-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所屬機關	5	5	-	-	2	3	-	-	-	-	-	-	-	-	5	-	-	2	3	-	-	-	-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7	7	-	-	1	2	2	-	-	2	-	-	-	-	7	-	-	2	5	-	-	-	-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6	6	-	-	-	5	1	-	-	-	-	-	-	-	6	-	-	1	5	-	-	-	-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9	9	-	-	-	8	1	-	-	-	-	-	-	-	9	-	-	3	6	-	-	-	-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3	-	-	-	2	-	-	-	1	-	-	-	-	3	-	-	-	3	-	-	-	-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3	-	-	-	3	-	-	-	-	-	-	-	-	3	-	-	1	2	-	-	-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1	-	-	-	-	-	-	-	-	-	1	-	-	1	-	-	-	-	-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	11	-	-	-	10	1	-	-	-	-	-	-	-	11	-	-	-	6	4	-	-	1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2	-	-	-	2	-	-	-	-	-	-	-	-	2	-	-	-	2	-	-	-	-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3	-	-	-	2	-	-	-	1	-	-	-	-	3	-	-	-	3	-	-	-	-

圖2-5 監察院106年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情形—按官職等分



第四章

糾正權

依照憲法第96條、第97條及監察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其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

第一節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依憲法、監察法與監察法施行細則等規定，有調查、審查及決議、公布與移送、答復與質問、查詢與結案等程序，茲分述如下：

一、調查

監察法第24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因此，監察院經依輪派監察委員調查、委託調查或監察委員自動調查等行使調查權後，如發現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當依法行使彈劾權或糾舉權，如為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措施不當者，則應提出糾正案交各有關委員會處理。而各委員會審查未提案糾正之調查報告或委託調查之查復文件，認為有提案糾正之必要者，應推請調查委員或其他委員提案。

二、審查及決議

糾正案之提出，應先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委員會審查糾正案，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除外出調查視察者外）之過半數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若糾正案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則由各有關委

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審查，聯席會議由有關委員會召集人聯名召集，並互推1人為主席。委員會應決議糾正案成立或不予成立。

三、公布與移送

糾正案經委員會決議成立後，該糾正案公布與否及其送達機關，由各有關委員會會議決議定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9條）。決議公布之糾正案，應於移送有關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實務上，除涉有外交或國防之機密者外，其餘糾正案均予公布。

四、答復與質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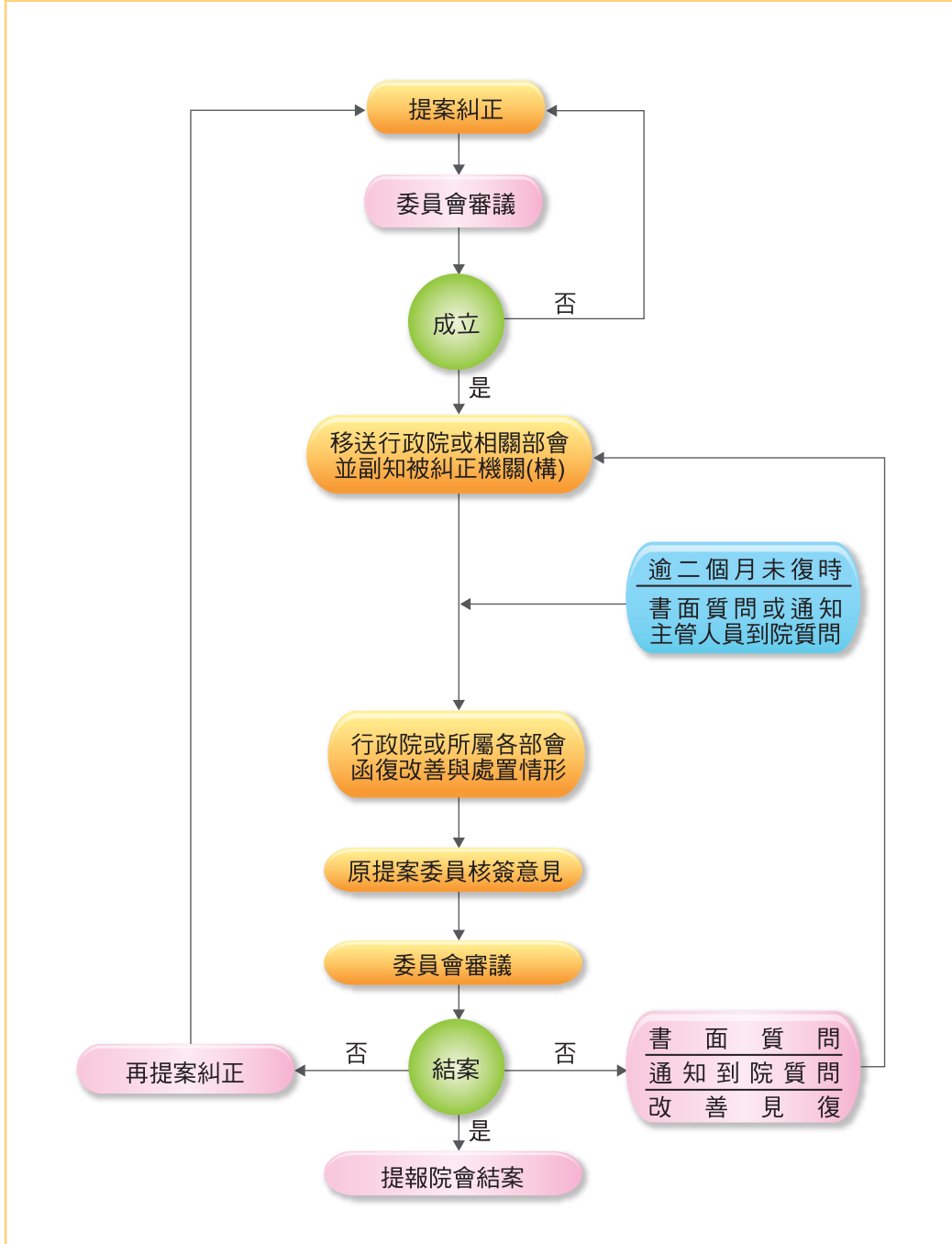
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監察法第25條）。各有關機關答復文件送到監察院時，有關委員會應先交由提案委員核簽意見，再行召開會議討論。但提案委員未於1個月內提出核簽意見者，委員會得逕行處理（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1條）。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如逾2個月尚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時，監察院各有關委員會應召開會議討論，得經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監察法第2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

五、查詢與結案

糾正案於行政院或有關部會將應行改善與處置情形答復監察院後，應即通知有關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審查後如認為適當，即由有關委員會決議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如認為尚須查詢者，得由有關委員會決議，由監察院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推派委員調查，經查詢或調查並決議後認為適當，再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1條）。

茲就監察院處理糾正案件之流程如圖所示：

圖2-6 監察院處理糾正案件流程圖



第二節 糾正權行使之績效

監察法第24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同法第2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第21條並規定，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如監察院對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之答復認為尚須查明者，仍得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推派監察委員調查。而當行政機關措施失當又不接受糾正時，監察院尚可提案彈劾或糾舉其主管或承辦人員。糾正權之作用在對事之監察，具有去腐防弊並促進政府效能之功能，憲法中專條明揭，足證其重要性，歷年來糾正權之行使，無論內容、質量及所發揮匡正時弊之成果相當豐碩。

106年計提出糾正案99案，被糾正之機關暨所屬則有159案次（因一糾正案可能有多個機關同時被糾正）。其中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提出27案，40案次；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提出2案，3案次；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提出9案，12案次；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提出30案，58案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15案，21案次；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提出7案，11案次；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提出9案，14案次，上開糾正案件均分別送行政院或各部會等機關促其改善。茲就106年糾正案件及糾正案件之被糾正機關統計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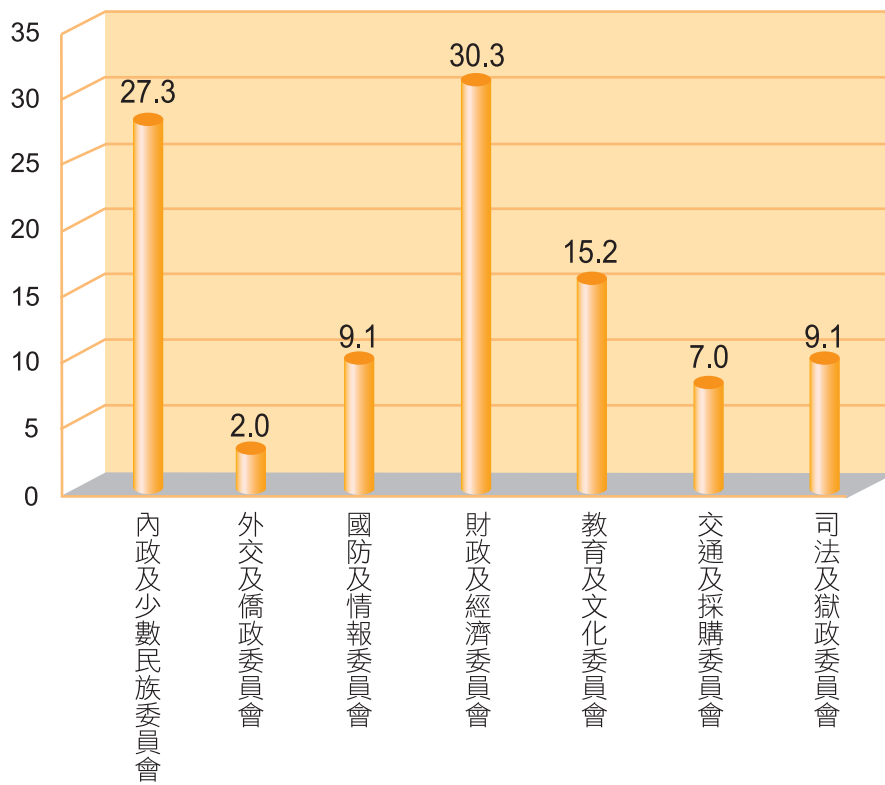
表2-8 監察院106年各委員會提糾正案件數

單位：案

項目	合計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案件數	99	27	2	9	30	15	7	9

圖2-7 監察院106年各委員會提糾正案件數比重

單位：%





監察委員針對「最大白色恐怖事件鹿窟基地案」提案糾正

表2-9 監察院106年糾正案件—按被糾正機關分

單位：案次

被糾正機關	總計	審查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	外交及僑政	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
總計	159	40	3	12	58	21	11	14
行政院	1	-	-	-	1	-	-	-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13	11	-	-	1	-	1	-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3	-	3	-	-	-	-	-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13	-	-	12	1	-	-	-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6	1	-	-	5	-	-	-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2	-	-	-	1	11	-	-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3	-	-	-	-	-	-	13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13	-	-	-	13	-	-	-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7	-	-	-	-	-	7	-
文化部暨所屬機關	3	-	-	-	-	3	-	-
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	2	2	-	-	-	-	-	-
勞動部暨所屬機關	5	1	-	-	3	-	1	-

表2-9 監察院106年糾正案件—按被糾正機關分（續完）

單位：案次

被糾正機關	總計	審查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	外交及僑政	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
科技部暨所屬機關	2	-	-	-	-	2	-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	-	-	-	1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7	-	-	-	7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所屬機關	2	-	-	-	2	-	-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	-	-	2	-	-	-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2	-	-	-	-	-	-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5	2	-	-	1	2	-	-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9	7	-	-	2	-	-	-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1	-	1	-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6	2	-	-	4	-	-	-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1	-	1	-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1	1	-	-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1	-	-	2	-	-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3	-	-	-	-	-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1	-	-	2	-	-	1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2	-	-	-	-	-	-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2	-	-	-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1	-	-	-	1	-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1	-	-	1	-	-	-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2	-	-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1	-	-	1	-	-	-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106年監察院共成立糾正案99案，均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督飭有關機關改善。監察院106年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已檢討改善者69案，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10案，研究辦理者1案，其他1案，總計已結案數81案，累計未結案數265案，茲就監察院106年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如下：

表2-10 監察院106年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 目	迄 106 年 初 累 計 未 結 案 數	成 立 案 數	已 結 案 數 各 機 關 函 復 情 形									迄 106 年 底 累 計 未 結 案 數
			合 計	已 檢 討 改 善	檢 討 改 善 並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研 究 辦 理	已 提 （ 獲 ） 司 法 救 濟	查 無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事 由	認 無 違 失	其 他	
案數	247	99	81	69	10	-	1	-	-	-	1	265



監察委員針對「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督導不力案」提案糾正

106年各委員會強化追蹤違失機關落實改善，針對糾正案未為適當改善或處置者，邀請相關部會主管人員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茲將會議名稱、主持人、會議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料，簡述如下：

壹、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一、有關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華城公司）申請土地使用都市計畫細部變更，詎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曲解京華城購物中心基地之容積率並延宕辦理，損及權益等情案

(一)主持人：監察委員王美玉

(二)時間及地點：106年6月8日下午2時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質問人員：臺北市府副市長林欽榮、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張剛維及所屬相關機關人員；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王榮進列席

(四)質問重點：就本糾正案京華城公司依都市計畫法第24條規定，於99年4月12日向臺北市府提出「修訂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3小段156地號第3種商業區（原京華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暨都市設計管制準則計畫案」計畫書，惟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既不為准駁之決定，亦不提報該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下稱都委會）進行審議，卻以本案涉及基準容積率疑義為由，一再退請補件已歷經7年，影響人民權益至鉅，應予檢討；監察院基於明確事證，認本案80年捐地後所餘70%土地之容積率係以560%為計算基礎（392%為捐地前全街廓之粗容積率），請該府說明未能依監察院糾正意旨檢討改善之理由；該市都委會105年6月15日第689次會議決議略以：「請都發局協助本案申請人儘速就前述內容提出整體性的構想與方案，並俟函請內政部釋示後再提本委員會研議。」該府依上開決議函請內政部釋示，嗣經該部同年8月11日函復：「……貴府與土地所有權人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所主張之商業區基準容積率不一致之疑義乙案，前經監察院……依法提案糾正，請確實檢討改善有案，故本案請貴府依前揭糾正文內容妥為審慎研處……」該府都發局並於同年8月31日函復京華城公司略以：「有關本案本局將參考內政部105年8月11日……函內容及監察院105年1月11日……糾正文妥為審慎研處後，再行函復貴公司。」惟迄今已仍未有任何結果，請說明此期間具體研處內容；監察院於106年2月24日第三度詢問該府相關人員，經獲告以該府將於3月邀請本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西北角小地主等人會商確認容積率

事宜，請說明處理情形。又何以迄今仍未函復監察院？該府都發局106年5月3日發出新聞稿指出，若京華城不同意該府認定，可循法律途徑解決爭議。本案事實至臻明確，何以該府不能對過往錯誤解讀部分，予以明確之處理等情，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貳、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受理「造橋鄉造橋村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補助計畫，疑未詳予審酌，率予核准；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執行前述工程及簡易水土保持計畫，疑未按圖施作，均涉有違失等情案

(一)主持人：監察委員楊美鈴

(二)時間及地點：106年5月3日上午9時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質問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局長李鎮洋、苗栗縣政府縣長徐耀昌（副縣長鄧桂菊代）、苗栗縣造橋鄉公所鄉長黃純德暨相關主管人員

(四)質問重點：就本糾正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於取消原核定「造橋鄉造橋村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補助計畫後之後續協助水土保持事宜；本違規整地開發案何以劃分「區內」及「區外」分別由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及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善，並混淆於苗栗縣政府所辦之緊急防災處理計畫；苗栗縣政府對於大面積惡意違規案件，何以依水土保持法第8條規定，要求違規行為人擬具水土保持處理維護報告書，該報告書有無送請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鑑定之必要，及違規行為人後續辦理「區外」改善情形等情，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第五章

彈劾權

依照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之規定，監察委員認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經2人以上向監察院提案彈劾，經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即由監察院移送懲戒機關辦理。如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另付其他監察委員9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行為，如涉及刑事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一節 彈劾權行使之程序

依憲法、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彈劾程序可分為四階段，一為提議，二為審查及決定，三為移送，四為公布。分述如下：

一、提議

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及監察法第6條、第7條規定彈劾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須有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議。彈劾案之提議，須以書面為之，並應詳敘事實。所謂事實者，乃指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之經過情形，及所違何法，如何失職，影響如何等而言。彈劾案文應分敘下列各項（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一)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二)案由；(三)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四)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五)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偵查。監察委員提案彈劾公務人員，應就其違法或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詳為調查；並詢問被付彈劾人，如因故不能詢問，應敘明理由。

二、審查及決定

彈劾案提出後，依監察法之規定，應交付審查。在未經審查決定前，原提案委員得以書面補充資料。關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

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監察法第8條）。

彈劾案件之審查委員，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每案通知13人參加，但舉行再審查會時，如可參加審查委員人數不足13人時，不在此限。彈劾案提出後，由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定期舉行審查會，依照輪序分別通知監察委員參加。依據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審查會開會程序如下：(一)主席宣告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二)監察業務處報告審查委員輪序及迴避、請假、遞補情形；(三)宣讀案文；(四)提案委員說明提案事由並答復審查委員詢問後退席；(五)進行審查；(六)以無記名投票決定審查結果；(七)主席宣讀審查成立決定書；(八)主席簽署審查決定書及紀錄表；(九)散會。

彈劾案審查會對所審查之案件，應決定成立或不成立。審查決定成立之案件應有下列之決議：(一)移送機關；(二)是否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三)是否涉及刑事，如是，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四)公布或不公布。審查決定不予成立之案件，應作成紀錄，載明出席人數及投票結果，並提院會報告。



監察委員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前小隊長蔡崇文違法吸金獲利案」召開彈劾案記者會

彈劾案審查成立決定書應具備下列各項（監察法施行細則第8條）：(一)被付彈劾人姓名職務；(二)彈劾案由；(三)彈劾案之決定；(四)製定審查決定書年月日；(五)審查委員姓名；(六)主席簽名蓋章。彈劾案經審查會審查決定後，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應於3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提案委員。提案委員對於審查決定不成立之彈劾案件有異議時，應於10日內提出之，並由監察業務處通知其他委員9人以上舉行再審查會。但以一次為限。

三、移送

彈劾案經審查成立後，應移送有關機關辦理，依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其有關機關可分為3種，一為懲戒機關，二為司法機關，三為監察法第14條所稱「急速救濟」之「主管長官」。茲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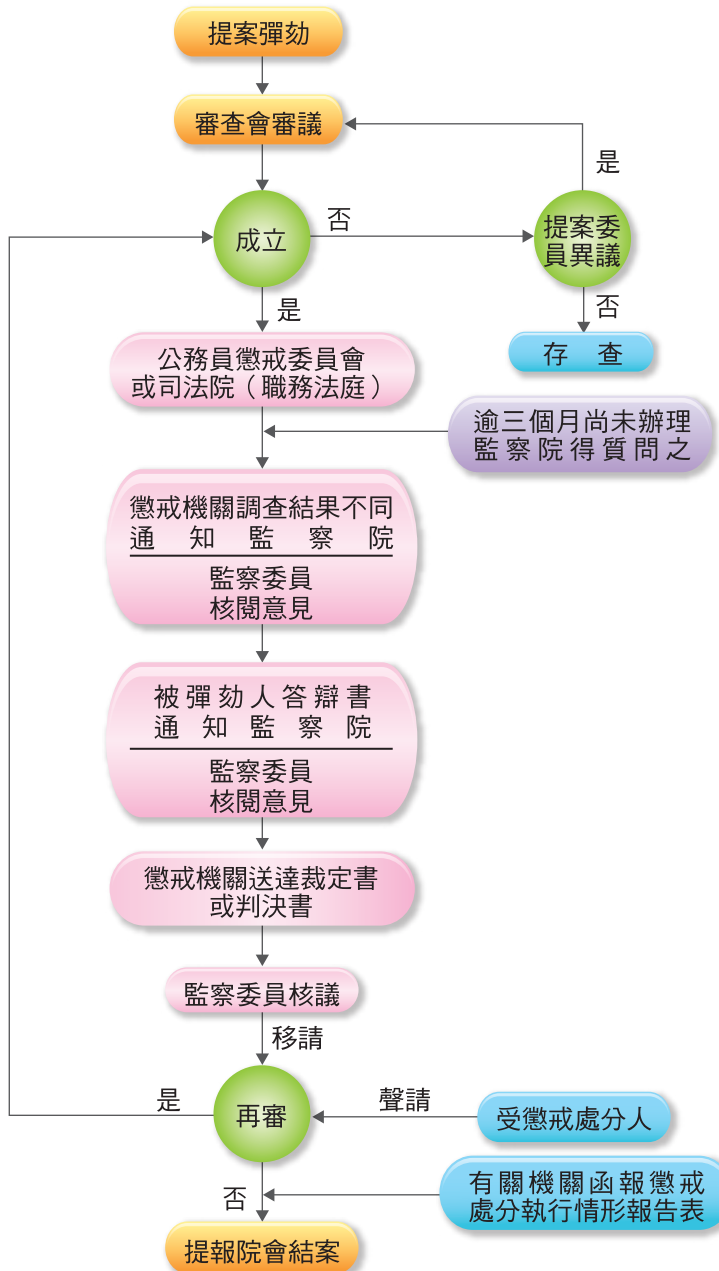
- (一)懲戒機關：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彈劾案之懲戒機關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司法院（職務法庭）。
- (二)司法機關：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涉及刑事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司法機關係指法務部所屬之檢察部門。
- (三)急速救濟之主管長官：監察院如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

四、公布

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移付懲戒機關前，應行保密，不得對外宣洩。但於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得公布之（監察法第13條第2項）。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規定，經審查會決定公布之彈劾案，應於移送懲戒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

茲就監察院處理彈劾案件之流程繪圖如下：

圖2-8 監察院處理彈劾案件流程圖



第二節 彈劾權行使之績效

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經監察院彈劾成立，移送懲戒機關：一、自105年5月2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後，公務員之懲戒項目修正為：(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等9種。其最重者為免除職務、撤職，依該法第11條、第12條規定，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不可謂不重。二、法官法中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法官、檢察官之懲戒，其懲戒處分共分下列5種：(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撤職；(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罰款；(五)申誡。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又依監察法第18條規定：「凡經彈劾而受懲戒之人員，在停止任用期間，任何機關不得任用。被彈劾人員在懲戒案進行期間，如有依法升遷，應於懲戒處分後撤銷之。但其懲戒處分為申誡者，不在此限。」是以，監察院之職權雖有多端，要以彈劾權為重，倘能積極妥適行使此一職權，對整飭官箴、糾彈不法，當有極大之效果。

106年監察院通過之彈劾案件27案、32人，均為違法失職者；其中25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2案移送司法院（職務法庭），如下表所示。

表2-11 監察院106年彈劾案件

單位：案

項 目	合 計	處理情形		案情類別			懲戒機關	
		移付懲戒	移付懲戒並送司法機關	違法	失職	違法失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司法院（職務法庭）
案件數	27	27	-	-	-	27	25	2

註：1.自101年7月6日法官法施行後，法官、檢察官之懲戒，應移送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

2.自103年1月13日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被彈劾人違法或失職之行為如涉及刑事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106年監察院通過彈劾案27案，共彈劾32人。以其官階分類，其中政務人員3人、選任6人、簡任11人、薦任4人、委任1人、將官1人、校官3人、尉官1人、檢察官2人；以被彈劾人職務性質分類，依序為普通行政類、文教類各為9人、國防類、警政類各為5人、司法類為2人、交通類、外交類各為1人。茲將上述被彈劾人依官階、職務性質及所屬機關等分類，分別統計如下列各表：

表2-12 監察院106年被彈劾人官階類別

單位：人

項 目	合 計	官 階 類 別									
		政 務 人 員	選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法 官	檢 察 官
人 數	32	3	6	11	4	1	1	3	1	-	2

表2-13 監察院106年被彈劾人職務類別

單位：人

項 目	合 計	職 務 類 別						
		普 通 行 政	文 教	國 防	警 政	司 法	交 通	外 交
人 數	32	9	9	5	5	2	1	1

表2-14 監察院106年被彈劾人所屬機關

單位：人

被彈劾人所屬機關	被彈劾人數
合計	32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8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6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5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2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總統府（中央研究院）	1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1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1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第六章

糾舉權

依據憲法第97條第2項規定，糾舉權行使的對象，與彈劾權同為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而其行使之原因亦同為違法或失職兩種，但糾舉案之提議須以「應以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為條件。糾舉權之行使，不但可糾舉違法失職之公務人員，而且對其他公務人員亦可收警惕之效，若行使得宜，自有相當重大之效力。106年無糾舉案件。

糾舉權行使之程序，憲法未有原則性規定，係規定於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其程序與彈劾權大體相同，亦可分為下列四階段：一為提議，二為審查及決定，三為移送，四為公布。所不同者，在於提議人數、審查人數及移送機關三方面，茲分述如下：

一、提議

監察法第19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依此規定，糾舉案由監察委員1人提議即可，非如彈劾案依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規定須有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議。

二、審查及決定

依監察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糾舉案須經其他監察委員3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復依監察法施行細則補充規定：糾舉案之審查，以監察委員5人為審查委員，由監察業務處定期舉行審查會，依照輪序分別通知之。審查會須有審查委員3人以上之出席方得審議，以出席委員輪序最前者為主席。糾舉案之成立與不成立，由出席審查委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以過半數之同意成立決定之，投票須有審查委員3人以上之參加。審查決定後3日內，應將審查結果通知提案委員。對於審查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於10日內提出之，由監察業務處通知其他監察委員3人以上舉行再審查會，為最後之決定（監察法第20條）。

三、移送

經審查決定成立之糾舉案，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監察法第19條第1項）。

四、公布

糾舉案成立以後，得公布或不公布，其決定由審查會為之。經決定公布之糾舉案，應於移送有關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

茲將糾舉案、彈劾案二者列表比較如下：

表2-15 糾舉案、彈劾案比較表

項 目	糾 舉 案	彈 劾 案
對 象	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
理 由	違法或失職	違法或失職
提議人數	監察委員1人以上	監察委員2人以上
審查人員	監察委員3人以上審查決定	監察委員9人以上審查決定
移送機關	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院 (職務法庭)
目 的	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並得轉送懲戒機關	懲戒處分

第七章

巡察權

第一節 巡迴監察

依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此項工作，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4條規定，分為中央機關巡察與地方機關巡察2部分。中央機關巡察對象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地方機關巡察對象為各省政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巡察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
- 二、關於重要政令推行情形。
- 三、關於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形。
- 四、關於糾正案件之執行情形。
- 五、關於民眾生活及社會狀況。
- 六、關於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2條規定，監察委員巡察各機關，應注意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及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事項，與公務人員有無違法或失職。巡察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時，並應調查其工作及設施有無違法或失職。

中央機關及省（市）、縣（市）政府應指派主管人員1人為連絡人，協助監察院各委員會或各責任區巡察委員處理巡察有關事務。各委員會或各責任區巡察組實施巡察前得函請有關機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及公務人員風紀等有關資料，以供巡察參考。

第二節 中央機關巡察

中央機關巡察之對象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其巡察工作由監察院各委員會辦理，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所稱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係指各委員會職掌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巡察之機關、巡察委員人數、日期、巡察事項等均由各委員會決定。

巡察行政院於每年12月由各委員會共同為之，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主辦單位，將「政府機關工作及設施重大違失專案調查」及「行政院年度巡察」合併舉行，行政院並於翌年3月間回復其辦理情形。駐外機關之巡察，則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各委員會應於每年年底前提出全年巡察工作報告，由主辦單位彙整後提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

茲將監察院106年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情形統計如下：

表2-16 監察院106年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情形

委員會	巡察次數 (次)	巡察日數 (日)	受巡察 機關數 (個)	參加委員 人次 (人次)	委員所提巡 察意見項數 (項)
總計	34	46.5	56	356	926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5	4.0	5	51	206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5	7.0	5	34	74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6	10.0	14	72	189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5	9.0	15	40	14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6	7.5	7	70	133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4	6.0	6	63	104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3	3.0	4	26	76

106年度監察院巡察行政院、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等，監察委員提出重要巡察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一)106年3月27日至28日巡察內政部營建署台江國家公園（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張博雅、王美玉、蔡培村、仇桂美、陳小紅、劉德勳、楊美鈴、李月德、江明蒼、章仁香、江綺雯、方萬富

巡察重點：

- 1.國家公園工作概況。
- 2.我國濕地保育、復育執行情形及成效。
- 3.國家公園無障礙設施規劃成效。
- 4.黑面琵鷺保育情形。
- 5.台江學園生態教育推廣執行情形。
- 6.未來工作重點。

(二)106年6月27日至28日巡察內政部消防署（與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張博雅、劉德勳、仇桂美、章仁香、陳慶財、方萬富

巡察重點：

- 1.106年業務概況及105年度工作績效、預算執行情形。
- 2.消防訓練中心運作及防救災訓練情形。
- 3.防救災體系（包含防災資通訊系統）之規劃及執行情形。
- 4.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規劃及督導情形。
- 5.危險物品管理（包含爆竹煙火、信號彈等）之規劃及執行情形。
- 6.火災調查制度（含火場鑑定）、組織及人力、專業技術與裝備之運作與功能情形。
- 7.消防人員工作項目之檢討情形。
- 8.近三年監察院相關糾正案件之檢討改進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內政部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

(三)106年7月21日巡察衛生福利部

巡察委員：王美玉、尹祚芊、方萬富、仇桂美、江綺雯、李月德、劉德勳、
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106年度施政計畫與105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2.社會福利業務部分：
 - (1)有關家暴、兒虐、性別暴力及高風險家庭等案件之通報及後續追蹤輔導情形。
 - (2)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之執行與檢討。
 - (3)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之執行與檢討。
 - (4)長期照護制度之財源執行、監督及人力之整合與培訓情形。
- 3.社會保險業務部分：
 - (1)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執行與檢討。
 - (2)健保現行給付效益之執行與檢討。
- 4.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部分：
 - (1)食品、藥物及化妝品安全週期之監管機制及後續追蹤情形。
 - (2)跨部會合作取締不法藥物、黑心食品及減少藥物濫用，整合中央與地方監管分工機制之執行與檢討。

(3)中藥品質管制及中藥（材）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與檢討。

5.醫療照護業務部分：

(1)癌症預防、提升主要癌症之篩檢率及精進癌症診療與照護品質之因應與檢討。

(2)各項傳染病監視及防治工作情形，國內防疫體系之因應與檢討。

(3)雙向轉診制度之因應與檢討。

6.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及新南向政策國際醫衛合作之辦理與檢討。

7.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情形。

(四)106年10月27日巡察內政部

巡察委員：陳小紅、王美玉、劉德勳、仇桂美、李月德、尹祚芊、江綺雯、
方萬富、包宗和、章仁香

巡察重點：

1.106年度施政計畫及105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2.業務部分重點：

(1)民政業務部分：

A.研訂宗教團體法草案過程遭遇問題與檢討。

B.「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內容。

C.民選鄉鎮長、首長違反規定，不當安插人事、涉嫌關說、圖利等情之檢討辦理成果。

D.強化政治獻金法令之宣導，避免違法捐獻之辦理情形。

(2)地政業務部分：

A.金馬地區戰地政務時期，民眾私有土地遭政府登記公有或軍事原因喪失占有爭議案件之檢討續處情形。

B.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之檢討改進情形。

C.區段徵收執行之檢討改進情形。

D.自辦市地重劃制度之檢討與改進。

E.限制陸資買房政策及其檢討。

(3)戶政業務部分：

A.因應同婚釋憲結果，相關戶籍因應作為。

B.主動宣傳並積極協助長期奉獻本國之外籍人取得我國國籍作為。

(4)移民署業務部分：

- A.推動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輔導之辦理情形。
- B.有關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之查緝與收容等問題。
- C.執行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 D.推動新南向政策就新住民及其第二代統計資料建置問題。
- E.連鎖移民問題之檢討與因應。

(5)社政業務部分：

- A.強化人民團體監督及輔導之辦理成效與檢討。
- B.強化受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輔導之辦理成效與檢討。
- C.推動農民健保基金業務情形與檢討。

(6)營建業務部分：

- A.推動都市更新政策，相關法制及作業程序之檢討。
- B.推動以房養老之進度與檢討。
- C.有關全國地方違建問題，目前之檢討辦理進度。
- D.推動社會住宅進度及檢討。
- E.推動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成效及檢討。
- F.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執行及檢討。

(7)消防業務部分：

- A.監督各級政府對災害防救專職人力配置、職系之設置等檢討辦理情形。
- B.執行各類場所（尤以長照中心、養護機構等）消防安全檢查及建立火災預防制度之辦理情形。
- C.消防人力、消防水源設備不足問題之檢討改善情形。
- D.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成效之檢討。

(8)警政業務部分：

- A.有關整飭警察風紀，提升督察及政風效能之檢討改進情形。
- B.毒品防制之辦理情形。
- C.警察人員特考雙軌制之通盤檢討及人員訓練問題。
- D.因應詐騙集團手法不斷翻新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機制停擺，相關之詐騙防制作為。

E.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大學歷年應收賠償公費追償成效欠佳案辦理情形。

(9)空中勤務業務部分：

- A.強化空中防災效能之檢討辦理情形。
- B.有關接裝新機、訓練及維修之檢討改進情形。
- C.恆春居民爭取空勤總隊進駐恆春機場問題。

(10)役政業務部分：

- A.配合募兵制及役期變革，現行替代役制度因應暨檢討措施。
- B.比照後備軍人教召，建立替代役備役制度之辦理情形。

3.監察院105、106年相關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五)106年12月26日巡察行政院

巡察委員：張博雅、陳小紅、江綺雯、李月德、章仁香、仇桂美、蔡培村、方萬富、王美玉、包宗和、陳慶財、高鳳仙、楊美鈴、江明蒼、林雅鋒、劉德勳、尹祚芊

巡察重點：

- 1.年度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
- 2.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 3.委員會年度專案檢討議題。
- 4.建議訂修法規之辦理情形。
- 5.前次巡察所提意見之辦理情形。
- 6.二項專案檢討議題：
 - (1)有關政府對原住民族就業與教育權利保障政策之檢討相關議題，由章仁香委員代表發言。
 - (2)有關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之相關權益議題，由王美玉委員代表發言。
- 7.另彙提審計部審計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財務及績效過程中發掘所提建議意見共4項。



監察委員巡察行政院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一)106年4月27日至28日巡察外交部東部辦事處（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包宗和、蔡培村、江明蒼、江綺雯、仇桂美、王美玉、李月德、章仁香、陳慶財、楊美鈴、陳小紅

巡察重點：

- 1.外交部東部辦事處協助花東地區推動城市外交、觀光及公眾外交之情形。
- 2.該處輔導及培育轄區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之情形。
- 3.該處製發護照流程控管及個人資料保護、資安演練之情形。
- 4.該處同仁辨識及處理偽變造護照之情形。
- 5.外交部與慈濟基金會共同推動人道外交之情形。

(二)106年5月3日巡察臺灣宏觀電視

巡察委員：包宗和、江綺雯、仇桂美、李月德、章仁香

巡察重點：

- 1.宏觀電視之營運、製播情形及停播原因。
- 2.停播後，預算移交文化部之後續辦理情形。
- 3.原宏觀電視多語新聞、自製節目之去留及相關人力、業務再分配之情形。
- 4.僑務電子報轉型及銜接新媒體之具體方式。

5.未來僑務宣傳之方向及策略。

(三)106年7月13日至14日巡察外交部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與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包宗和、江明蒼、孫大川、江綺雯、方萬富、李月德、陳慶財、蔡培村、陳小紅、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外交部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提供急難救助之情形。
- 2.該處緊急護照之受理申辦、製發流程控管及個人資料保護、資安演練之情形。
- 3.該處辦理落地簽證之情形。

(四)106年11月29日巡察僑務委員會

巡察委員：孫大川、江明蒼、李月德、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海外僑界量變為質變之因應。
- 2.僑務委員及僑務榮譽職人員赴中國大陸之規定及遴聘情形。
- 3.落實新南向政策之具體作為。
- 4.僑務電子報取代宏觀電視之運作情形及效益。
- 5.僑校師資短缺，其招募之來源及培育之方向。
- 6.華語文及僑教之運作推展情形。
- 7.僑生、僑臺生與臺商企業之人才媒合機制。

(五)106年12月1日巡察外交部

巡察委員：江綺雯、孫大川、江明蒼、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駐外館被迫改名遷館之後續處理情形。
- 2.加入CPTPP之策略及對我產業之衝擊評估。
- 3.新進外交人員之訓練及淘汰機制之檢討。
- 4.與NGO合作之宗教外交之可行性。
- 5.跨部會促進亞太地區原住民交流之可行性。
- 6.教廷與中國大陸對話對我國邦交之影響。
- 7.與日本漁業談判之進展。

- 8.購置駐泰國代表處辦公大樓之規劃及後續配套措施。
- 9.援外貸款之追繳現況。
- 10.出席APEC及與美國川普總統互動之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外交部

此外，為落實監督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暨其所屬機關施政之功能，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將對駐外機關之巡察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106年度共計巡察6個駐外館處，期間並安排拜會駐地代表、當地僑團及臺商團體。有關106年度各巡察日期、被巡察機關及巡察重點分述如下：

(一)106年4月6日巡察我國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巡察委員：張博雅、陳小紅

巡察重點：

- 1.瞭解駐處推動臺澳雙邊經貿往來。
- 2.雙邊教育合作。
- 3.瞭解國人赴澳洲度假打工之急難救助情形。
- 4.瞭解當地僑情及僑民生活。



監察委員巡察我國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二)106年5月8日巡察我國駐馬來西亞辦事處

巡察委員：孫大川、江綺雯、包宗和

巡察重點：

- 1.瞭解我國駐馬來西亞辦事處在馬推動新南向政策及南島文化外交之情形、獲致成果及遭遇之困難。
- 2.對於政府整合協調非政府組織力量，以增進南島文化外交成效之相關意見。
- 3.馬來西亞與兩岸關係。
- 4.我國目前在馬來西亞執行其他外交、僑務工作上之成效、困境及挑戰。
- 5.汲取馬來西亞相關單位對我國推動南島文化外交、新南向政策及促進彼此合作之建議。

(三)106年5月15日巡察我國駐韓國代表處

巡察委員：楊美鈴、李月德、章仁香、方萬富、江明蒼、陳慶財

巡察重點：

- 1.瞭解精緻農業發展之情形。
- 2.瞭解駐處各項業務之推動。

(四)106年8月28日巡察我國駐韓國代表處

巡察委員：王美玉、尹祚芊、仇桂美、蔡培村

巡察重點：瞭解駐處各項業務推動情形。

(五)106年10月5日巡察我國駐美國代表處

巡察委員：張博雅

巡察重點：

- 1.善用國際交流機會，拓展與公共衛生領域重要人士友好關係。
- 2.與美國合作緊密互動，朝向體育外交、人道外交等多元面向發展。
- 3.瞭解臺美外交工作概況，發揮出訪多元效益。
- 4.與僑界領袖晤敘，瞭解當地政經僑情。

(六)106年11月29日巡察我國駐泰國代表處

巡察委員：王美玉、仇桂美、章仁香

巡察重點：

- 1.赴泰國曼谷市參加「2017年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雙年會議」
- 2.瞭解兩國經貿文教交流推行進展。
- 3.我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情形。
- 4.雙邊互惠開放觀光免簽證等。

(七)106年12月1日巡察我國駐新加坡代表處

巡察委員：包宗和、陳小紅、方萬富

巡察重點：

- 1.我國在澳、新之經貿、外交、僑政、文化等相關工作之概況。
- 2.瞭解駐處業務推動及進展。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一)106年3月2日至3日巡察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

巡察委員：陳慶財、李月德、方萬富、王美玉、包宗和、江綺雯、林雅鋒、章仁香

巡察重點：

- 1.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中期照護病房、護理之家、日間照護病房現況。
- 2.武陵農場：農業經營管理與觀光遊憩業務推動情形。

(二)106年6月27日至28日巡察空軍427聯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張博雅、陳慶財、方萬富、王美玉、仇桂美、包宗和、江明蒼、林雅鋒、陳小紅、李月德、章仁香、劉德勳、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空軍427聯隊：IDF戰機「翔展計畫」性能提升現況及展示。
- 2.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F-16戰機「鳳展計畫」性能提升構改產線、高教機「國機國造」研發說明。

(三)106年7月7日巡察國家安全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巡察委員：張博雅、陳慶財、李月德、劉德勳、方萬富、江明蒼、仇桂美、王美玉、蔡培村、尹祚芊、包宗和

巡察重點：

- 1.國家安全局：視導該局科技中心興園作業現況。
- 2.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視導該院弓三飛彈及萬劍彈組測生產線、灘岸防禦火箭及紅隼火箭成品展示。



巡察委員巡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製造中心

(四)106年8月22日至23日巡察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海軍固海營區、空軍佳山基地

巡察委員：孫大川、李月德、陳慶財、方萬富、江綺雯、陳小紅、江明蒼、王美玉、包宗和、蔡培村、仇桂美、章仁香、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戰車營裝備陳展及性能展示。
- 2.海軍固海營區：岸置飛彈上卸彈操演。
- 3.空軍佳山基地：戰力保存演練。

(五)106年10月23日至24日巡察海軍造船發展中心、192艦隊、空軍官校AT-3維修廠、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岡山廠

巡察委員：張博雅、李月德、劉德勳、尹祚芊、仇桂美、包宗和、江明蒼、林雅鋒、章仁香、王美玉、陳小紅、陳慶財、江綺雯、方萬富、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潛艦國造期程現況。
- 2.永靖級獵雷艦任務執行情形。
- 3.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維修AT-3高教機情形，航空發動機零件製造、組裝與測試，暨「國機國造」研製能量。



監察委員巡察空軍官校AT-3維修廠

(六)106年11月13日巡察國防部

巡察委員：張博雅、李月德、劉德勳、尹祚芊、王美玉、仇桂美、包宗和、
林雅鋒、章仁香、江綺雯、方萬富、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兩岸軍事情勢分析。
- 2.中共機艦繞臺演訓常態化國軍因應對策。
- 3.募兵制執行成效之檢討。
- 4.後備部隊訓練及戰力之檢討。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一)106年3月30日至31日巡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所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

金管理會、環境督察總隊、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環境檢驗所

巡察委員：楊美鈴、陳慶財、包宗和、蔡培村、方萬富、江綺雯、尹祚芊、
章仁香

巡察重點：

- 1.105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作為。
- 3.有關土壤污染整治措施作為、成效及未來努力方向。
- 4.有關垃圾處理問題之積極作為及未來努力方向。
- 5.有關推動鰲鼓溼地森林園區為空氣品質淨區之相關管制作為及未來努力方向。
- 6.有關環境檢驗所之業務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
- 7.有關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之業務規劃情形，及針對維護食品安全之未來努力方向。

(二)106年4月25日巡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巡察委員：楊美鈴、陳小紅、李月德、方萬富、江綺雯、林雅鋒、劉德勳、
仇桂美

巡察重點：

- 1.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作為。
- 3.三力四挺政策之具體執行績效與成果。

- 4.綠色金融推動現況及跨部會執行成效。
 - 5.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之具體執行成效。
 - 6.發展高齡化金融商品與服務之執行成效。
 - 7.強化證券、金融市場網路資訊安全的監理機制。
 - 8.對於近期發生的浩鼎、復興航空、漢微科內線交易案，該會改善市場資訊不對稱之積極作為。
 - 9.對於台灣金融研訓院之督管作為，以及該院受委託舉辦國營事業人員甄選維護測驗公平性之檢討作為與改善措施。
 - 10.興櫃市場的監理作為，以及對證券商先認股再造市，興櫃首日證券商造市價格之規範，以及首次上市櫃承銷價審查重點。
- (三)106年6月1日至2日巡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台中火力發電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巡察委員：張博雅、楊美鈴、陳慶財、陳小紅、包宗和、蔡培村、方萬富、章仁香、王美玉、仇桂美
- 巡察重點：
- 1.有關106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有關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情形。
 - 3.有關限燒生煤對燃煤電廠的迫切影響與因應之道。
 - 4.有關穩定夏季供電措施與重啟核電備援之可能性。
 - 5.有關抑制燃煤電廠空污排放之作為與PM2.5之關聯。
 - 6.有關推動需量競價、聚合商節電、時間電價等節電措施之辦理情形與成效。
 - 7.有關發展再生能源發電後電網併聯推動情形。
 - 8.有關經濟部輔導中小企業轉型的具體策略與成效。
 - 9.有關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融資保證企業之成果。
 - 10.有關田園化生產聚落政策及平價產業園區計畫之推動情形。
 - 11.有關經濟部推動外籍創業家簽證之成果。
 - 12.有關經濟部推動創業A+行動計畫之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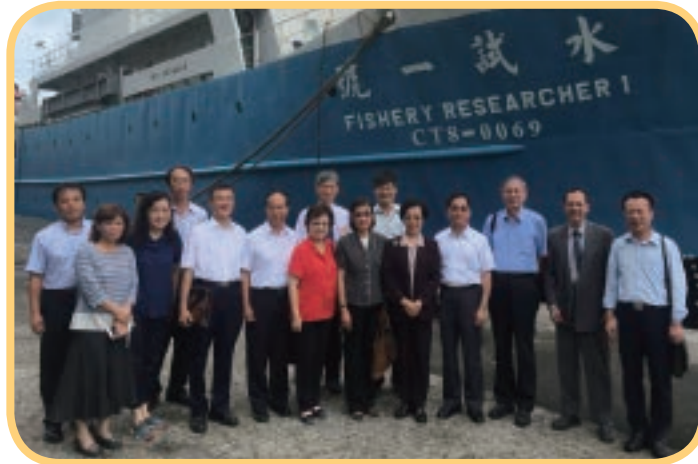
監察委員參訪中小企業創新研究得獎廠商—台灣維順工業（股）公司

(四)106年8月31日至9月1日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水產試驗所、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及林務局

巡察委員：張博雅、章仁香、陳慶財、楊美鈴、包宗和、方萬富、江綺雯、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106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作為。
- 3.有關水產試驗所之業務執行成效。
- 4.有關林業試驗所福山研究中心之業務執行情形。
- 5.有關水土保持局等機關輔導農村再生及休閒農業之成效。
- 6.近年來林業政策及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情形。
- 7.有關拓展我國農產品國際行銷之成效。



監察委員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五)106年11月2日至3日巡察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酒廠、烏日啤酒廠

巡察委員：章仁香、陳慶財、陳小紅、蔡培村、劉德勳、仇桂美

巡察重點：

- 1.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作為。
- 3.全民稅改方案之內容與執行進度。
- 4.加強共同開發，活化國有土地之具體執行成效。
- 5.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之具體執行績效與成果。
- 6.精進菸酒管理之積極作為及具體執行成效。
- 7.協助推動「新南向政策」，加強提供對赴新南向目標國家出口、投資設廠或承攬工程業者金融支援之具體執行成效。
- 8.配合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提供租稅優惠，增加參與重建意願之預期效益及執行成果。
- 9.配合修正「發展觀光條例」提供租稅優惠，引導觀光產業升級之預期效益及執行成果。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106年3月27日至28日巡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蔡培村、仇桂美、包宗和、陳小紅、楊美鈴、李月德、江明蒼、章仁香、江綺雯、方萬富

巡察重點：

- 1.辦學特色、發展目標、所系結構、生師比、學校設備及財務情況。
- 2.藝術及文創產業人才培育情形及成效。
- 3.因應國際化之具體作為及成效。
- 4.因應少子化之具體作為及成效。
- 5.未來工作重點。
- 6.面臨之問題與建議。

(二)106年4月27日至28日巡察慈濟大學（與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蔡培村、王美玉、仇桂美、包宗和、陳小紅、楊美鈴、江綺雯、李月德、江明蒼、章仁香、陳慶財

巡察重點：

- 1.辦學特色、發展目標、所系結構、生師比、學校設備及財務情況。
- 2.推動品德教育等學生基本素養之作法及成效。
- 3.推動產學合作之作法與成效。
- 4.因應國際化及少子化之具體作為及成效。
- 5.未來工作重點。
- 6.面臨之問題與建議。

(三)106年6月23日巡察科技部

巡察委員：蔡培村、包宗和、尹祚芊、仇桂美、陳小紅、方萬富、江綺雯、陳慶財

巡察重點：

- 1.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 2.未結調查案及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 3.我國科技政策方向、重點及目標。
- 4.獎補助分配及學術倫理案件辦理及檢討情形。

- 5.學術研究暨科技研發成果之應用、產業化情形。
- 6.產學合作計畫及人才培育執行情形。
- 7.科學工業園區之開發、管理及作業基金執行情形。
- 8.國家型科技計畫及相關跨部會計畫執行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科技部

(四)106年7月3日巡察考試院

巡察委員：張博雅、蔡培村、尹祚芊、仇桂美、包宗和、陳小紅、方萬富、
李月德、章仁香、陳慶財、劉德勳、王美玉

巡察重點：

- 1.有關警特雙軌案之改善作為及目前進度。
- 2.相關考銓保訓法規之研擬與修訂情形。
- 3.提升試題品質、信度、效度及考試鑑別力情形。
- 4.配合國家發展趨勢，培育及進用優秀專業人才的作法或制度。
- 5.對於公務人員之績效考核與激勵機制之具體作法與成效。
- 6.近五年來退撫基金監理及管理情形。
- 7.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檢討與精進作法。
- 8.未來施政重點及面臨之問題。

(五)106年9月25日至26日巡察中國醫藥大學、臺中國家歌劇院（與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張博雅、仇桂美、蔡培村、王美玉、尹祚芊、包宗和、陳小紅、楊美鈴、方萬富、江綺雯、章仁香、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辦學特色、發展目標、所系結構、生師比、學校設備及財務情況。
- 2.教學卓越計畫歷年具體成效。
- 3.推動產學合作情形與成效。
- 4.因應少子化及校園全球化之具體作為與問題。
- 5.未來工作重點與建議。
- 6.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及管理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中國醫藥大學

(六)106年11月28日巡察教育部

巡察委員：仇桂美、蔡培村、尹祚芊、陳慶財、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 2.「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研擬情形。
- 3.推動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情形及成效。

- 4.精進技職教育，建立產學研鏈結機制之策略。
- 5.推動運動自主化、產業化、國際化情形與策略。
- 6.未來工作重點。
- 7.面臨之問題與建議。
- 8.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進情形。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一)106年3月16日至17日巡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巡察委員：張博雅、李月德、方萬富、江明蒼、章仁香、陳小紅、陳慶財、
楊美鈴、蔡培村、包宗和、江綺雯、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高鐵桃園產業園區建置情形。
- 2.參山國家風景區觀光建設情形（南庄）。



監察委員巡察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二)106年7月24日至25日巡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巡察委員：張博雅、李月德、方萬富、江明蒼、章仁香、陳小紅、陳慶財、
楊美鈴、蔡培村、王美玉、仇桂美、包宗和、江綺雯

巡察重點：

- 1.南部國際機場營運及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 2.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觀光建設。



監察委員巡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

(三)106年9月25日至26日巡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張博雅、蔡培村、仇桂美、尹祚芊、方萬富、王美玉、包宗和、江綺雯、章仁香、陳小紅、楊美鈴、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臺中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辦理情形。
- 2.防救災通訊平臺建置。

(四)106年11月24日巡察交通部

巡察委員：蔡培村、江明蒼、李月德、章仁香、陳慶財、王美玉、江綺雯、陳小紅

巡察重點：交通部及其所屬各機關工作與設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一)106年7月13日至14日巡察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及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與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江明蒼、孫大川、仇桂美、方萬富、包宗和、陳慶財、蔡培村
巡察重點：針對宣判與判決書送達之時差、參審制之採行、監聽程序、民事調解人力、羈押准駁標準、科技法庭之建置、檢察官上訴正確率、司法博物館所負教育意義及功能、司法改革、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功能、受刑人人權、監獄管理與設施、技能訓練與勞作金是否妥適等問題提出詢問及建議。



監察委員巡察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司法博物館）

(二)106年11月7日巡察司法院

巡察委員：張博雅、方萬富、王美玉、仇桂美、包宗和、江明蒼、林雅鋒、陳小紅、劉德勳

巡察重點：大學教師不續聘衍生之最高行政法院各庭見解不一問題、最高法院積案、非常上訴窄門爭議、大法官解釋案件之辦理期限、法官年金改革議題、測謊之證據能力、少觀所環境、少年犯之提解及成少分界問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法官判決「尚可教化」有無標準可循、以判決之懲戒種類來決定懲戒權行使期間之妥適性等議題，請該院檢討及注意改善。



監察委員巡察司法院

(三)106年11月21日巡察法務部

巡察委員：張博雅、方萬富、王美玉、尹祚芊、仇桂美、李月德、江明蒼、林雅鋒、陳小紅、劉德勳

巡察重點：針對非常上訴維持率、政風人員行政調查權限之明確規範、少年輔育院之改制、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之成立、有罪定讞卷證之保存期限、欠稅大戶之執行成效、小額監理裁罰案件之暴增、性侵犯撤銷假釋及通緝作業、軍法官轉任檢察事務官之屬性、死刑案件執行之審核結果、監所通風及通信設備不得違反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等議題，表示關切，並提出建言。

第三節 地方機關巡察

地方機關巡察按省（市）、縣（市）行政區劃分巡察責任區，103年度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之劃分及編組，配合巡察委員及業務需求，將臺灣、澎湖、金門、連江（馬祖）等行政區劃分為7個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每區編設1個地方巡察組，巡察委員人數除第1組及第2組各為3人外，其餘各組均為2人。另配合桃園縣自103年12月25日起升格改制為直轄市，修正第4組桃園縣地區名稱為桃園市。

105年度（105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及106年度（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各組巡察區分述如下：

- 一、第1組：臺北市、福建省政府、金門縣、連江縣。
- 二、第2組：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 三、第3組：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
- 四、第4組：桃園市、花蓮縣、臺東縣。
- 五、第5組：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 六、第6組：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臺灣省政府。
- 七、第7組：臺南市、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地方機關巡察方式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7條規定，各責任區巡察委員應按省（市）、縣（市）為單位，至少每4個月巡察1次，由巡察委員自行協商，共同或分別辦理，每次巡察時間不得少於1日。又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責任區巡察委員，如有必要巡察設於省（市）、縣（市）之中央機關時，應知會有關委員會辦理。

巡察委員於責任區巡察期間應排定時間接受人民陳情，陳情時間、地點一經確定，除公布於監察院網站外，並請受巡察機關於事前發布之。

茲將監察院106年地方機關巡察之巡察委員一覽表、地方機關巡察次數及收受人民陳情案件情形、辦理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情形、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等臚列如下：

表2-17 監察院106年地方機關巡察之巡察委員一覽表

組別	106年1月1日至7月31日 巡察委員	組別	106年8月1日至12月31日 巡察委員
第1組	陳小紅、高鳳仙、包宗和	第1組	仇桂美、林雅鋒、劉德勳
第2組	尹祚芊、王美玉、劉德勳	第2組	章仁香、陳小紅、江綺雯
第3組	林雅鋒、江綺雯	第3組	王美玉、李月德
第4組	楊美鈴、蔡培村	第4組	陳慶財、方萬富
第5組	方萬富、江明蒼	第5組	高鳳仙、尹祚芊
第6組	李月德、陳慶財	第6組	包宗和、江明蒼
第7組	仇桂美、章仁香	第7組	楊美鈴、蔡培村

表2-18 監察院106年地方機關巡察次數及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情形

巡察 次數 (次)	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數 (件)							
	總 計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第 4 組	第 5 組	第 6 組	第 7 組
47	464	86	138	29	36	57	47	71

表2-19 監察院106年辦理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情形

項目 年度	巡察 次數 (次)	巡察 日數 (日)	收受 人民 書狀 件數 (件)	委員所提巡察意見 (項)			地方 政府 建議 事項 (項)	其他 (項)
				合計	地方 機關 辦理 事項	中央 機關 辦理 事項		
106	47	79	464	1,163	1,135	28	12	-

表2-20 監察院106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月16日 至1月17日	第2組監察委員尹祚芊、王美玉、劉德勳前往屏東縣、高雄市巡察。16日拜會屏東縣議長周典論及縣長潘孟安，關切「屏東演藝廳長短期之營運計畫」、「畜牧場污染及廢棄物違法棄置之稽查與管理」、「人口老化相關之長照政策」等問題並聽取相關簡報。17日拜會高雄市市長陳菊，瞭解「堅守財政正義與紀律」、「蓄積研發能量與產業投資」、「大型車事故防制作為說明」等市政計畫及概況，並進行意見交流。
1月19日 至1月20日	第7組監察委員仇桂美、章仁香前往臺南市巡察。19日實地視察該市北門區蘆竹溝漁港、將軍區將軍漁港附屬設施，及仁德區中洲體育公園設施，有無使用效能不彰情事與後續改善成效。20日關心五妃廟、臺南孔廟、祀典武廟等國定古蹟；因105年2月6日臺南大地震，致使部分古蹟建築遭受毀損之修復情形；臺南市非法棄置場址之調查及清理改善作為，並實地視察現況。
2月6日 至2月7日	第7組監察委員仇桂美、章仁香前往嘉義縣、嘉義市巡察。6日關心嘉義縣農業發展與管理情形、吳鳳公園促參案之規劃執行、阿里山文化觀光藝術館之興建進度等，聽取縣府相關單位及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管理處簡報，並實地視察。7日上午赴嘉義市關心垃圾焚化廠之營運管理監督作業，及底渣再利用之執行情形，聽取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報並實地視察。下午前往嘉義市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瞭解經營運作情形。
2月10日	第7組監察委員仇桂美、章仁香前往雲林縣巡察，關心該縣農產品金、綠標章審查作業、農漁牧產品藥物殘留檢驗與後續處理方式、斗南小東工業區整體發展規劃、雲林溪水與綠計畫執行情形，實地視察執行現況，並聽取雲林縣政府簡報。

表2-20 監察院106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1）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2月20日 至2月21日	第2組監察委員尹祚芊、王美玉、劉德勳前往澎湖縣巡察。20日赴海洋資源館實地視察，關切該館活化及推展海洋文化情形，復往縣府農漁局水產種苗繁殖場巡察，瞭解海洋資源及生態保育維護政策執行現況。21日上午瞭解「澎湖醫療政策規劃及執行情形」、「澎湖縣長期照顧服務及老人安養（養護）政策規劃與執行情形」等專題，下午實地視察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及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關心澎湖醫療在地化、轉診制度、醫護人力運用及管理情形。
2月20日 至2月21日	第5組監察委員方萬富、江明蒼前往新竹市、苗栗縣巡察。20日瞭解苗栗縣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成效，並實地視察苗栗縣三灣鄉銅鏡社區。復至苗栗縣頭份市，實地視察立康觀光養生工廠，並聽取相關單位進行簡報。21日實地視察新竹轉運站，瞭解新竹轉運站目前營運情形，及火車站地下道之美化、無障礙空間規劃現況。



監察委員巡察澎湖縣，瞭解海洋資源館文化推廣等情形

表2-20 監察院106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2）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2月21日	<p>第3組監察委員林雅鋒、江綺雯前往宜蘭縣巡察。上午拜會代理縣長吳澤成，就近日房屋稅、地價稅之爭議交換意見，並將監察院調查有關該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之調查意見，送請縣府針對管理機制之缺漏及欠妥處，督促所屬檢討改善。下午至縣府消防局聽取災害防救專題簡報，並實地視察該局暨所屬特種消防分隊。</p>
3月1日至3月3日	<p>第4組監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前往花蓮縣、臺東縣巡察。1日及2日上午巡察花蓮縣，實地瞭解花蓮縣政府自辦污水下水道工程建設、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運作狀況，及該縣豐濱鄉新機隧道天空棧道空間營造計畫等重大民生、觀光建設之執行情形。2日下午及3日巡察臺東縣，實地瞭解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東縣政府對於長濱鄉八仙洞遺址管理維護、寺廟占用排除情形、推動閒置校園長濱鄉忠勇國小轉型日間照護中心概況，及該縣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聚落計畫執行情形。</p>
3月9日至3月10日	<p>第6組監察委員李月德、陳慶財前往臺中市巡察。9日實地視察柳川水岸步道及臺中文學館，瞭解柳川污染整治工程規劃情形、整治後之水質改善及河川沿岸環境綠美化成效；復至臺中文學館，視察該館規劃情形與文學教育發展現況。10日赴該市東勢區，實地視察客家文化園區，瞭解該園區目前委外經營及招商情形。</p>
3月10日	<p>第3組監察委員林雅鋒、江綺雯前往基隆市巡察。上午於基隆市政府聽取施政簡報，針對該市交通停車品質、推行弱勢家庭免費集體投保微型保險措施等議題，表達關切。另關注「潮境海灣資源保護區」之保育執行情形與限制事項，以及市民海上活動權益之協調情形。下午赴基隆市立仁愛之家，聽取轉型長照福利服務園區相關事項專題簡報，並實地視察。</p>

表2-20 監察院106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3）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3月20日	第5組監察委員方萬富、江明蒼前往新竹縣巡察，實地瞭解新竹縣政府推動原住民地區觀光建設設施及科技建警之成效，另針對禽流感疫情爆發，該縣轄內亦發現有病死雞遭棄置之情況，促請縣府團隊能積極防疫，避免疫情擴大。
3月20日 至3月21日	第2組監察委員尹祚芊、王美玉、劉德勳前往屏東縣、高雄市巡察。20日巡察屏東縣，上午聽取縣府針對新住民，以家庭為中心之社會福利資源服務執行現況簡報，下午關注林邊光采濕地園區及優能光學農棚之再生能源推動情形。21日視察高雄環狀輕軌試營運現況，並實地自C1籬仔內站，試乘至C8高雄展覽館站。另關切「高雄港區相關水岸開發（市港合作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情形）」、「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執行情形」、「總館成立的九大概念翻轉」等議題，並赴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聽取簡報，與市府交換意見及巡視總館。
3月21日	第4組監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前往桃園市巡察，實地赴桃園市大溪老街，瞭解其周邊環境規劃整治及觀光發展情形，另視察該市大漢溪河岸撒烏瓦知部落，關注坎津部落因位處大漢溪行水區，所衍生之水電、路燈、孩童就學資源、居住安全等基本民生需求問題。



監察委員巡察花蓮縣，瞭解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工程建設

表2-20 監察院106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4）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3月21日至3月22日	第6組監察委員李月德、陳慶財前往南投縣、彰化縣巡察。21日上午赴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與鎮長黃振彥就「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及地方觀光發展等議題，交換意見。下午關注「古蹟、歷史建築之指定、維護及消防安全管理」、「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等議題並聽取簡報。22日上午至南投縣中興新村巡察臺灣省政府並聽取業務簡報。下午赴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聽取簡報並實地視察，瞭解該園區委託經營管理、規劃恐龍主題公園及當地水土保持等議題。
4月10日	第1組監察委員陳小紅、高鳳仙、包宗和前往臺北市巡察。上午至臺北行旅廣場、交六用地、忠孝西路及北門周邊區域，實地瞭解臺北市政府執行「西區門戶計畫」概況；下午赴「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聽取中央研究院簡報，並就「臺北市產業發展相關議題」與市府交換意見。
4月13日至4月14日	第1組監察委員陳小紅、高鳳仙、包宗和前往連江縣巡察。13日聽取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報有關「山海一家」計畫之執行概況；再赴莒光淨水廠，關注連江地區水資源運用情形。14日赴東莒地區，實地瞭解莒光文創生活島計畫執行情形。同日下午至南竿地區，關切以工代賑及整體產業發展概況，並與連江縣政府交流意見。



監察委員巡察屏東縣，瞭解再生能源推動情形

表2-20 監察院106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5）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5月11日 至5月12日	第1組監察委員陳小紅、高鳳仙、包宗和前往金門縣巡察。11日赴國立金門大學，關心兩岸高等教育交流暨產學合作狀況；12日上午前往已由軍方移交予縣府管理之大膽島，瞭解縣府有關開發大、二膽島觀光之基礎建設、安全維護、行程規劃等情形；下午至金門大橋，實地巡察暨關注興建進度及執行情形。
5月12日	第3組監察委員林雅鋒、江綺雯前往新北市巡察。關注新板特區空中通廊系統規劃與使用管理情形，並實地勘察連結市府、大遠百、住宅大樓等建物間之空橋與通廊，以及走訪玩具銀行、婦女樂活館等公益空間。
5月22日 至5月23日	第1組監察委員陳小紅、高鳳仙、包宗和前往連江縣巡察。22日至大坵島及芹壁，聽取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北竿地區之業務執行；另搭乘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船艇，瞭解該署於連江地區業務執行狀況，並於亮島附近海域直擊該船艇打擊大陸漁船越界情形；復至東引酒廠巡察馬祖酒廠運作情形。23日赴東引燈塔及東引遊客中心，瞭解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該地區之業務執行狀況，並赴東引鄉公所聽取當地發展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連江縣，瞭解莒光文創生活島計畫執行情形

表2-20 監察院106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6）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6月12日	第1組監察委員陳小紅、高鳳仙、包宗和前往臺北市巡察。首先拜會臺北市議會，就民眾反映都市更新等多項議題，與議長吳碧珠及多位市議員交換意見。隨後實地巡察臺北大巨蛋園區，除現勘建物目前結構、周邊水位監測狀況、鷹架帷幕設置及除鏽防鏽措施外，並對防災維護巡檢等情進行瞭解。
6月12日	第4組監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前往桃園市巡察。實地瞭解該市觀音區蓮花園休閒農業區規劃與願景。另關注垃圾底渣處理及再利用議題及關心觀音灰渣處理場是否有足夠能量處理桃園市之垃圾底渣、垃圾焚化及篩選分類，請市府相關單位應重視環境評估，並針對執行困難之癥結問題，妥適檢討改善，以維護生態環境並保障居民權益。
6月15日 至6月16日	第1組監察委員陳小紅、高鳳仙、包宗和前往金門縣巡察。15日實地巡察縣定古蹟清金門鎮總兵署於105年莫蘭蒂風災災後修復情形。16日上午至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烈嶼院區與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瞭解烈嶼鄉醫療現況並實地視察烈嶼院區醫療服務情形。下午就海洋油污應變措施、海漂垃圾補助經費之運用等議題，詳加詢問縣府，另對該府研發海漂垃圾之機具等進行意見交流。
6月15日 至6月16日	第6組監察委員李月德、陳慶財前往臺中市巡察。15日實地視察水湳智慧城，並瞭解該智慧城計畫近年變革情形及相關工程辦理進度；隨後聽取臺中城中城計畫之規劃開發情形，同時視察位於該計畫範圍內之臺中刑務所演武場，關切其委外營運情形。16日實地視察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鰲峰山公園，關注該保護區目前之保育、管理、觀光行銷情形，及該公園之整體發展現況。
6月15日 至6月16日	第7組監察委員仇桂美、章仁香前往雲林縣巡察。15日關心土庫鎮第三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低度使用及閒置問題。16日瞭解湖山水庫蓄水供水現況、山坡地範圍農水路工程計畫執行、防洪與淹水及水情災情監控系統整合之執行情形，並實地視察及聽取相關主管機關簡報。另就縣府辦理山坡地範圍農水路工程之執行情形，及該縣防洪、淹水及水情災情監控系統整合執行部分，提出關切。

表2-20 監察院106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7）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6月19日 至6月20日	第2組監察委員尹祚芊、王美玉、劉德勳前往屏東縣、高雄市巡察。19日巡察屏東縣，關切禽流感疫情與防疫措施、流浪動物收容管理與配合零撲殺政策之執行情形，以及屏東縣政府推行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等措施之執行現況。20日赴高雄市，關切「高雄地區原住民衛生福利業務推動及執行情形」、「高雄市鳳山地區文化資產活化、創新、行銷及與觀光產業結合情形」等議題，並與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文化局人員進行意見交流，及實地巡察鳳儀書院之修復與活化情形。
6月28日 至6月30日	第4組監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前往花蓮縣、臺東縣巡察。28日關心花蓮市中央公有零售市場財產管理與爭議處理情形，實地巡察該市場基地。29日上午瞭解花蓮石藝觀光文化推動成效，並視察花蓮縣石雕博物館。下午關心老舊危險校舍、學生學習環境與安全維護現況，並實地巡察關山國中。30日瞭解延平鄉紅葉部落崩塌災害復舊成效，與居民安置情形，並赴該部落進行現地巡視。



監察委員巡察桃園市，瞭解蓮花園休閒農業區規劃情形

表2-20 監察院106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8）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6月29日 至6月30日	<p>第5組監察委員方萬富、江明蒼前往苗栗縣、新竹市及新竹縣巡察。29日瞭解苗栗縣產業故事館認證暨工廠觀光化輔導成效，下午實地視察金良興觀光磚廠及臺鹽通霄精鹽觀光工廠，關切推動產業觀光認證及整合資源之執行成效。為瞭解新竹市香山濕地原本物種、生態環境及後續復育情形，30日上午至市府聽取簡報後視察賞蟹步道。下午實地視察竹北、新埔新農民市場及阿文果園，瞭解該縣如何提供農民自產自銷之銷售管道，開創新農民市場之營運管理型態。</p>
6月29日 至6月30日	<p>第6組監察委員李月德、陳慶財前往南投縣、彰化縣巡察。29日巡察南投縣，會晤魚池鄉公所鄉長陳錦倫，隨後聽取簡報並實地視察日月潭紅茶產地魚池鄉新城村專區。30日巡察彰化縣，上午至田尾鄉公所與鄉長陳君栓就花卉產業發展等交換意見。下午於田尾鄉公所聽取有關「花鄉田尾、產業介紹」、「縣府訂定觀光三輪車管理辦法之研議」及「彰化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簡報，並實地視察田尾鄉花卉產業現況。同日下午再赴臺灣省諮議會，會晤諮議長鄭永金，就諮議會業務職掌等交換意見。</p>



監察委員巡察宜蘭縣，關心禽流感防疫措施等議題

表2-20 監察院106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9）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6月29日 至6月30日	第7組監察委員仇桂美、章仁香前往臺南市巡察。29日關心該市太康有機農業專區ROT案執行成效，及玉井區農產物流中心蒸熱處理廠營運現況，經實地視察設施營運情形，並聽取臺南市政府相關單位簡報。30日關切該市永康科技工業園區產業用地未建廠或廠商進駐率偏低問題、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經營管理，及竹溪親水廊道營造計畫規劃執行情形，除聽取該府相關單位簡報外，並實地視察現況。
6月30日	第3組監察委員林雅鋒、江綺雯前往基隆市巡察，關注身心障礙者就業支持方案等議題，並以無預警方式，赴港邊海洋廣場，實地巡察計程車違停搶載郵輪遊客狀況，瞭解基隆市東岸碼頭是否確有報載計程車為搶商機，違規停車、占用行人穿越道排班，致交通癱瘓，影響基隆市打造郵輪母港發展觀光及良好形象之問題。
7月7日	第3組監察委員林雅鋒、江綺雯前往宜蘭縣巡察。關心「原住民保留地出租及管理情形」、「禽流感防疫措施及畜產品衛生管理機制」、「農舍加重課稅政策」及「公共債務清償執行成效」等議題，聽取簡報並與縣府人員交換意見，另由縣府人員陪同，前往未感染疫情之冬山鄉下湖養鴨場實地視察。



監察委員巡察新竹市，聽取市政簡報

表2-20 監察院106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10）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7月17日至7月18日	<p>第2組監察委員尹祚芊、王美玉、劉德勳前往澎湖縣巡察。17日關注該縣「都市計畫發展下之農業土地使用規劃及執行情形」，並赴該縣馬公市五福段等地，視察「農」變「建」土地政策之執行，有無悖離島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變更興建住宅使用本旨。18日上午赴青灣仙人掌公園，關切興建營運移轉辦理進度及設施閒置問題。下午至澎湖區漁會第三漁港，瞭解「馬公第三漁港製冰冷凍廠新建工程現況」、「大倉觀光文化園區計畫」，查察該製冰冷凍廠新建工程執行延宕情形，並前往大倉嶼大倉觀光文化園區巡察，關注該園區縣府投入經費新臺幣2.5億餘元，停辦後有無浪費公帑情事。</p>
7月17日至7月18日	<p>第7組監察委員仇桂美、章仁香前往嘉義縣、嘉義市巡察。17日關心嘉義縣自主開發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馬稠後產業園區運作現況、轄內北港溪支流易淹水地區相關治水防災措施、東石漁港漁人碼頭委外經營及維護管理情形，並實地進行視察。18日為瞭解市府辦理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之執行成效，實地赴志航國小、大同國小及南門派出所等地，瞭解頂樓太陽光電發電建置情形，並至南興國中第二校區探索體驗學校，實地視察，深入瞭解該校區工程與辦理委託營運進度延宕之原因。</p>
9月21日至9月22日	<p>第7組監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前往臺南市、嘉義市巡察。21日赴嘉義市關心該市棒球原鄉「KANO園區」計畫工程執行成效，聽取簡報並實地巡察KANO園區現況。22日赴臺南市關心106年8月1日海棠颱風造成三爺溪排水流域之淹水治理情形，及二仁溪水質監測與改善執行成效，聽取臺南市政府相關單位簡報，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充說明，並實地視察仁德滯洪池及二層行橋水質改善現況。</p>
9月27日至9月28日	<p>第5組監察委員高鳳仙、尹祚芊前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巡察。27日上午前往赴新竹縣議會拜會副議長陳見賢，對於中央財政收支劃分法及統籌分配款等議題，交換意見，復赴新竹縣聽取縣政簡報。下午續往新竹市，先至新竹市議會拜會議長謝文進，嗣後聽取市政簡報，以瞭解市府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推動情形等。28日由苗栗縣縣長徐耀昌陪同，實地視察苗栗鐵道文化園區，瞭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之心工程」之規劃情形，並聽取縣政簡報。</p>

表2-20 監察院106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11）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9月29日	第3組監察委員王美玉、李月德前往新北市巡察。上午拜會市長朱立倫，聽取「新北市政府施政概況」及「新北市觀光旅遊產業現況及發展策略」簡報；下午前往九份地區，實地巡視當地觀光產業發展情況，包括查訪九份老街、黃金博物館、太子賓館、黃金瀑布、十三層遺址及陰陽海等景點，瞭解當地旅遊亮點規劃、觀光資源整合、硬體設施建置，及交通便利性與諮詢服務品質之改善情形。
10月2日	第1組監察委員仇桂美、林雅鋒、劉德勳前往臺北市巡察。上午聽取「原臺北城市博物館聚落計畫」（下稱聚落計畫）、「舊中山橋後續規劃及評估」及「圓山坑道展示及再利用」之議題簡報，關切臺北都市更新、閒置房地、舊臺北市兒童育樂中心、圓山坑道及舊中山橋現況等，並實地視察聚落計畫施作地點（舊臺北市兒童育樂中心）及圓山坑道現況。下午赴市府拜會市長柯文哲，聽取市府簡報及交換相關意見。



監察委員巡察臺北市，瞭解舊臺北市兒童育樂中心未來規劃情形

表2-20 監察院106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12）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0月2日	第3組監察委員王美玉、李月德前往宜蘭縣巡察。關切觀光旅遊產業發展情形，以及宜蘭縣政府施政成果及縣政規劃。該縣議長陳文昌及代理縣長吳澤成兩人針對國立清華大學原規劃籌設該校宜蘭校區，卻因經費及執行問題以退場收局，而教育部竟率予決定由國立宜蘭大學接手開發一事，強烈表達不滿，委員表示，有關清大宜蘭校區爭議案相關意見，將提供該案調查委員參考。
10月2日至10月3日	第2組監察委員章仁香、陳小紅、江綺雯前往澎湖縣巡察。2日上午赴澎湖縣議會拜會議長劉陳昭玲，就澎湖垃圾處理概況、縣府爭取新臺幣6百萬元規劃經費興建輕軌之可行性等問題交換意見，下午聽取縣政簡報。3日上午至東吉嶼視察微電網系統建置、啟用、運轉、發電成效及未來發展情況；下午到澎湖縣白沙鄉中屯風力發電站，及湖西鄉龍門風力園區實地巡察，深入瞭解地方居民反對風機設置的詳實因素、台電公司與抗爭民眾溝通、回饋金補償等問題。
10月16日	第1組監察委員仇桂美、林雅鋒、劉德勳前往金門縣巡察。聽取施政簡報，關心金門水資源運用情形、大陸引水計畫執行進度、尚義國民住宅興建計畫辦理情形。
10月26日至10月27日	第7組監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前往雲林縣、嘉義縣巡察。26日關心雲林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涌翠閣、虎尾郡守官邸、虎尾郡役所等日式建築修復及活化執行情形，經實地視察，並聽取簡報。27日上午赴梅山太平國小實際瞭解學校辦理實驗教育執行現況，下午至太平村瞭解甫於106年9月23日開放啟用之太平雲梯營運管理情形。
10月30日至10月31日	第6組監察委員包宗和、江明蒼前往彰化縣、南投縣巡察。30日上午先赴彰化縣議會拜會議長謝典霖，復往縣府進行拜會及簡報行程，縣長魏明谷因與縣內廠商赴美參展招商，由副縣長陳善報代為接待，並就縣政發展等進行意見交流。下午實地巡察社頭鄉清水岩溫泉園區，瞭解園區目前實際建設情形。31日上午至縣定古蹟藍田書院進行參訪，旋往南投縣政府拜會縣長林明溱，就縣政發展等交流意見，下午實地巡察南投國際沙雕藝術文化園區，瞭解園區目前實際作品建置及營運情形。

表2-20 監察院106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13）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0月31日 至11月1日	第2組監察委員章仁香、陳小紅、江綺雯前往屏東縣、高雄市巡察。10月31日上午關心屏東縣農業生技產業發展狀況，實地巡察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下午至縣府拜會屏東縣潘縣長，就該縣農業生技接軌國際等進行意見交流，並聽取該府針對養水種電等綠能計畫等議題之專案簡報。11月1日關切高雄遊艇產業之發展，實地瞭解高雄展覽館瞭解歷屆臺灣國際遊艇展活動辦理情形，及勘察高雄亞洲新灣區港埠建設。另關注高雄新創產業並實地視察數位內容創意中心、M.Zone大港自造特區，及參訪義大世界VR主題館，深入瞭解高雄社經發展現況。
11月1日	第1組監察委員仇桂美、林雅鋒、劉德勳前往連江縣巡察。上午赴該縣議會拜會副議長陳書建，並就臺灣國立海洋大學設置分校的科系與招生、地區觀光發展、陸客到訪情形等議題，與副議長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下午實地巡察縣府文化局活化12據點閒置營區之現況，隨後至縣府聽取施政簡報，關切財政收支、施政成果、地區旅宿業合法經營及臺馬輪留用之營運狀況等事項。



監察委員巡察連江縣，瞭解12據點閒置營區之現況

表2-20 監察院106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完）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1月10日	第6組監察委員包宗和、江明蒼前往臺中市巡察。上午拜會市長林佳龍，關心原臺中縣市合併之城鄉發展差距改善情形，以及花博籌辦狀況，旋即聽取該府市政簡報。下午拜會議長林士昌，關切市政業務運作情形。
11月17日	第3組監察委員王美玉、李月德前往基隆市巡察。聽取基隆市政府就該市觀光推廣作專案簡報，另實地巡察白米甕砲臺，及位處暖東峽谷範圍內淡蘭古道之關鍵路徑重要節點基隆市童子軍活動中心，瞭解國定古蹟修復規劃，及設計委託技術服務與場地維護管理情形。
12月27日 至12月29日	第4組監察委員陳慶財、方萬富前往臺東縣、花蓮縣巡察。28日拜會臺東縣長黃健庭，就縣府處理山坡地違法興建開發情形、臺東縣未來整體觀光發展規劃理念、原住民傳統領域等事項，與黃縣長交換意見並表達關切。隨後聽取臺東縣施政、財務管理及閒置公共工程相關簡報，並赴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實地瞭解縣內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之情形。29日拜會花蓮縣議長賴進坤及花蓮縣長傅崐萁，瞭解地方輿情，以及縣府進行整體市區風貌營造、推動觀光發展、引進國際觀光飯店進駐等議題交換意見，並聽取縣政簡報。



監察委員巡察基隆市，瞭解白米甕砲臺維護管理等情形

第八章

監試權

依監試法第1條規定，政府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應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凡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應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凡考試院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之考試，得由監察機關就地派員監試。依監試法第3條規定，應監視之事項有：

- 一、試卷之彌封。
- 二、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
- 三、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
- 四、試卷之點封。
- 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 六、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
- 七、及格人員之榜示公布。

監試人員於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由監試人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考試事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報告監察機關。茲將106年監試案件統計如下表：

表2-21 監察院106年監試案件統計表

監試案數 (案)	監試人次 (人)	監 試 類 別 (件)					
		總 計	高 等 考 試	普 通 考 試	初 等 考 試	特 種 考 試	其 他
20	116	37	11	5	1	19	1



監察委員巡視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監察委員巡視106年公務人員警察人員特考、一般警察人員特考、鐵路人員特考及退除役特考

第九章

廉政職權

第一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於82年7月2日經總統公布，同法施行細則於82年8月20日經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會同訂定發布，自同年9月1日起施行。本法復於96年3月21日大幅修正全部條文，及97年1月9日修正第4條條文，該等修正條文均自97年10月1日起施行。復於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第4條及第20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依本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包括：(一)總統、副總統；(二)五院院長、副院長；(三)政務人員；(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五)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或相當簡任第12職等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六)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之首長；(七)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十)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二、財產申報業務

(一)申報類別

- 1.就（到）職申報：公職人員之財產應於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
- 2.定期申報：公職人員之財產應每年定期申報1次。定期申報之期間，為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 3.卸（離）職申報：公職人員應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
- 4.變動申報：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每年定期申報時，其本人、配偶及未

- 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應辦理變動申報。
- 5.信託申報：應向監察院辦理信託申報之公職人員，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應自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並申報。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 6.新增信託申報：應向監察院辦理信託申報之公職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3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
 - 7.代理申報：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其職務代理人之財產，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
 - 8.兼任申報：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其職務係兼任者，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
 - 9.解除代理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職務之代理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
 - 10.解除兼任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職務之兼任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
 - 11.補正申報：公職人員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受處罰後，由監察院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
 - 12.更正申報：公職人員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申請更正，但原申報表不得抽換。
 - 13.信託指示通知：應辦理財產信託之公職人員，在信託契約期間，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須有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以書面通知監察院，始得為之。
 - 14.信託契約變更申報：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1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監察院。

(二)審核

監察院受理各類申報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除採網路申報方式者外，應就申報表基本資料填寫完整性、首頁申報日、末頁簽名及是否有增、刪、塗改處未蓋章、字跡不清或其他填寫不完備等情形，為形式審核，如有上列情形，應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

(三)查核、裁處及公告

1.查核

依本法第11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款規定，對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

2.裁處

- (1)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惟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 (2)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依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
- (3)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1倍以上者，監察院應定1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依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 (4)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7條第1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依本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惟其故意未予信託之財產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 (5)有信託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監察院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依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按次連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6)有申報義務之人受處罰後，經監察院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依本法第12條第4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
- (7)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依本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末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受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者，亦同。

(8)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依本法第12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9)違反本法第9條第3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依本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3.公告

上述行政罰確定者，由監察院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四)刊登公報及查閱

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監察院於收受財產申報表2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五)移轉及銷毀

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申報人喪失本法第2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5年，期滿應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

三、績效

茲將監察院106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理暨書面審核情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裁罰案件處理情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等各項統計表臚列如下：

表2-22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理暨書面審核情形

單位：件

申報類別	項目	受理件數	書面審核件數
總計		9,817	9,363
就(到)職申報		702	723
代理申報		26	23
兼任申報		4	2
定期申報		6,609	6,219
變動申報		442	414
卸(離)職申報		475	491
解除代理申報		3	3
解除兼任申報		-	-
補正申報		22	19
更正申報		514	522
信託申報		725	678
新增信託申報		73	67
信託指示通知		146	130
信託契約內容變更申報		76	72

註：財產申報受理件數與書面審核件數不同，係因106年受理之件數，部分件數於107年完成書面審核；又106年已完成書面審核之案件，包含105年受理迨106年完成書面審核之件數。

表2-23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單位：案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數	本 期 提 出 報 告 數	本期審議數									迄 本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數	
			合 計	申報有無不實 查核（調查）案件				逾期查核案件					其 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總計	80	462	482	481	36	443	2	1	1	-	-	-	60

表2-24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裁罰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結 案 件 數	本 期 決 議 裁 罰 件 數	本 期 已 結 案 件 數	迄本期末尚未結案件數						
				合 計	裁罰確定			裁罰未確定		
					分 期 繳 納 中	行 政 執 行 中	其 他	訴 願 程 序 中	行 政 訴 訟 程 序 中	其 他
件數	52	39	40	51	5	16	11	2	5	12
金額	17,645	10,120	5,535	22,230	930	2,120	1,050	180	11,800	6,150

表2-25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

單位：件；期；人次

項目	刊登公報		查閱人次	查閱件數
	件數	期數		
總計	1,145	11	25	118

第二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風，有效嚇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於89年7月12日公布。同法施行細則於91年3月20日由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會銜發布施行。監察院為有效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於92年2月21日訂定「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嗣本法於103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第15條，監察院於104年5月19日發布「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規範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包括下列人員：(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2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四)公職人員及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或2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二、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依本法第6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所稱利益衝突，依本法第5條規定，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所稱利益，依本法第4條規定，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財產上利益，指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一)自行迴避

依本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所定機關報備。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報備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並副知服務機關：1.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

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2.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3.受理報備之機關；4.報備日期。

(二)命令迴避

依本法第10條第4項規定，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三)申請迴避

依本法第12條規定，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分別向其服務機關申請其迴避；如為機關首長時，應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則向監察院為之。利害關係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提出之申請書，記載下列事項：1.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代表人、管理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2.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及其服務機關；3.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4.受理申請之機關；5.申請日期。

(四)調查、裁處及公告

1.調查

依本法第19條第1款規定，對疑有違反本法規定者，加以調查。

2.裁處

- (1)依本法第6條、第10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並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或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違反者，依本法第16條，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處罰後再違反者，依本法第18條之規定，連續處罰之。
- (2)依本法第7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違反者，依本法第14條規定，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追繳所得財產上利益。
- (3)依本法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本法第15條之規定：一、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10萬元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

5萬元以下罰鍰；二、交易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逾100萬元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三、交易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逾1,000萬元者，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四、交易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600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

- (4)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命公職人員迴避或利害關係人申請無上級機關之公職人員迴避，經調查屬實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違反者，處新臺幣150萬元以上750萬元以下罰鍰。再違反者，依本法第18條之規定，連續處罰之。

3.公告

上述行政罰確定者，由監察院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三、績效

茲將監察院106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處理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審議結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案件處理情形等各項統計表臚列如下：

表2-26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目	迄上期末 尚未處理數	本期 受理數	本期處理數				迄本期末 尚未處理數
			合計	准予備查	不予備查	其他	
總計	1	45	45	45	-	-	1

表2-27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單位：案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數	本 期 提 出 報 告 數	本期審議數								迄 本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數	
			合 計	申請迴避案件				調查案件				
				小 計	應 為 迴 避	不 為 迴 避	其 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總計	4	22	20	-	-	-	-	20	3	17	-	6

表2-28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結 案 件 數	本 期 決 議 裁 罰 件 數	本 期 已 結 案 件 數	迄本期末尚未結案件數							
				合 計	裁罰確定			裁罰未確定			
					分 期 繳 納 中	行 政 執 行 中	其 他	訴 願 程 序 中	行 政 訴 訟 程 序 中	其 他	
件數	21	3	6	18	1	10	1	-	4	2	
金額	41,484	1,360	11,360	31,484	2,360	11,540	1,000	-	15,564	1,020	

第三節 政治獻金

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93年3月31日總統令公布施行，復於97年8月13日修正公布全文36條、98年1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條文、99年1月27日修正公布第7條、第15條條文、104年1月7日修正公布第7條、第19條條文及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第25條、第26條條文。依本法第4條第1項及第33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政治獻金之受理申報及處罰機關。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依本法第1條揭櫫之立法意旨，為防範金權政治之泛濫，使政治獻金能攤在陽光下接受公眾之監督，進而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使各種自發性、正當性之政治捐獻，得以挹注多元化的政治活動，其所受影響者既為全民，則其適用及限制之對象自為全民。另有關政治獻金之收受主體、收受期間、金額、方式、內容及用途等規定、會計報告書申報、相關憑證之保存、贖餘政治獻金之處理，以及捐贈主體、金額、方式等限制及其稅賦優惠規定等，均為本法之規範內容。

二、政治獻金業務

(一)專戶設立

依本法第10條第1項前段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報監察院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又依同條第3項規定，政治獻金專戶，以一個為限；非經受理申報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或廢止。

(二)申報類別

- 1.依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其會計報告書之法定申報期間，依申報主體及內容之不同，共分4類：
 - (1)政黨、政治團體：每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辦理申報。
 - (2)擬參選人：選舉投票日後3個月內辦理申報。
 - (3)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應自確定繼承人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申報。

- (4)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如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申報。
- 2.上述政黨、政治團體及收受政治獻金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擬參選人，均應委託會計師辦理會計報告書查核簽證。
- 3.又依本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賸餘，應於每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辦理申報。賸餘政治獻金自選舉投票日後3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之日起4年內如仍未支用完畢時，應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

(三)審核

監察院受理各類申報後，依會計報告書之填載內容，收支項目、期間，及檢附之相關憑證等，辦理書面審核。會計報告書之應記載事項，監察院業訂定「政治獻金查核準則」，詳訂各類會計報告書之法定格式。

(四)查核、裁處及公告

1.查核

依本法第33條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規範之情事者，由監察院查核裁處。

2.裁處

- (1)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未於收受後15日內存入專戶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存入專戶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2項並規定，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2)收受政治獻金，未開立收據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3)不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为不實申報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申報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4)違法收受本法第7條第1項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之捐贈、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超過新臺幣1萬元匿名捐贈、超過新臺幣10萬元現金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之方式所為之捐贈，及收受捐贈金額違反第17條、

第18條總額規定，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除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而未依規定於收受後2個月內辦理繳庫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規定，除依第25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繳交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2項並規定，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5)收受之政治獻金欲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辦理返還者，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已存入專戶者，應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之。收受之票據已存入專戶尚未兌現者，得向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申請撤票，將該票據直接返還捐贈者；其已兌現者，應依前款所定方式返還之。未依法定方式返還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6)收受匿名政治獻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申報政治獻金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超過部分應於申報時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
- (7)未依規定設置收支帳簿或製作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8)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未將贖餘政治獻金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贖餘政治獻金未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以及擬參選人贖餘之政治獻金，自第23條第1項規定申報之日起4年內未支用完畢，未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7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繳交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2項並規定，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9)未依規定檢送或保管收支憑證、證明文件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8款及第9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10)規避、妨礙或拒絕受理申報機關查核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8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11)收受之政治獻金，其支用違反法定用途者：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同條第2項並規定，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12)不具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資格而收受政治獻金、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者捐贈之政治獻金、違反本法第12條期間收受政治獻金之處罰：依本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按其收受金額處2倍之罰鍰；同條第3項並規定，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13)擬參選人之配偶、子女、2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財共居之家屬，違反本法第5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之處罰：依本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按其收受金額處3倍之罰鍰，同條第3項並規定，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14)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捐贈之處罰：依本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15)捐贈者捐贈政治獻金有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之情形之處罰：依本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按其捐贈金額處2倍罰鍰。
- (16)捐贈者捐贈政治獻金有本法第7條第1項所列禁止捐贈來源之事業、廠商、團體、機構、法人、個人為政治獻金捐贈、以本人以外名義捐贈、超過新臺幣10萬元以上現金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方式捐贈、捐贈金額超過本法第17條第1項至第4項、第18條第1項或第2項所定額度之處罰：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其捐贈金額處2倍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 (17)營利事業、廠商、團體、機關（構）、法人或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之處罰：依本法第31條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18)擬參選人賸餘之政治獻金，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或捐贈教育、

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對同一機構或團體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新臺幣200萬元；或超過新臺幣10萬元之金錢捐贈，未經由原專戶匯款為之之處罰：依本法第32條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

- (19)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依本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違反本法第8條規定收受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15條規定之期限辦理繳庫，或違反第13條規定，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無息、有息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募集政治獻金之情形，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又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上述之罪者，亦同上開規定處罰。另依本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之，亦同此規定處罰。至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者，依本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3.公告

上述行政罰確定者，由監察院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五)刊登公報及查閱

監察院於受理申報會計報告書截止後3個月內彙整列冊、供人查閱，將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三、績效

茲將監察院106年政治獻金專戶辦理情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受理情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派查來源類別、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政治獻金辦理繳庫處理情形、政治獻金裁罰案件處理情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等統計表臚列如下：

表2-29 監察院政治獻金專戶辦理情形

單位：戶

項目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許可	變更	廢止	許可	變更	廢止
總計	4	2	5	-	-	-

表2-30 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受理情形

單位：案

項目	合計	申報		
		政黨、 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首次政治獻金 會計報告書	賸餘政治獻金 會計報告書
總計	126	38	1	87

表2-31 監察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派查來源類別

單位：案

總計	會計報告書 查核數	逾期申報或迄未 申報會計報告書 查核數	檢舉或機關 移送調查數
354	346	8	-

表2-32 監察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單位：案

項目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數	本 期 提 出 報 告 數	本期審議數												迄 本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數	
			合 計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其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總計	67	388	356	5	4	1	-	351	55	296	-	-	-	-	-	99

表2-33 監察院政治獻金辦理繳庫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總計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31	3,387,400	3	101,100	28	3,286,300

表2-34 監察院政治獻金裁罰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結 案 件 數	本 期 決 議 裁 罰 件 數	本 期 已 結 案 件 數	迄本期末尚未結案件數						
				合 計	裁罰確定			裁罰未確定		
					分 期 繳 納 中	行 政 執 行 中	其 他	訴 願 程 序 中	行 政 訴 訟 程 序 中	其 他
件數	201	140	240	101	10	31	36	5	3	16
金額	49,995	27,449	43,163	34,281	7,352	11,619	7,628	2,650	1,620	3,412

表2-35 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

單位：件；期；人次；戶

刊登公報件數（件）			刊登公報期數	查閱	
總計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申請查閱人次	查閱專戶數
139	44	95	1	91	2,997

第四節 遊說

為使政府施政或立法過程之遊說遵循公開、透明之程序，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建立陽光政治，遊說法（以下簡稱本法）於96年8月8日制定公布，並於97年8月8日施行，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一)遊說者

依本法第2條第2項規定，指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及受委託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或營利法人；另依本法第4條第2項，受委託進行遊說者，以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目前執業中之自然人或章程中載有遊說業務之營利法人，並向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

(二)被遊說者

依本法第2條第3項規定，包括總統、副總統、各級民意代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

二、遊說業務

依本法第2條第1項明定，本法所稱遊說，係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另依本

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所稱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指遊說者與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直接接觸，並表達意見，且非以演講、發行刊物、召開公聽會、利用大眾媒體或集會遊行等公開方式所為者。惟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外國政府或政府間國際組織派駐或派遣之人員所為職務上之行為及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式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則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復為本法第5條所規定。

依本法第29條規定，監察院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之違法行為，得主動調查及裁處。

為使遊說法更臻完備，監察院前以100年2月10日秘台申貳字第10018304940號函，提出「增列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首長之調查及裁處機關為監察院」之修法意見。即依現行遊說法規定，地方行政機關首長之裁罰機關為內政部，但所屬之副首長因係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人員，其裁罰機關反為憲政位階較高之監察院，同為地方行政機關，而正、副首長分列不同之裁罰機關，恐有輕重倒置之虞。爰建議上開修法意見，方符公允。

又依監察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遊說法第5條第3款亦規定，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法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不適用遊說法之規定。人民或團體欲向監察院委員等表達意見者，多以書狀陳情管道為之，故監察院執行遊說法迄今，尚無受理任何遊說登記案件。各被遊說者所屬機關亦尚無依遊說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移送監察院處罰之案件。

第五節 廉政業務E化建置

為加強資訊整合與資訊安全，106年辦理之廉政業務E化建置內容說明如下：

一、廣續推動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便捷申報環境

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以申報人友善使用之角度設計，提供系統自動判讀、自動導引、自動稽核及線上辦理更正申報等功能，有效提升申報正確性；並提供下載上一年度申報資料、定期申報期間可匯入信託財產清單、具

雙重應申報身分者得運用同一份電子檔案分別傳送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系統及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系統、收據列印等功能，有效提升申報便捷性。經統計，106年1月至12月使用網路申報者計5,573件，如以每件可節省約240分鐘（4小時）之作業時間（包含收受申報表、掛號、收據寄送、書面審查、補正、陳核、資料繕打、校對及歸檔等多項行政作業成本）核算，約可節省22,292小時之工時。

二、推動「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E化作業，行政效率再提升

積極輔導通報機關使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辦理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作業，經統計，106年1月至12月計收受338個機關辦理通報，通報申報人職務異動計3,460人次，其中使用該平臺通報計3,429人次，使用率達99.1%。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依規定審查後，即將基本資料同步轉入財產申報管理系統資料庫，有效簡化行政程序、節省公文往返成本，並大幅提升資料之即時性及正確性。

三、整合財產申報系統作業平臺功能，提升使用成效

(一)推動「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

為減輕公職人員辦理財產申報時蒐集、整理財產資料之負荷，簡化各受查調機關及受理申報機關之行政成本，104年2月6日時任行政院副院長張善政偕同監察院副院長孫大川，邀集行政院各相關部會會商，決議應整合相關財產資料，透過網路平臺，簡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程序，有如網路報稅一樣便利。為達成此一目標，監察院及法務部自104年定期申報期間擴大推動「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賡續於105年及106年推動上開服務，經統計監察院105年定期申報授權比率為24.01%，106年大幅攀升至50.81%，授權比率之提升，可提升公職人員網路申報使用意願，經查，105年定期財產網路申報使用率為62.01%，106年已提升至71.37%，顯見積極推展已獲成效。授權之公職人員均可於規定期限內下載介接之財產資料參考後完成申報，相當便捷。本服務之推動，獲多數公職人員肯定，開創「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之新頁。

(二)加強輔導通報機關使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辦理職務異動通報後，系統自動載入申報人基本資料、簽收日期及文號等，俾提供後續各業務系統使用，並可提升資料正確性及即時性。更新「財產申報管理系統」

收件作業功能；強化定期申報名單轉檔檢測，以管控名單之正確性。

(三)積極推展公職人員以「財產網路申報系統」辦理財產申報，藉由系統自動收件、自動結案、檔案加值運用等作業，有效提升資訊共享之即時性及正確性，並大幅簡化行政程序及書面審核成本。

四、廣續優化「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系統，有效提升查核效率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範公職人員須向監察院及法務部申報財產，受理申報機關，依法應查核申報義務人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監察院為簡化前述各項依法辦理之業務，提升查核效率，並貫徹電子化政府及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自98年起持續建置「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及電子閘門系統」，以網路加密傳輸方式與各資料所屬行政機關、金融機構、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之資訊共用中心、保險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介接各項財產資料，並與法務部資源共享，整合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及財產網路申報系統，透過公職人員授權，即可協助介接財產申報資料，提供公職人員辦理定期財產申報作業使用。

(二)積極提升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網路介接財產資料之深度及廣度：

- 1.新增介接「全國農業金庫、王道銀行及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之財產資料：監察院特於106年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王道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等機關召開說明會，協商介接「全國農業金庫、王道銀行及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之存放款及金融商品等財產資料，俾提供106年定期申報時授權介接財產之公職人員參考使用。
- 2.新增提供「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之檢視介面：為提升介接財產資料之品質，監察院與法務部協商後，於財產網路申報系統新增「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之檢視介面，公職人員可參考該中心提供之「未登記保存建物」，並填寫於財產申報表，大幅改善原自行查詢之不便性。
- 3.金融商品資料總體檢及更修介接規格：鑒於各金融機構提供之財產資料格式未能齊一，及為確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有價證券之拋轉規格，監察院針對各金融商品及有價證券進行總體檢，並與法務部協商確認後，業函請各金融機構配合改善，及更修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之介接欄位，俾順遂後續資料介接作業。

- 4.協商「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供基金淨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基金受益憑證，部分資料無法提供票面淨值，為完善各項資料介接之完整性，監察院業協商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依議定之介接規格提供「證券基金每日票面淨值」之相關資料。
 - 5.在監察院積極努力下，106年已與各資料所屬行政機關、39家金融機構、7家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之資訊共用中心、23家保險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公司、證券投信及投顧公司等530餘個機關（構）完成網路介接財產資料事宜。
- 五、持續辦理介接及更新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之機關資料，並更新「政治獻金查核系統」強化查核功能

強化完備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資料，俾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後之查證作業，並透過積極輔導擬參選人、政黨及政治團體使用政治獻金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期使有效減少違規情事，並加強其系統比對功能，節省人工匯入資料庫所耗費之人力、物力等資源。另更新「政治獻金查核系統」，強化政治獻金法查核功能，節省查核人力成本，提升查核深度及績效。

第六節 廉政業務興革及宣導

一、廉政業務興革

(一)廉政委員會業務

106年計召開廉政審議小組會議23次，廉政委員會會議12次，審議案件計983案，其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案件490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21案；政治獻金法案件357案及其他案件115案，詳如下表：

表2-36 監察院106年廉政委員會會議情形

單位：案

項目	總計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總計	983	962	17	4
財產申報	490	484	5	1
利益衝突迴避	21	19	2	-
政治獻金	357	356	1	-
遊說	-	-	-	-
其他	115	103	9	3

(二)法令研修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1)法務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小組會議結論研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下稱本法修正草案），業於104年9月15日送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並於同年12月7日召開第1次會議審議。嗣本法修正草案經法務部於106年3月28日再度函請行政院審議並副知監察院。其修法重點如下：

A.提供申報人相關財產資料據以申報：

透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介接財產資料，直接提供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參考，以減輕申報人負擔。

B.修正財產申報公告制度：

考量各類公職人員職務所具有之影響力與民主課責原則之關聯性差異，對於各類公職人員公開財產申報資料義務程度加以區別，刪除部分政務人員申報資料主動公開之義務。另公告之內容明定為「當年度申報各類財產之筆數或總價額」，且「公告期間為一年」。

C.刪除財產強制信託制度，改採變動申報制度：

考量強制信託制度是否能達成本法之立法目的，或反而影響優秀人才進入政府公部門服務之意願，爰刪除強制信託制度。惟原具信託義務

之公職人員因具高度政策決定權及影響力，為使其財產予以較透明之監督，爰課予變動申報之義務。

(2)經檢視該草案內容，並彙整監察院廉政委員會106年4月19日第5屆第32次會議與會委員意見，且於106年4月20日送請院長、副院長及各委員表示意見後，復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106年5月17日第5屆第33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後通過；監察院業於106年6月1日將該草案之修法意見函復法務部，並副知行政院秘書長在案。修法建議如下：

- A.本法修正草案擬將「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限縮為「董事長及理事長」始具財產申報義務一節，因涉及行政機關延攬人才等問題，允宜由法務部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法制面與實務面整體考量，研議最適方向。
- B.本法第3條第4項但書及第5項修正草案於實務適用上，與同條第1項修正草案（本次未修正）中「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或「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規定，恐涉有扞格之疑義，爰請法務部再行審酌本法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妥為規範。
- C.有關修正財產申報公告制度部分，建議維持現行規定之公告內容，俾與供民眾現場查閱所獲得之資料一致。
- D.法務部刪除強制信託之修法方向，監察院敬表尊重，惟建請強化揭露申報人財產變動情形，除定期申報外，增訂於「喪失身分」時亦應辦理變動申報，俾即時接受民眾之檢驗。
- E.建議本法第9條第2項修正草案有關前後年度比對標準，由「全年薪資所得」修正為「全年個人綜合所得」，以減少申報人須蒐集資料再為說明之行政程序。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5年3月7日、3月31日、4月20日及5月5日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審查會議，完成草案之逐條審查，並決議審查完竣交由黨團協商。上開立法院4次會議之修正結果及因應該法修正應辦理工作項目，已簽提105年6月22日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報告准予備查在案。又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於106年4月7日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時任召集委員段宜康溝通

後，應召集委員要求，針對業審查通過之補助行為之限制，提出參考方案，以利其召集協商，經法務部廉政署研議後，於4月10日提供4個再修正方案給召集委員參考。監察院將持續關切協商進度並提供一切必要協助，爭取儘早將該法修正草案排入院會。其修正重點如下：

- (1)修正現行適用對象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一致之規定，而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規範範圍；並增訂職務代理人及經授權之人員，亦適用。
- (2)修正公職人員關係人之範圍，將依法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及屬政府或公股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排除，並明定獨立董事亦受規範；另增列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亦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3)修正「非財產上利益」之定義。
- (4)明確規範迴避要件及程序；各機關定期將迴避情形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 (5)明確「請託關說」之定義。
- (6)增訂交易、補助行為限制之例外規定；增訂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於參與交易、補助行為前，應主動表明其身分關係，並於交易成立後，由該交易機關對外公開。
- (7)增訂受調查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之配合義務及違反之罰則。
- (8)依據不同違法行為態樣，修正處罰鍰之金額。
- (9)依各該公職人員之職務層級予以區分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之裁處機關。

3.政治獻金法：

監察院係政治獻金法之受理申報及執行機關，前於105年4月1日完整提供執行實務過程之疑義及法令不完備之意見，函送內政部建議修正，迄今仍廣續推動中。其間為配合刑法沒收規定，政治獻金法第25條及第26條修正條文刪除沒收規定，並於106年4月19日經總統公布在案。內政部業於106年6月9日、6月28日及7月21日召開3次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會議，監察院均派員出席並明確表達監察院實務執行上之相關困境。其中為因應107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擬參選人得收受政治獻金之規定，及回應外界對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全面公開之期待，內政部先行擬具政治獻金法第12條及第21條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於

106年11月13日經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召開會議審查完竣，續經106年11月30日行政院第3578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行政院於106年12月1日院臺綜字第1060197462號函請立法院審議並副知監察院；監察院將廣續關注立法院就本案之審議進度。於106年11月15日及12月18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9屆第4會期第16次及第30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並擬具審查報告待提報立法院院會討論。監察院將適時研擬政治獻金案件裁罰基準，以建立統一及公平之裁罰標準；另將依修法方向先行評估並預擬全面公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方案，及適時修正「政治獻金查核準則」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監察院建議修法重點略為：

- (1)明確規定「政治獻金」之適用範圍。
- (2)放寬返還及繳庫作業期間於法定申報截止日前辦理。
- (3)合理規定違法捐贈者及受贈者應處罰鍰之規定、金額及裁罰額度。
- (4)放寬個人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額度限制。
- (5)延長鄉（鎮、市）長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由4個月調整為8個月。

二、廉政業務宣導

多元宣導陽光四法之法令與實務，針對不同對象，以客製化宣導，擴大宣導涵蓋率，達到「防範為主，裁罰為輔」之積極效益。同時繼續充分利用各政府機關免費提供之電子字幕機或媒體，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加強宣導效果，期待經由法治教育將陽光四法所揭櫫之廉潔公正、公開透明之施政理念深植民眾，進而健全我國廉政教育。相關宣導作為說明如下：

(一)整體性宣導：

1.數位媒體：

- (1)隨時更新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站重大即時訊息及函釋資料，供外界參考。
- (2)委請行政院於全國72處LED之電子字幕機（包含高速公路休息服務區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全國300處農漁會之「農業資訊電子看板」輪流播放宣導陽光四法法令規範。
- (3)電話宣導：善用電話及簡訊方式進行輔導，例如：針對首次辦理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主動電話輔導，對於申報期限將屆者主動提醒應申報期限；辦理書審作業時，如發現缺漏情事，主動聯繫並說明，頗獲好評。

2. 平面宣導：

- (1) 針對不同申報類型製作相關資料，編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問答集、宣導摺頁、常見問題說明及網路申報簡易操作等文宣資料，隨函寄送申報人參考。
- (2) 隨函檢附政治獻金法令簡介摺頁、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簡易操作說明及「政治獻金注意事項」桌面立牌，提供擬參選人參考。

(二) 各法專屬性宣導：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

- (1) 衡酌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及檢察官使用網路申報比率偏低，監察院分別拜會法務部廉政署、司法院政風處、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相關人員，商請協助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及檢察官網路申報及授權介接財產資料等事宜。
- (2) 監察院於106年8、9月間，業針對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及檢察官舉辦58場宣導說明會，另獲邀至他機關辦理3場宣導說明會。



監察院辦理講授「106年財產定期申報網路授權介接財產及申報操作」



監察院赴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講授「106年財產定期申報網路授權介接財產及申報操作」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為提升地方民意代表對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認知，避免違規情事發生，監察院於106年特以地方民意代表為重點宣導對象，106年1月至12月，前往全國各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宣導計52場次；接受其他機關邀請派員進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法令與實務宣導，計25場次。



監察院赴金門縣金城鎮公所講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3.政治獻金業務：為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公正，對健全我國民主政治發展至鉅，事關全體國民，監察院依政治獻金法第33條規定雖為政治獻金法行政罰之執行機關而非第3條所定主管機關，然為善盡執行機關之責任，對於宣導政治獻金法以落實該法各項規定，不遺餘力。監察院於106年11月間，至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地，針對已開立及未開立政治獻金專戶之政黨及政治團體，辦理政治獻金之規範事項宣導說明會7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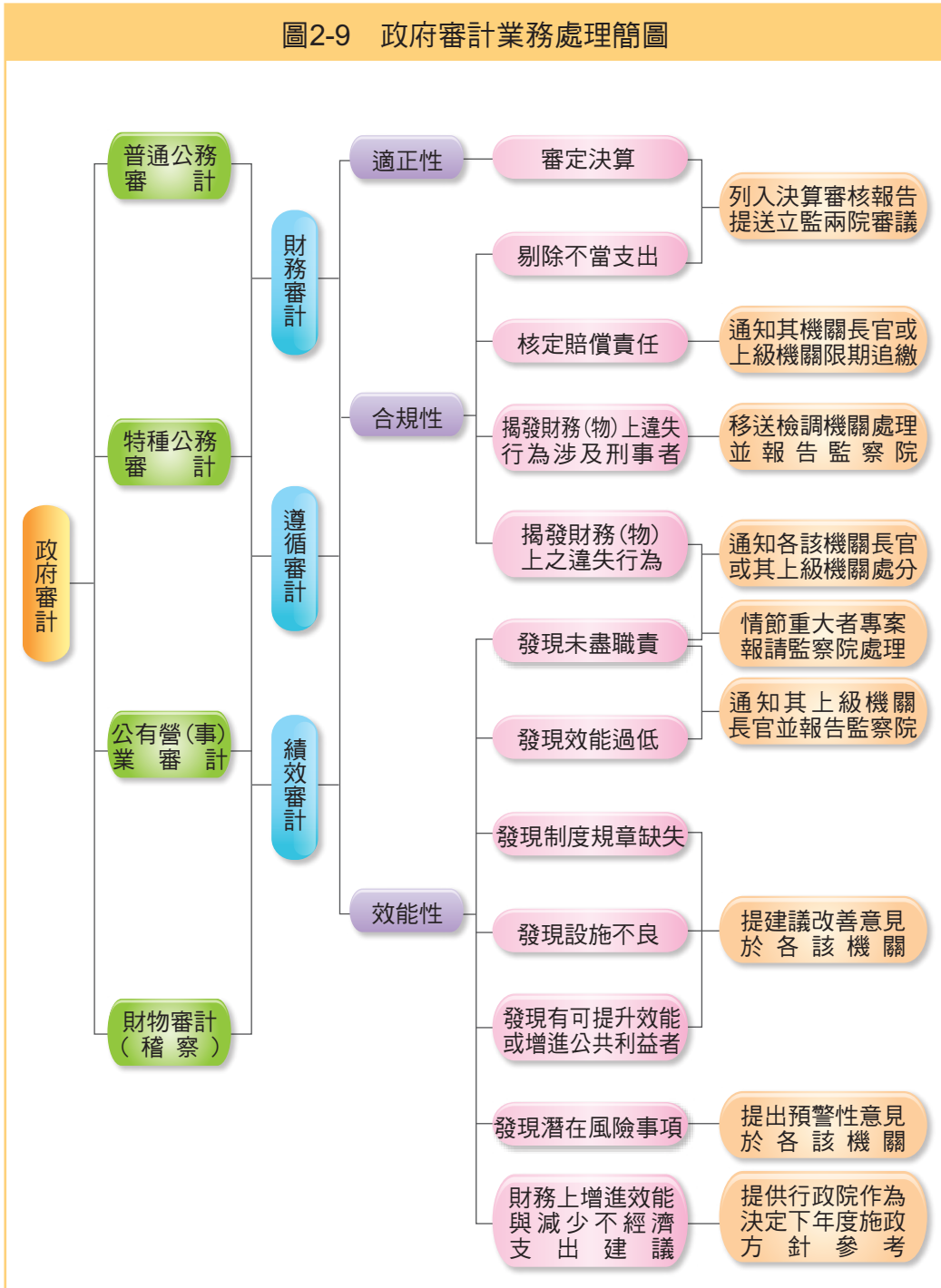
監察院辦理對政黨講授政治獻金法

第十章

審計權

審計權依監察法第1條、監察院組織法第4條、審計法第3條等規定，係由審計機關行使。主要任務為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法失職之行為。依憲法第105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依決算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又依決算法第28條規定，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1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監察院依決算法第29條規定，對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應為如下之處理：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二、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附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圖2-9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第一節 預算執行之審核

106年度各級審計機關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基金及事業機構共有8,601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收支金額19兆2,538億餘元之執行。茲將106年度審計工作概況（詳如附表2-37）分述如次：

一、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

(一)中央機關審計

- 1.查核分配預算、收支法案及分期實施計畫與收支估計表1,583件。
- 2.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查核半年結算報告6,084件。
- 3.就地抽查財務收支359單位。
- 4.辦理專案調查39件。
- 5.審核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485單位。

(二)地方機關審計

- 1.查核分配預算、收支法案及分期實施計畫與收支估計表5,551件。
- 2.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查核半年結算報告20,974件。
- 3.就地抽查財務收支784單位。
- 4.辦理專案調查83件。
- 5.審核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1,379單位。

二、財物審計

(一)中央機關審計

- 1.通案稽察20件。
- 2.個案稽察38件。
- 3.配合稽察19單位。
- 4.工程品質稽察12件。
- 5.查核財物報廢報損案件334件。

(二)地方機關審計

- 1.通案稽察76件。
- 2.個案稽察95件。
- 3.配合稽察146單位。

- 4.工程品質稽察64件。
5.查核財物報廢報損案件486件。

表2-37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106年度審計工作概況彙總表

一、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

審計機關	項 目 查核分配預算 收支法案及 分期實施計 畫與收支估 計表(件)	審核會計報 告及憑證、 查核半年結 算報告(件)	就地抽查 財務收支 (單位)	辦理專案 調查 (件)	審核單位決 算及附屬單 位決算 (單位)
總 計	7,134	27,058	1,143	122	1,864
審 計 部	1,583	6,084	359	39	485
臺北市審計處	709	2,091	73	8	179
新北市審計處	262	1,512	63	6	127
桃園市審計處	209	1,521	43	6	121
臺中市審計處	358	1,975	63	7	149
臺南市審計處	407	1,171	36	8	89
高雄市審計處	458	1,829	44	8	154
審計室小計	3,148	10,875	462	40	560
基隆市審計室	133	851	32	3	63
宜蘭縣審計室	270	885	37	3	39
新竹縣審計室	165	556	31	1	31
新竹市審計室	106	426	20	4	35
苗栗縣審計室	172	754	33	2	31
彰化縣審計室	324	998	53	3	37
南投縣審計室	231	813	29	2	44
雲林縣審計室	290	769	34	3	28
嘉義縣審計室	227	829	29	4	35
嘉義市審計室	112	391	18	2	31
屏東縣審計室	415	1,097	40	2	41
花蓮縣審計室	311	585	33	4	32
臺東縣審計室	178	765	37	2	38
澎湖縣審計室	113	453	17	3	27
金門縣審計室	101	703	19	2	48

二、財物審計

審計機關	通案稽察 (件)	個案稽察 (件)	配合稽察 (單位)	工程品質 稽察 (件)	查核財物 報廢報損 案件 (件)
總計	96	133	165	76	820
審計部	20	38	19	12	334
臺北市審計處	6	8	12	4	40
新北市審計處	4	7	12	4	80
桃園市審計處	4	5	8	4	47
臺中市審計處	4	7	8	5	28
臺南市審計處	5	7	11	4	25
高雄市審計處	6	8	6	4	63
審計室小計	47	53	89	39	203
基隆市審計室	3	3	8	4	9
宜蘭縣審計室	4	3	7	2	11
新竹縣審計室	4	4	7	2	7
新竹市審計室	4	3	7	2	12
苗栗縣審計室	3	4	6	2	7
彰化縣審計室	3	4	6	4	20
南投縣審計室	2	3	6	3	17
雲林縣審計室	4	3	8	3	24
嘉義縣審計室	3	5	6	3	11
嘉義市審計室	3	3	2	2	2
屏東縣審計室	2	5	7	3	30
花蓮縣審計室	3	4	8	3	18
臺東縣審計室	3	3	6	2	27
澎湖縣審計室	3	3	2	2	1
金門縣審計室	3	3	3	2	7

第二節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一、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依憲法第60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監察院即交審計部依憲法第105條、審計法第34條第2項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審議。

監察院接到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最終審定數額表」後，應依決算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咨請總統公告；決算審核報告則提院會報告後，依審計法第34條第3項規定，交由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竣後，應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將審議意見送由主辦單位彙報監察院會議審議。

(一)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5條規定，各委員會所提審議意見依下列方法處理：

- 1.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依決算法第29條規定，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見復，如違失情節重大者，不論其已否執行應追究違失責任。
- 2.應懲處之案件，尚未懲處者，依決算法第29條規定，移送該機關懲處見復。如有懲處不當情事，應通知該機關再予處理。
- 3.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應依決算法第2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如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所致者，應專案予以調查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促其改善。
- 4.經審核完竣之案件，如有發現錯誤、遺漏、重複、詐偽等情事者，應依審計法第27條規定，通知審計部再審查。
- 5.各機關之財務行為有重大違失情事者，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追究其違失責任。

(二)茲就審計部審核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之情形，列述如次：

- 1.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230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1億107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兆8,957億4,255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6億5,587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兆9,399億4,736萬餘元。

- 2.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國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15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4億3,210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2兆7,237億7,703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7億1,399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2兆3,617億4,807萬餘元。審定淨利為3,620億2,896萬餘元。
- 3.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05個，其中(1)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2億7,809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1兆6,605億7,101萬餘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2億7,809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兆6,140億5,411萬餘元。審定賸餘為465億1,690萬餘元。(2)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來源總計49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1兆2,990億5,603萬餘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1億8,548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兆2,293億5,208萬餘元。審定賸餘為697億394萬餘元。

二、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一)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規定，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每年由各委員會各推派監察委員1人組成，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推舉之委員為召集人，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簡任秘書為秘書。審議意見之提出及處理均與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相同。

(二)茲就審計部所屬各直轄市審計處、縣（市）審計室審核105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之情形，列述如次：

1.臺北市部分（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

- (1)105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117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歲入6億3,603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799億1,179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24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558億1,062萬餘元。
- (2)105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4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385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321億6,598萬餘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546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258億8,362萬餘元。審定純益為62億8,235萬餘元。
- (3)105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7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定總收入為297億

6,278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1億882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230億8,207萬餘元。審定賸餘為66億8,070萬餘元。B.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審定基金來源為1,844億5,336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669億8,687萬餘元。審定賸餘為174億6,649萬餘元。

2. 新北市部分（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核）

(1) 105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95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70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452億471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552億9,385萬餘元。

(2) 105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1個，經審定總收入為2億1,901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2億623萬餘元。審定純益為1,278萬餘元。

(3) 105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8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52萬餘元，經審定總收入為148億2,543萬餘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2,020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02億6,179萬餘元。審定賸餘為45億6,363萬餘元。B.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審定基金來源為673億5,201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587億5,374萬餘元。審定賸餘為85億9,827萬餘元。

3. 桃園市部分（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

(1) 105年度桃園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84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歲入2,479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828億7,431萬餘元；修正增列歲出227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886億7,448萬餘元。

(2) 105年度桃園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3個，經審定總收入為4,497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7億6,932萬餘元。審定純損為7億2,434萬餘元。

(3) 105年度桃園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7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155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89億5,399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27億7,788萬餘元。審定賸餘為61億7,610萬餘元。B.特別收入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總計92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378億5,262萬餘元；審定基金用

途為370億6,946萬餘元。審定賸餘為7億8,315萬餘元。

4.臺中市部分（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核）

- (1)105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118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1,880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113億9,452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1億2,369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237億1,239萬餘元。
- (2)105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1個，經審定總收入為3,284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8千餘元，審定總支出為2,754萬餘元。審定純益為529萬餘元。
- (3)105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6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定總收入為53億8,003萬餘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1,171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29億7,687萬餘元。審定賸餘為24億316萬餘元。B.特別收入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449億5,336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439億8,127萬餘元。審定賸餘為9億7,209萬餘元。

5.臺南市部分（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核）

- (1)105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64個，經審定歲入決算為727億6,063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100萬元，審定歲出決算為727億2,721萬餘元。
- (2)105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2個，經審定總收入為2億1,050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億7,659萬餘元。審定純益為3,391萬餘元。
- (3)105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8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定總收入為118億354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8億6,198萬餘元。審定賸餘為99億4,156萬餘元。B.特別收入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272億9,486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270億4,847萬餘元。審定賸餘為2億4,638萬餘元。

6.高雄市部分（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核）

- (1)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107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1億6,247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142億3,985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37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153億8萬餘元。

- (2)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2個，經審定總收入為1億9,335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2億1,051萬餘元。審定純損為1,715萬餘元。
- (3)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3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定總收入為90億7,306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85億200萬餘元。審定賸餘為5億7,105萬餘元。B.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來源總計11億3,580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2,515億4,036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2,498億4,521萬餘元。審定賸餘為16億9,514萬餘元。

7.臺灣省各縣市部分（審計部臺灣省各縣市審計室審核）

- (1)105年度臺灣省14縣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283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歲入1億1,197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2,923億4,579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2億4,395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2,887億2,182萬餘元。
- (2)105年度臺灣省14縣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公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18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142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29億8,717萬餘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53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30億3,261萬餘元。審定純損為4,543萬餘元。
- (3)105年度臺灣省14縣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44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21億2,945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109億13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22億4,109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76億5,221萬餘元。審定賸餘為32億4,792萬餘元。B.特別收入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總計760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1,324億9,899萬餘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2,100萬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304億6,198萬餘元。審定賸餘為20億3,701萬餘元。

8.福建省各縣部分（金門縣部分由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審核，連江縣部分由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兼辦審核）

- (1)105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2縣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37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152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48億1,250萬

餘元；修正減列歲出155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46億6,151萬餘元。

(2)105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2縣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公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12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315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138億1,510萬餘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201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30億9,304萬餘元。審定純益為7億2,205萬餘元。

(3)105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2縣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3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定總收入為3億2,306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3億7,730萬餘元。審定短絀為5,424萬餘元。B.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總計7千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59億3,809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56億8,505萬餘元。審定賸餘為2億5,304萬餘元。

第三節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係依憲法第60條規定，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下稱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條及第2條規定，行政院提出之年度總決算應提監察院會議報告，並即交審計部依憲法第105條、審計法第34條第2項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送請監察院及立法院審議。

監察院接到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最終審定數額表後，應即依決算法第28條之規定，咨請總統公告。審核報告提監察院會議報告後，即依審計法第34條第3項規定交由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應依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規劃室彙提監察院會議審議。依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5條規定，各委員會所提審議意見依下列方法處理：

一、屬於決算法第29條所列舉之事項為下列之處理：

- (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見復，如違失情節重大者，不論其已否執行應追究違失責任。
- (二)應懲處之案件，尚未懲處者，移送該機關懲處見復。如有懲處不當情事，應

通知該機關再予處理。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如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所致者，應專案予以調查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促其改善。

二、經審查完竣之案件，如有發現錯誤、遺漏、重複、詐偽等情事者，應依審計法第27條之規定，通知審計部再審查。

三、各機關之財務行為有重大違失情事者，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追究其違失責任。

四、屬於審計部審核報告有疑義之事項，依審計法第34條第3項規定，由審計長說明或提供資料。

對於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規定，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每年由各有關委員會各推派監察委員1人組成，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推舉之委員為召集人，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之簡任秘書為秘書。其審議意見之提出與處理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議相同。

有關105年度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計部依憲法第105條、審計法第34條第2項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送請監察院審議。

一、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暨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經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結果，提出審議意見計426項，其較重要者如下：

(一)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新市鎮開發建設計畫，有助解決民生污水處理及居住問題，惟部分市縣政府規劃污水下水道建設，未將住宅社區開發及社會住宅興建區域納入優先建設，未能適時發揮計畫補助效益，允宜督促改善，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營建署為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並確保良好水源水質，報經行政院於民國77年核定「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嗣為加速提升我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自民國81年起辦理污水下水

道建設計畫，補助市縣政府建設污水下水道，至民國105年底止，已執行至第5期，計畫經費5,196億餘元，已編列預算2,913億餘元，全國污水處理率達77.61%（倘依修正後計算方式，全國污水處理率為53.35%）。另營建署為解決都市住宅問題及協助弱勢或中低收入家庭居住問題，於民國81年辦理「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預計增加地區人口約47萬人；民國99年辦理「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及「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興建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興建合宜住宅8,918戶；民國101年辦理「林口國宅興辦事業計畫」，預計至民國107年提供國民住宅3,490戶。又營建署於民國100及103年辦理「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及「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暨第一期實施計畫」，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已補助臺北市等4政府興建社會住宅16處8,333戶，並規劃至民國113年全國興建社會住宅將達到12萬戶，有助解決民生污水處理及居住問題。經查住宅社區民生用水及污水處理規劃興建情形，核有：1.桃園市政府辦理興建桃園市蘆竹區二號基地（330戶）及臺中市政府辦理大里區光正段291地號（600戶）等2處社會住宅，尚無評估興建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豐原安康段（200戶）及北屯區東山段（260戶）等2處社會住宅興建計畫，預計完工日期分別為民國107年3月及110年3月，該市政府評估須興建公共污水下水道，爰提報「豐原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福田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惟皆於社會住宅預計完工日期以後始施作，顯示市縣政府規劃污水下水道建設，未將住宅社區開發及社會住宅興建區域納入優先建設範圍，無法適時發揮計畫補助效益；2.執行「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及「機場捷運A7站龜山地區開發計畫供水計畫」分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興建期程分別為民國95至107年及103至108年，惟淡海新市鎮土地已完成開發446.02公頃，取得可標讓售土地161.23公頃，已標讓售土地135.33公頃，達83.94%，且A7站區興建合宜住宅4,463戶，建商已於民國105年2至4月陸續取得使用執照，並辦理民眾入住，該等供水計畫均尚未完成，有影響民眾生活用水之虞；3.執行「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桃園市龜山區桃園機場捷運A7站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等2項實施計畫，分由高雄市及桃園市政府辦理，第1期興建期程分別為民國102至109年及105至111年，惟高雄新市鎮土地已完成開發338.92公頃，取得可標讓售

土地78.12公頃，已標讓售土地53.02公頃，達67.87%，且A7站區興建合宜住宅建商已取得使用執照，並辦理民眾入住，污水下水道建置計畫均未配合開發時程辦理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檢討妥處。據復：1.將督導市縣政府通盤考量人口成長狀況及協調工程建設期程，以擴展污水下水道建設效益；2.將督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注意區外供水計畫之工程時程、積極趕辦工進，以穩定民眾生活用水；3.已督促桃園市、高雄市政府積極辦理機場捷運A7站地區、高雄岡山橋頭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分別預計於民國106年底辦理公告招標，及民國107年初污水處理廠完工啟用。監察院審議意見：1.監察院曾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用戶接管率雖已達成計畫目標，惟後續執行難度提升，且部分案件建設進度落後等情案，通案調查有案。（105內調10）並曾糾正桃園市政府辦理中壢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於招商規劃階段，發生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由新臺幣15.4億元大幅降低至4.1億元；另審查文件階段時，對投資團隊認足全部股份之契約規定視若無睹等情，均有失當（106內正16）（尚未結案）。2.本項部分市縣政府規劃污水下水道建設，未將住宅社區開發及社會住宅興建區域納入優先建設，未能適時發揮計畫補助效益等案。經查內政部已積極研謀檢討改善中。3.本項已列入本會106年中央機關巡察內政部重點議題。4.本件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二)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辦理各項對外技術合作計畫，已發揮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社會經濟發展之目的，為加速我國與合作國家洽談新類型合作計畫之時程，允宜責請駐外館處賡續與主要合作國家推動簽署框架式協定，擴大合作計畫之涵蓋範圍，俾利及早推動相關技術合作計畫。外交部為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經濟發展，本年度委託國合會辦理各項駐外技術團、醫療團、專案計畫、外交替代役及友邦技術人員研習班等計畫，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11億5,489萬餘元，在技術合作計畫之推動方面，計派遣48位計畫經理（其中13名兼任首席計畫經理）及11個技術團（含醫療團及投資服務貿易團），計148人，於29個國家，執行包括農漁業、公衛醫療、職業訓練、資通訊、地方特色產業等75項合作計畫（技術團計畫18項、專案計畫50項、顧問制計畫5項、前期準備2項）。有關國合會執行委辦計畫結果，本部前於查核該會民國10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委辦計畫經費

保留金額及比率大幅增加等情，函請外交部督促國合會研謀檢討改進，俾提升援外經費之運用效益。據復委辦預算執行效能欠佳，主要係部分新計畫合作協定之簽署，囿於合作國家法律文件審查作業費時等因素，致計畫延後啟動，業函請駐館研擬與合作國家簽署框架式協定，以縮短計畫簽約時程等。經追蹤覆核結果，國合會本年度執行外交部委辦計畫經費，保留金額（由民國104年度之3億餘元下降至本年度之6,593萬餘元）及保留比率（由民國104年度之24.30%下降至本年度之5.69%）已較民國104年度有明顯改善，惟已簽署框架式技術合作協定之國家仍僅有巴拉圭、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及巴拿馬（已於民國106年6月13日終止外交關係）等5國。按國合會自民國100年起逐步推動技術合作模式之變革，合作計畫領域日趨多樣化，舊有合作協定已無法涵蓋新合作計畫類型，致國合會推動新類型合作計畫時，常需費時與合作國家洽談協定約本。據國合會統計，該會民國104年度預計簽約啟動之28項新計畫，自提報董事會至完成簽約平均需時約15個月，其中若已與合作國家簽署框架式協定（母協定）者，新計畫啟動時程約為9.5個月，倘未簽署母協定或母協定過期失效者，因與合作國家須個案簽署特定計畫之協定等法律文件，行政程序較冗長，平均簽約時間需達37.5個月。為因應新類型合作計畫之推動，縮短計畫啟動期程，經函請外交部責請駐外館處賡續與主要合作國家推動簽署框架式協定，擴大合作計畫涵蓋之範圍，以作為未來個別計畫之授權依據，協助國合會加速各項新類型合作計畫之推動。據復：駐外館處已完成談判簽署框架式技術合作協定之合作國家計有巴拉圭、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巴拿馬等5國，另貝里斯、聖文森、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等3國之協定，約稿已初步完成，待雙方核可確認後即可簽署。監察院審議意見：有關外交部推動與主要合作國家簽署框架式協定，雖已完成談判簽署者既有巴拉圭等5國，惟尚有貝里斯、聖文森、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等3國尚未完成，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三)政府為增進軍人福利，提升軍人權益，保障軍人生活，由國防部辦理軍人保險，惟軍人保險財務失衡，致保險責任準備金餘額逐年遞減，復有違反規定支付死亡給付情事，且未就已喪失領受保險給付權利者適法妥處，暨迄未依規定設置監理會與訂定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均亟待研謀改善。政府

為增進軍人福利，提升軍人權益，保障軍人生活，以收鼓勵士氣與安定社會之效，辦理軍人保險（下稱軍保）。依軍保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國防部為主管機關，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人壽）為承保機構，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已結存保險責任準備140億餘元，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442億餘元，支應保險給付項目為死亡、殘廢、退伍、育嬰留職停薪及眷屬喪葬等5項，其中以退伍給付為大宗。經查軍保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截至民國105年底應計給付現值約583億元，其中已提存保險責任準備140億餘元，未提存之保險責任準備高達約442億餘元，近5年保險責任準備金流量，平均呈現淨收支逆差約29億餘元，財務狀況明顯失衡，準備金餘額迅速遞減，亟待積極研擬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金撥補方式、期程與金額，適法處理，以平衡收支逆差；2.臺銀人壽違反規定支付非因作戰或因公而自殺致死者之死亡給付，據其統計民國103年至本部抽查日（民國105年10月21日）止，已給付41人、金額2,360萬餘元，國防部與後指部均無相關內控機制及稽核作為，致未能察覺上情；3.歷年來保留受益人之保險給付申領權，截至民國105年6月30日止，累積達1萬3,498人，保留之保險給付金額為28億9,727萬餘元、待領利息17億3,756萬餘元，合計46億3,483萬餘元，後指部未要求臺銀人壽依規定按月檢送保留給付申領權資料，與積極清理保留給付申領權及確實審核利息之計算，亦未就已喪失領受保險給付權利者適法妥處；4.軍保條例修正發布後，迄未依規定設置監理會及訂定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積極研謀善策並查明適法妥處。據復：1.為解決軍保財務失衡問題，已研提軍保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案，於民國105年10月12日送請行政院審查；2.現行軍保條例第18條第2款，被保險人非因作戰或因公而自殺致死者，不予給付1節，將參據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修訂，以資適法；3.後指部業於民國106年2月9日函請臺銀人壽清查分類確認尚符請領資格人員及詳實計息，並清理喪失領受權利之保留給付申領權；4.為推動「軍人保險監理會」成立，已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發布國防部軍人保險監理會設置要點，另軍人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草案）業於民國106年6月6日提送該部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監察院審議意見：本項決議派查。【相關案件：退撫基金操作績效、虧損原因及違失責任案（105教調15，續處中）】

(四)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經費核算未臻確實，或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歲出資本門預算有待妥適分配，執行能力亦待提升；以前年度保留款項之清理情形已顯著改善，惟屆滿4年未結清數金額仍屬龐鉅。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1兆8,738億餘元（已實現比率94.84%），其中經常門1兆6,255億餘元（已實現比率97.72%）、資本門2,483億餘元（已實現比率79.50%）。經查預算編列、保留、執行及第二預備金動支等情形，核有下列事項：1.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前核算經費未臻確實，或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年度預算未妥為覈實編列等情形，尚待督促檢討改善：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各機關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本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74億元，執行結果，經行政院核准14個主管機關動支69億5,682萬餘元，動支率94.01%，經查各機關動支情形，核有：(1)外交部因美元匯率變動，為支應駐外人事費不敷數，經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4,860萬元，惟執行結果，本年度實現數294萬餘元，執行率僅6.06%，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前核算經費未臻確實；(2)司法院、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教育部體育署、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等8個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核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1點第1項規定不符，該等計畫所編列預算經費連年不敷，顯示各該機關未妥為估算所需經費，覈實編列年度預算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進。據復：(1)外交部因實際結匯匯率與原預期不同，且人員調動及退休時點不如預期，及待補人員至民國105年底仍未補實等，致第二預備金賸餘，嗣後將參酌當期實際結匯金額及人員進用狀況，覈實估算所需經費等；(2)部分機關以相同事由連年動支第二預備金，主要係受整體客觀環境等不能預見或無法避免之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行政院主計總處除請各機關衡酌執行能力，核實檢討經費需求，並於符合預算執行規定下，優先檢討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或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亦責請其於未來年度核實編列預算辦理。該總處嗣後仍將賡續嚴格審核及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俾使經費審核及管控作業更為完善。2.部分機關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能力欠佳，或未妥適分配預算：本年度

歲出資本門預算3,123億7,723萬餘元，審定實現數2,483億2,615萬餘元，已實現比率79.50%；審定應付保留數559億4,461萬餘元，保留比率17.91%。有關中央政府部分主管機關民國104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實現率未達8成，或歲出資本門預算於第3季及第4季間執行率差異達20個百分點以上，相關預算未能妥適分配情事，本部前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各機關資本支出計畫已由主責管考之相關機關依其所訂管考規定督促進度外，行政院主計總處亦賡續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歲出預算分配、執行時，應依相關規定確實辦理等。案經追蹤結果，中央政府歲出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近3年度自民國103年度之85.26%，持續下滑至本年度之79.50%，同期間，保留比率則自民國103年度之12.89%，持續攀升至本年度之17.91%，整體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能力並未改善。另本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未達80%者，核有行政院等12個主管機關，其中連續3年（民國103至105年度）均未達80%者，包括外交部、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文化部等4個主管機關。又經追蹤各機關資本門預算於第3季、第4季分配及執行情形，其中本年度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達80%之機關，核仍有部分機關之資本支出未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衡酌緩急覈實分配，致預算分配與實際進度不符；或辦理相關計畫於前3季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至第4季始積極趕辦等，致截至本年度第3季止之歲出資本門預算累計執行率仍偏低，迄至第4季實現率始驟然攀升20個百分點以上，均不利國庫掌握實際資金需求，而增加資金調度成本。以上，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妥適分配預算，並加強年度中預算執行能力，並將實際執行狀況研酌納入以後年度核列預算之參據。據復：(1)各機關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除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機關依其所訂管考規定督促外，亦將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賡續要求各機關分配及執行歲出預算時，應依相關規定確實辦理，俾使資本支出能與計畫實施進度妥適配合；(2)近3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均未達80%之4個主管機關，主要係外交部辦理駐外辦事處、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蒙藏委員會辦理蒙藏文化中心修繕、綠美化工程及西元2016年蒙古國洗腎中心計畫，農業委員會辦理治山防災及重劃區外農路改善工程、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之國家林木種原庫新建工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文化部辦理文化設施興建整建等延續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採購案經多次流標或契約變更、用地取得

困難、施工期間遭遇天然災害或抗爭、廠商未如期履約等影響，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業由各該主管機關加強管控並定期督促計畫執行；(3)部分機關資本支出未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衡酌緩急覈實分配，主要係因資本門項目受發包進度落後、施工進度未如預期或驗收方式歷時甚長等影響，致分配預算與計畫執行進度未能配合，爾後將審慎規劃工程所需期程，妥善分配預算。

3.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屆滿4年仍未結清款項已較往年降低，惟金額仍屬龐鉅：依行政院編送之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經本年度繼續執行及行政院審查結果，保留已屆滿4年之歲入、歲出保留款項分別為2,976億538萬餘元（占未結清數94.47%）、1,260億1,286萬餘元（占未結清數81.27%）。有關中央政府保留屆滿4年仍未結清之款項偏高情事，本部前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積極清理並檢討預算繼續保留之允適性，據復已函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加強債權收繳，及加速執行保留款相關計畫。案經追蹤查核結果，本年度保留屆滿4年之未結清歲入、歲出款項，已較民國104年度分別減少136億7,191萬餘元、192億4,079萬餘元，且係近3年度最低，政府於清理、執行以前年度應收（付）保留款項，已有顯著改善，惟其金額仍屬龐鉅，且占整體未結清數比率偏高，經分析主要內涵包括：(1)總預算歲入部分主要係財政部、經濟部釋股預算未執行；內政部尚有已裁撤併入公務預算處理之公共造產基金貸款款項須依約分年收回；各機關尚有應收違法案件之罰鍰，及國防部所屬、內政部警政署應收軍事院校或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公費賠償款等。特別預算歲入部分，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因大面積國有土地限售政策，部分土地尚未能辦理標售，仍須辦理保留繼續執行。(2)總預算歲出部分，主要係經濟部主管之國營事業民營化相關釋股作業預算未執行；國防部主管之部分採購案驗收不合格或發生履約爭議等原因，相關預算繼續保留。又總統府主管（中央研究院）因執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進度落後；交通部主管因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部分工程經終止契約重行發包，未及完成驗收等，致本年度保留逾4年款項較民國104年度大幅增加。特別預算部分，主要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受大面積國有土地限售政策，部分土地尚未能辦理標售等原因，相關輔助原眷戶購宅、撥充國軍不適用營地週轉金、土地處理作業費等項目，仍須辦理保留繼續執行；經濟部辦理曾文南化

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部分工程發包作業進度落後等原因，相關預算繼續保留。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落實計畫執行，並審慎檢討各項保留款續予保留之必要性。據復：(1)已要求各機關確實依計畫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量覈實編列預算，並請計畫主辦機關積極檢討清理保留款項或朝提前作業等方向改進；(2)核定保留經費作業，業經詳細分析保留原因，並作為核列下年度預算之重要參據，針對保留屆滿4年之未結清款項，從嚴審核。監察院審議意見：1.本項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核有核算經費未臻確實，致執行率僅6.06%，甚或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年度預算未妥為覈實編列等情，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1點第1項規定不符，建請推派委員調查。2.本部分行政院雖已督促相關機關，依相關規定確實辦理，俾使資本支出能與計畫實施進度妥適配合等情，惟尚乏具體成效，建請列入中央機關巡察重點參考，持續追蹤。3.本部分行政院雖已依審核意見，研提檢討改善措施，惟尚乏具體成效，建請列入中央機關巡察重點參考，持續追蹤。

- (五)推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協助學校提升我國技職教育品質及強化產學連結，惟執行間有未周，猶待持續加強。教育部為引導科技大學於人才培育及研發技術移轉，能與產業有緊密結合，自民國102至105年度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嗣報經行政院於民國105年8月2日核定「民國106年度高等教育競爭性經費延續計畫」，展延至民國106年底），計補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12校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及補助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等4校成立產學研發中心，民國102至105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52億232萬餘元，累計執行數52億1萬餘元，執行率99.96%，對於提升我國技職教育品質及強化產學連結，尚具成效。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1.學校聘請具實務經驗教師，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惟部分學校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人數比率不升反降，尚待檢討提升：依行政院核定之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下稱典範計畫），為提升實務課程師資水準，學校新聘專業科目教師應具有一定年限業界實務經驗；現職教師則至業界研習增加實務經驗。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同法第26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

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6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經查學校聘請具實務經驗教師，可強化實務教學能力，惟依據「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獲補助學校自民國102年度執行計畫迄今，計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5校，105學年度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人數比率較101學年度不升反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等7校，105學年度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人數比率低於全部技專校院平均值（52.24%），顯示部分學校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人數比率仍待提升，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將持續健全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之配套與協助機制，增進企業提供教師研習或研究機會，並鼓勵教師至國外產業進行研習或深耕，以提升教師實務經驗。

2.推動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增進學生產業知識與實務技能，惟經費多仰賴政府補助，有待建立永續發展機制：依典範計畫，為提升實務課程師資水準，學校應引進業界專家推動實務課程，以落實「做中學」技職教育特色。經依據「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獲補助學校100至104學年度開設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合計19,250門，其中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交通費、實務教材費等課程經費由政府機關相關計畫（如：教育部典範計畫、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經濟部產業人才扎根計畫；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等）全額補助之課程計16,873門（比率87.65%）、部分補助之課程計974門（比率5.06%）；由學校自籌經費全數支應之課程計1,403門（比率7.29%）。按獲補助學校推動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多年，增進學生產業知識與實務技能，惟9成課程之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仍由政府機關補助，尚待建立由學校經費支應之永續發展策略及配套措施，避免日後政府機關未再挹注相關補助經費（如：典範計畫、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僅執行或展延至民國106年底），致須減少聘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影響學生實務技能之養成，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將逐步引導學校編足聘用業界教師協同教學經費，如學校基於課程需要，有長期聘任需求，亦鼓勵學校以校內經費支應聘為專任技術教師。

3.技專校院漸次推動實習課程培育學生專業技能，惟部分學校校外實習學生人數及總時數減少，且以短期實習為主，尚待持續改善：教育部委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落實學生校外實習縮短學用落差」研究報告（民國102年4月）指出，目前技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主要為暑期課程，其次為學期課程，學年課程人數最少；辦理校外實習時間較長（如：學期、學年課程），較能提高實習機構合作意願。經查學期及學年實習課程可提供足夠實習時間培育學生專業技能，學校已漸次推動，惟依據「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獲補助學校中，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等3校，104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人數較103學年度減少，其中遠東科技大學已連續2學年度減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等2校，104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人數雖較103學年度增加，惟總時數卻較103學年度減少。另該部民國104年度考評意見指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等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仍多為短期實習，建議能朝學期、學年實習規劃，引導學生修習。顯示學校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多年，部分學校參加校外實習學生人數及總時數近年來有減少情形，且以短期實習為主，尚待持續改善，以提升校外實習效果，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為引導學校推動實習課程，將加強督促學校提升實習課程品質，並由學校與企業共同為實習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加強企業參與程度，為企業培養未來所需人才。另學校實習課程規劃應回歸系科定位，由系科發展及專業需求認定是否有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之需求。

4.學校發展重點產業領域，協助相關產業發展及提升產業人才素質，允宜持續配合行政院推動五大創新研發計畫期程，加強推動產業研發及人才培育：依典範計畫，獲補助學校應考量學校所在之區域及產業分布特性，將學校技術創新及重點發展領域與地方產業結合，俾培育當地產業人才。獲補助學校為提升實務教學研發所需空間與設施設備，強化產學連結，已規劃興建或整修多功能實習工廠、特定生產線模擬設施、研發成果試量產測試中心、產品設計中心、產學營運中心、創新育成中心等，並聚焦於發展智慧電能與電動車、精密機械與光電科技、智慧生活、綠能科技、農業生技、文創設計、數位資訊、餐飲觀光、健康醫療等產業領域，對於協助相關產業發展及提升產業人才素質，尚具助益。經查行政院刻正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及國防等五大創新研發計畫，為當前我國產業發展主軸。又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療等創新產業之群聚區域，初步規劃

分別坐落於桃園、中臺灣、臺南、臺北南港（新竹竹北、中科及南科）；國防產業則區分為資安產業（坐落於臺北、新竹，以下同）、航太產業（臺中、臺南、桃園中科院）及船艦產業（高雄、屏東、宜蘭），允宜透過典範計畫或其他補助計畫，協助獲補助學校於既有發展基礎上，配合行政院推動五大創新研發計畫期程、方式及群聚區域等，將學校重點發展領域與地方產業結合，深化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結合，加強推動重點產業之研發及人才培育，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刻正規劃民國107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針對創新產業培育重點人才，鼓勵學校開發相關實務課程及創新教學，配合實作場域，培育學生創新產業職能。另配合行政院推動五大創新研發計畫期程，研擬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俾將大專校院發展重點與區域城鄉連結合作，創造符合在地城鄉、產業及文化發展的創新價值。監察院審議意見：1.教育部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協助學校提升技職教育品質及強化產學連結，惟本項計畫自102年度執行迄今，部分獲補助學校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人數比率不升反降，又推動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經費多由政府補助，日後倘政府機關未再挹注，恐中斷相關實務課程，影響學生實務技能之養成，及本項計畫執行成效。2.本項推派委員調查。

(六)擴大國內旅遊補助計畫事前規劃未臻周詳，補助經費核銷審核欠嚴謹：觀光局為因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縮減，提供誘因協助接待大陸觀光團之旅行業者轉型，於民國105年11月10日訂定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下稱擴大國旅補助要點），以期活絡地方經濟，擴大整體國內旅遊市場、刺激非假日旅遊消費及增進華語導遊人員之就業機會等。該計畫總計核定補助611家旅行社（占國內合法旅行業2,913家之20.97%）提出之補助案件7,815件，金額3億4,350萬餘元。截至民國106年4月底止，已完成審查撥付補助款2,840件、金額1億2,936萬餘元，占37.66%。經查該項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申請補助業者雖已檢附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下稱GPS）行車紀錄電子檔，惟該局未檢核檔案資料內容是否符合規定即撥付補助款，致有部分旅行社涉嫌虛偽造假，冒領補助款；(2)依據擴大國旅補助要點第6點規定，業者於申請補助時須註明每人團費原價格及補助後的優惠價格，惟未要求業者於申請核銷時檢附參團民眾實際繳費資料；(3)對於業者申請核銷撥款檢附之相關文件資料，

包括：華語導遊人員旅行社帶團報酬之領據、鄰里社區、學校及民間團體年度新增旅遊活動證明書、每團每日至少1張可資辨識之團員彩色景點合照等，均僅憑業者切結書（檢附內容屬實）即審認合格，對於導遊是否全程隨團及其實際支領報酬、實際行程是否與申請資料相符、照片是否重複等，缺乏驗證勾稽機制；(4)另外界質疑部分申請補助之旅行社名稱雖不同，惟實際負責人係同一人，有藉此規避單一業者每月補助20團上限規定情事；另有業者為獲取較多補助款，將參團人數較多（超過40人）之旅遊團拆成多團分別辦理核銷；或申請補助之旅行社、餐飲業者及遊覽車公司皆為同一負責人等，政府補助款有被少數業者壟斷之虞等應行改善事項，經函請觀光局檢討妥處。據復：(1)業已全面清查旅行業者申請補助所附行車紀錄，發現有21團車輛GPS資料不實，已函請相關業者限期繳回補助款計117萬餘元；另329團（99家旅行社）有車輛GPS軌跡紀錄與行程不符、GPS軌跡資料缺漏、導遊帶團或車輛重複等異常情形，刻正依規定辦理後續查核；(2)如經審查業者疑有團費不合理或以零團費、低團費招攬旅遊團情事，將要求業者提供成本資料及參團民眾實際繳費資料辦理查核；(3)已就旅行業者所送補助案件核銷資料進行全面清查，其中交通、食、宿及保險之單據內容不符、缺漏或相關佐證資料不足者有64團，目前仍在檢視查證中；(4)為消弭外界對審核補助款之諸多疑慮，已就旅行業者所送補助案件核銷資料進行全面清查，並將本次辦理經驗作為未來類似補助政策規劃參考，俾使計畫更為周延。監察院審議意見：1.本項觀光局函復，已全面清查旅行業者申請補助所附行車紀錄等相關資料，函請資料不實業者限期繳回補助款，並持續辦理查核中。2.觀光局雖已研提改善措施，惟相關補助計畫執行欠妥，不僅未能達到計畫效益，反衍生諸多補助不實等情事。究該局是否依規定覈實審核申請補助案件、申請與核發過程是否周延、有無涉人為疏失、後續查核結果為何，容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本項推請委員調查。

(七)部分法院已報廢宿舍遲未拆除點交，影響國有土地活化再運用，又間有獲登錄為歷史建築，未依規定列帳管理，另借用土地已撥還出借機關，惟地上建物坐落土地部分屬法院用地，無法一併撥用，致建物長期間置，有待檢討妥處。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統計，民國105年底經管首長宿舍36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2,260戶、眷屬宿舍（下稱眷舍）117戶，總計2,413戶。有關

宿舍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1)部分法院經管已報廢宿舍，遲未編列拆除經費，影響國有土地活化再運用：截至民國105年底，司法院所屬機關經管未編列拆除經費之已報廢宿舍計3處，合計土地面積1,704.45平方公尺，總公告現值9,868萬餘元，包括：A.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經管位於古蹟保存區之眷舍空戶1戶，於民國98年12月報廢，該戶業經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於民國105年10月會勘及同意拆除，惟該分院民國105及106年度均未編列拆除經費；B.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經管眷舍空戶42戶（其中30戶於民國100年8月間完成報廢作業），該分院自民國100年4月起陸續報請國有財產署進行土地點交，惟因未編列相關拆除經費，致房地閒置已逾5年仍無法完成點交作業；C.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經管宿舍1棟，於民國100年5月間完成報廢作業，歷時5年餘未編列相關拆除經費，又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於民國105年6月間曾請該法院評估若該土地無須保留公用，請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循序報請財政部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惟該法院因該戶業經報廢在案，不再以財產列管，且因位處連棟透天房屋之中，若逕予拆除將造成毗鄰房屋結構無法預知之損害等情由，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變更事宜等，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該等法院積極檢討依規定辦理，俾提升國有土地使用效益。據復：A.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坐落臺南市中西區建興段189-2地號永福路眷舍空戶部分，案經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同意拆除，該院將利用結餘經費，於民國106年度拆除；B.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坐落臺南市東區育樂段1182-1、1202-1地號眷舍空戶42戶，其中30戶已完成報廢程序，將提編民國107年度拆除經費概算。惟該宿舍區係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共同使用，眷舍拆除作業無法單獨施作，該高分院將積極與該高分檢聯繫，儘速辦理拆除作業；C.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坐落臺中市西區公館段80-436地號宿舍部分，該院將於民國107年度概算需求提編本項拆除經費，俟經費獲編後，即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報請財政部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騰空點交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點交等。(2)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經管部分已報廢並除帳之宿舍未積極處理，致房地長期閒置，又部分宿舍獲登錄為歷史建築，亦未依相關規定列帳管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經管坐落於臺中市西區三民段6小段9地號眷舍空戶23戶，其中21戶前於民國98年9月完成報廢作業，惟遲未編列預算進行拆除，致房地長期閒置。又臺中市政府於民國105年5月間函知將該地號上13戶

建物登錄為「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歷史建築，惟至民國105年底止，該法院仍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將該建築群登載為珍貴不動產並進行分類、編號、辦理登記及設置備查簿等管理措施，及辦理地號分割以利土地分區管理，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積極督促妥適處理，俾完備文化資產保存及國有土地活化再利用。據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已於民國106年3月8日辦理該等眷舍產權回復作業，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將該建築群登載為珍貴不動產，進行分類、編號、辦理登記及設置備查簿等。(3)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間有借用土地已撥還出借機關，惟地上建物坐落土地部分屬法院用地，因尚未變更指定用途，無法一併撥用，致該建物長期閒置：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民國63年向臺中縣霧峰鄉公所借用5筆土地（面積為906平方公尺），並於土地上興建1棟2層樓建物，作為辦公廳舍之用，該分院於民國88年遷至臺中司法新廈現址後，曾將該建物變更為替代役男服勤宿所。嗣霧峰鄉公所於民國99年6月間因業務推展需求，請該分院撥還借用土地，並請同意撥用地上建物1棟，以符管用合一，案經該分院同意撥還，惟囿於建物坐落部分土地用途為建置高分院宿舍之用，經臺中市政府於民國101年4月間函復該公所，請於霧峰區未來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再行提出變更指定用途，該高分院即以未完成不動產撥用為由，不同意該公所先行使用該分院經管之土地及地上建物，致公所所有土地與高分院所有地上建物管用不一長達6年，並使地上建物長期閒置。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該分院協調公所研謀具體可行解決方案，以加速提升國有房地之使用效益。據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前於民國105年6月3日函請臺中市霧峰區公所儘速辦理完成建物撥用手續，嗣於同年12月20日再次通知該區公所於霧峰區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提出建議解除該建物土地之特定使用限制，如通過審查，儘速辦理撥用事宜。該院復於民國106年5月2日以電話方式詢問該區公所承辦人處理進度，得知目前該區公所已請臺中市政府將本案納入審查等。監察院審議意見：審計部提出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統計，於民國105年底經管首長宿舍36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2,260戶、眷舍117戶，總計2,413戶。其中有3處已報廢宿舍，遲未編列拆除經費狀態；有眷舍空戶23戶，其中21戶前於民國98年9月完成報廢作業，惟遲未編列預算進行拆除，致房地長期閒置；有借用5筆土地並於土

地上興建1棟2層樓建物，作為辦公廳舍之用，因尚未變更指定用途，無法一併撥用，致該建物長期間置。司法院雖就各法院目前使用情形查復，惟均未積極落實，影響文化資產保存及國有土地活化再運用，本項擬派員調查。

二、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中華民國105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經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提出審議意見計1,688項，其較重要者如下：

- (一)臺北市府：第二預備金預算編列及動支情形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臺北市府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12億5,000萬元，經核准動支7億386萬餘元，經查其預算編列及動支情形，核有下列情事，亟待檢討改進：1.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比率逐年下降，惟預算編列金額占歲出預算之比率卻逐年上升，顯未覈實檢討第二預備金預算編列之妥適性：臺北市府民國103至105年度歲出預算數分別為1,736億3,761萬餘元、1,620億1,795萬餘元及1,630億847萬餘元，呈遞減趨勢，而第二預備金預算分別為9億5,000萬元、9億5,000萬元及12億5,000萬元，反逐年上升，且第二預備金分別占各年度歲出預算數之比率，由民國103年度之0.55%上升至本年度之0.77%，惟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比率由民國103年度之94.56%下降至本年度之56.31%，顯示第二預備金之預算編列額度高於實際需求，核未覈實檢討第二預備金預算編列之妥適性，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進。據復：要求各機關對於可預期辦理之重要政事，應切實衡量所需經費納編預算辦理，並將持續強化各機關申請動支之審查機制，並於每月10日前將前一月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數及實際已支用數情形表公告於市府網站。2.新興施政計畫及連續性計畫經費之籌措未依規定循年度預算辦理：松山區等11個區公所及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等12個機關，因配合市府「天空纜線清整專案（清整計畫年度為民國105至107年度）」，辦理道路挖掘、埋管、銑鋪及纜線佈設所需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共計3,671萬餘元；都市發展局及公共運輸處因配合市府「西區門戶計畫（市府於民國104年度公告為8年之開發計畫）」，辦理北門周邊光環境管制計畫及臺北車站周邊站區候車亭工程等所需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共計2,535萬餘元，查上開專案計畫係屬市府重大施政項目或中、長期之連續性計畫，惟未依預算

法第39條規定循預算程序妥為編列相關預算，而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以政事臨時需要為由，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核欠允當。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進，據復：持續要求各機關確依概算編製相關規定，力求覈實編列相關概（預）算。3.第二預備金之動支申請未衡酌執行能力，致預算執行落後須辦理保留或全數辦理註銷，且部分工程或投資案經費預算尚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即先動支第二預備金列支委託規劃技術服務費：中山區公所等14個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能衡酌執行能力，致部分案件保留比率逾5成以上；另查秘書處、動物園、產業發展局及所屬市場處、新建工程處、交通局及所屬交通管制工程處、社會局、衛生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及體育局等11個機關動支金額經全額註銷者14筆，金額9,747萬餘元，主要係原動支計畫無需執行或納入以後年度預算執行等，須辦理註銷。顯示市府各機關未妥善衡酌執行能力，致所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須辦理保留或全數辦理註銷，核與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4點規定，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應衡酌執行能力，如無正當原因應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之規定不符。另查交通局辦理「建置交通局聯合運輸管理中心委託規劃設計案」等9案，動支金額4,655萬餘元，須保留金額3,891萬餘元，保留比率達83.59%，主要係配合主體工程進度等，須辦理保留，惟因主體工程預算尚未籌編或議會尚在審議中，若後續工程預算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則已支用之委託規劃技術服務費，將造成公帑虛擲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進。據復：已研訂第二預備金之審查機制及流程圖，各機關於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應評估計畫辦理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等。監察院審議意見：臺北市政府第二預備金未覈實檢討預算編列之妥適性，新興施政計畫及連續性計畫經費之籌措未依規定循年度預算辦理，又其動支申請未衡酌執行能力，致預算執行落後須辦理保留或全數辦理註銷，且有部分工程或投資案經費預算尚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即先動支等情事；經查有關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核算經費未臻確實致執行率低落，甚或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年度預算未覈實編列等情，前經本會106年10月11日第5屆第43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調查，審計部審核意見送請該案調查委員併案參處。

- (二)新北市政府：推動成子寮地區及103市道交通改善工程計畫，期能解決當地交通問題，惟計畫執行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允應積極檢討改

進。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為改善成子寮地區及103市道交通問題，規劃辦理「成子寮地區及103縣道交通改善工程」計畫（下稱本計畫，103縣道經交通部民國104年9月7日公告改為103市道），經行政院於92年11月21日同意納入台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16.67億元，預定計畫期程為93至95年度。惟本計畫因高架橋梁段於河川區域內平行河道落墩未能解決，於99年12月決定停止推動，嗣後工務局及所屬新建工程處為紓解成子寮地區交通問題，自100年2月另規劃推動「成子寮103線替代道路新闢工程」計畫（下稱替代計畫）。經查本計畫暨其替代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工務局於研究及規劃階段明知部分路段位於淡水河區域線內，卻未依法令規定確認計畫是否可行，且經河川管理機關2度建請將河川區域線套繪於道路平面圖，猶未督促設計廠商積極辦理，致因河川管理機關不同意道路位於河川區域線內，計畫停止推動，耗費7年作業時間及3,150萬元公帑所作設計成果及都市計畫變更，未獲應有之效益；2.工務局辦理替代計畫，未依技術服務契約規定及原設計廠商承諾要求無償辦理變更設計，而另案辦理採購重新設計，增加公帑支出；又新建工程處未針對交通局所提意見，積極研擬配套措施，致該替代道路路線及規劃內容遲未定案，原訂減輕成子寮地區之交通壅塞目標迄未能達成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函請新北市政府查明妥處。據復：未來將視該地區之實際交通需求及經費籌措情況，再予推動。惟來函所復仍有部分事項未為負責之答復，臺北市審計處已復請再為妥適處理，並注意審計法第20條之規定。監察院審議意見：經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為改善成子寮地區及103市道交通問題，規劃辦理「成子寮地區及103縣道交通改善工程」，耗費7年作業時間及3,150萬元公帑所作設計成果及都市計畫變更，未獲應有之效益；又規劃推動「成子寮103線替代道路新闢工程」計畫，該替代道路路線及規劃內容遲未定案，原訂減輕成子寮地區之交通壅塞目標迄未能達成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該府相關機關人員有無怠失，應予究明，是本項建請立案調查。（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三)桃園市政府：辦理體育園區用地取得及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重大計畫，預算籌編作業欠當，嚴重影響施政效能，亟待檢討改善。桃園市政府體育局以打造桃園市成為運動大市為施政願景，積極向中央申請補助與自籌編列預算，以規劃辦理體育園區及國民運動中心等計畫，惟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

致連年保留鉅額歲出經費，迭經桃園市審計處就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相配合，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加速辦理、持續督導工作進度，研擬有效改善措施等。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歲出「體育業務」計畫科目資本門預算9億8,387萬元暨同科目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16億7,684萬餘元（含改制前體育處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執行結果，實現數執行率分別僅2.31%及3.34%，須保留至106年度繼續執行金額高達25億3,183萬餘元。各項重大計畫執行績效，核有下列事項：(1)用地取得業務，因故未能執行並連年保留，影響預算資源運用效益，亟應依預算法等規定及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妥為規劃編列預算：體育局辦理楊梅體育園區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暨園區整體開發案評估與前置作業計畫，總經費30億7,100萬元，已於103及104年度編列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12億元，並於104年度決算時保留數11億9,870萬餘元，本年度續編列評估等前置作業經費5,000萬元，合計可支用預算數12億4,870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僅88萬餘元，占可支用預算數之0.11%，續予保留12億2,734萬餘元；辦理八德國民運動中心興建用地取得，總經費3億5,726萬餘元，分8年逐年編列，本年度已編列4,500萬元，執行結果，需俟軍方同意納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暨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始能辦理撥用，因尚在執行階段，全數辦理保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楊梅體育園區用地取得部分，已辦完3場公聽會、1場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會議，已有7人同意價購，協議價購面積約15.87%，預計106年下半年可將土地徵收計畫書函報內政部；八德國民運動中心用地取得部分，因本年度土地公告現值大幅調降，致未能取得軍方同意撥用函，經多次與軍方協商溝通，並函請行政院協助協調國防部辦理土地撥用，業於106年1月24日取得軍方同意函，俾辦理後續撥用事宜；另將檢討後續相關案件，審慎編列預算。(2)辦理各項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經費鉅額保留，惟未妥為檢討及研謀改善措施，且部分計畫填報執行數據有誤，影響管制考核成效：體育局辦理平鎮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總經費4億7,281萬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2億6,306萬元，執行結果，執行率僅0.78%，2億6,101萬餘元續予保留；辦理桃園、中壢及蘆竹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總經費15億7,600萬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7億6,863萬餘元，執行率僅35.23%，4億9,785萬餘元續予保留；辦理八德國民運動中心規劃、設計及促參前置作業

暨興建工程總經費4億8,133萬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4,133萬元，執行結果，執行率0.57%，4,109萬餘元續予保留。以上各項計畫進度嚴重落後之檢討原因，或說明係「計畫多次修正，影響執行進度，將積極加速辦理」，或說明係「代辦機關辦理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事宜時程延長所致」等；另「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填報執行數據有誤，未能正確反映預算執行情形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修正該項報表相關數據；又相關興建工程係委託新建工程處代辦，桃園、中壢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部分，已請該處備妥工程各期估驗情形統計表及動支單暨憑證等相關資料辦理經費轉正作業，後續仍將持續積極辦理經費支用作業；蘆竹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規劃、設計暨促參前置作業委託服務案之經費，刻與廠商辦理協議中；八德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已於106年4月完成專案管理及監造作業委託案，後續將採統包方式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以利加速推動興建。監察院審議意見：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積極向中央申請補助與自籌編列預算，規劃辦理體育園區及國民運動中心等計畫，惟查105年度歲出「體育業務」計畫科目資本門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執行率分別僅2.31%及3.34%，須保留至106年度繼續執行金額高達25億3,183萬餘元。各項重大計畫執行績效，除用地取得業務，因故未能執行並連年保留，影響預算資源運用效益外，辦理各項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進度亦嚴重落後且經費鉅額保留，卻未妥為檢討及研謀改善措施，又部分計畫填報執行數據有誤，影響管制考核成效；該府相關機關人員是否違失，應有究明之必要，是本項建請立案調查。（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四)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豐原區公所為改善及串連豐原區葫蘆墩公園相關設施，辦理葫蘆墩公園改善（第一期）工程，惟未於工程發包前辦理地質鑽探及歷次變更無結構計算書等未臻周延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臺中市豐原區公所為改善葫蘆墩公園被既有道路及軟埤溪分割為10個小型公園情形，辦理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公園改善（第一期）工程，經費6,000萬元，規劃設置自行車道、跨道路及河川橋梁，連結遭切割之公園，以便利民眾使用，並設置大型X形景觀鋼構橋梁（簡稱X形斜張跨橋），塑造整體意象，成為公園新亮點。該公所於101年6月21日委外辦理設計及監造作業，並於102年10月8日完成工程發包，契約金額5,036萬元。該工程於102年10月24日開工，原預定於103年8月31日完工，惟因未於設計階段辦理地質鑽探，致工程發包後X形

斜張跨橋因而辦理2次大規模結構變更設計，但其間均未依規定要求設計單位提交結構計算書；又迄驗收階段始發現 X 形斜張跨橋鋼索施作之尺寸規格不符設計圖說，卻同意辦理減價收受，肇致工程雖於民國104年12月9日驗收合格，仍須另案委託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辦理 X 形斜張跨橋安全鑑定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於工程發包前辦理地質鑽探，設計程序本末倒置，衍生變更設計增加基礎及基樁工程費用579萬餘元，並須減作豐洲路跨橋及高架自行車步道等以資支應，影響公園有效連結與便利民眾使用等效能，並展延工期達180日；2.對於 X 形斜張跨橋結構歷次變更均未要求設計單位提交結構計算書並簽證負責；復未覈實督導橋梁鋼索規格審查作業，致施作結果不符設計圖說，亦未要求設計單位重新檢核橋梁結構安全，即同意辦理減價收受，無從確保民眾使用安全等情事，經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監察院審議意見：臺中市豐原區公所為改善葫蘆墩公園被既有道路及軟埤溪分割為10個小型公園情形，辦理葫蘆墩公園第一期改善工程，惟未於工程發包前辦理地質鑽探，設計程序本末倒置，衍生變更設計增加工程費用579萬餘元，並須減作及展延工期達180日；另對於 X 形斜張跨橋結構歷次變更均未要求設計單位提交結構計算書並簽證負責，復未覈實督導橋梁鋼索規格審查作業等情事，該府相關機關人員是否有違失情形，應加查究，是本項建議立案調查。（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 (五)臺南市政府：0206地震災後復建工程完工率達8成，惟部分工程仍未完成，亟待積極辦理，俾民眾生活恢復正常。105年2月6日高雄市美濃區發生芮氏規模6.6之大地震，全臺以臺南市民眾傷亡及財物損失最嚴重，建物及道路等公共設施多處損壞，該府以最快速度完成搶救任務後，立即於同年3月1日向行政院申請復建工程經費，案經行政院於同年4月1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1050100745A號函核定臺南市0206地震災後復建工程共177件，總經費6億5,788萬餘元，嗣因歸仁分局原有圍牆位置不佳等因素，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准註銷6件，及七股區建功國民小學原規劃為建築物災害補強工程，因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建議拆除重建，經行政院核准變更，實際辦理復建工程計171件，經費增為6億6,843萬餘元，其中30件屬古蹟，經費2億2,647萬元，由該府文化局送文化部列管，執行結果，迄至106年1月23日止，已完工140件（占81.87%）、未完工31件（占18.13%）。經查該府列管141件工程

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1.部分市立國中小學校舍於0206地震受損，亟待加速復建工程速度：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105年1月31日「臺南市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提昇之現況與展望」第13次季報統計，截至104年底，臺南市仍待執行耐震詳評、補強設計及工程等未解除列管之市立國中小計139校，校舍總數計206棟，其中待詳評者2校共2棟、待補強設計者93校共145棟、待補強工程者44校共59棟。0206地震造成臺南市多所市立國中小學校舍震損（如左鎮國小震損），據教育局向中央申請0206地震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資料，包括42校地震災害復建工程，亟須積極辦理爭取時效，以免影響師生安全及上課學習。據復：業獲行政院核定0206震災復建經費，將積極辦理補強或復建工程。2.部分市立國中小學位於土壤液化中、高潛勢區且遠離消防分隊等潛在風險，亟待研謀因應並預為防範：土壤液化係因地震搖晃，導致土壤中水分排出，地面下陷，致使建築物傾斜，影響使用及結構安全，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5年3月14日公布之土壤液化潛勢區圖資，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軟體套疊國震中心季報所列臺南市市立國中小（含分校）282校位置座標，計有31校（含分校）位於土壤液化中、高潛勢區，其中22校（占70.97%）共59棟校舍尚待辦理補強工程，有土壤液化危及校舍結構安全之風險；該22校距離最近消防救護分隊2公里以上者計有5所國中小學，允宜妥為規劃救災時效。據復：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之龍潭國小及鎮海國小已獲教育部補助辦理補強工程，省躬國小辦理詳評中及規劃拆除重建；土壤液化中潛勢區之校舍，已有3棟補強，4棟辦理補強中，1棟規劃拆除，1棟申請補強工程等，其餘校舍將以耐震係數之高低排序，積極向教育部爭取經費，以利完成補強工程，另教育局已定期督導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全校性防災演練，並由防災教育輔導小組抽訪輔導，以增進師生地震防救演練知能等措施。3.地震災後已近1年，未達1,000萬元工程完工率達94.66%，1,000萬元以上工程尚有9件未完工，亟待積極辦理：依據該府106年1月23日檢送105年度0206地震災後復建工程彙總表及明細表，由該府列管部分計有141件，其中未達1,000萬元工程131件，已完工124件，占94.66%；1,000萬元以上工程10件，已完工1件，占10%，尚有9件未完工，其中「105年0206地震臺南市七股區建功國民小學災害復建工程」經行政院於106年1月9日核准變更為拆除重建，工程金額1,539萬元，

及「105年0206地震臺南市山上區辦公大樓災害復建工程」等5件（金額計1億9,904萬餘元）尚在辦理規劃設計中、「105年0206地震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小災害復建工程」等3件（金額計5,152萬餘元）尚在施工中，亟待督促積極辦理，及早完工，使民眾生活早日恢復正常。據復：0206地震佳里區蕭壠文化園區災害復建工程已於106年3月30日完工，餘8件未完工之1,000萬元以上工程，依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完工期限，落實管考作業。4.部分未達1,000萬元工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招標、開工及完工，管制考核作業有待加強：依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第9點之復建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規定，復建工程經費未達1,000萬元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8個月內完工，委託規劃設計完成後應於10日內上網公告招標，工程決標後應於15日內開工。經查由該府列管復建工程未達1,000萬元者計有131件，其中於災後8個月內完工者計95件，占72.52%，惟迄106年1月23日止，尚未完工者7件，占5.34%，金額計1,980萬餘元。又查列管未達1,000萬元復建工程中，計有「105年0206地震關廟區深坑國小災害復建工程」等52件（占39.69%）設計完成後未於10日內上網招標；「105年0206地震白河區內角里太城宮旁馬稠後大排護岸災害復建工程」等35件（占26.72%）決標後未於15日內開工；「105年0206地震安南區鳳凰里活動中心災害復建工程」等36件（占27.48%）災害發生後未於8個月內完工，均亟待加強辦理執行期程管考作業，加速復建工程進度。據復：將賡續加強災後復建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求各單位確實依規定辦理。5.地震災後復建工程抽查比率未達規定：依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為確保復建工程品質與進度，抽查比率如下：(1)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300萬元之案件，抽查件數為當年度核定案件百分之十……(2)工程經費逾新臺幣30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案件，抽查件數為當年度核定件數百分之十五，當年度核定件數未達15件者，全數抽查。(3)工程經費逾1,000萬元以上之案件……核定件數未達20件者，全數抽查。」該府106年1月23日檢送105年度0206地震災後復建工程彙總表及明細表，其中經費未達300萬元者計116件、逾300萬元未達1,000萬元者計15件、1,000萬元以上者計10件（變更後增加1件），分別已發包115、15、4件。依據上開規定至少應抽查12、3及4件，惟本處派員於106年1月25日抽查時，該府復建工程抽查小組僅分別抽

查10、1及0件，均未達規定抽查比率，亟待注意檢討加強辦理。據復：已於106年2月17日辦理0206地震復建工程抽查，後續將依照各工程進度，持續辦理抽查。6.部分工程數量錯誤、工程品質不良等缺失：抽查105年0206地震安南區聖安街、賢安街及德安街等3件道路災害復建工程施作乙種模板及175kg/cm²預拌混凝土數量涉有多計；105年0206地震安南區聖安街及賢安街等2件道路災害復建工程分別於105年6月20日及6月26日竣工，逾期完工尚未計罰逾期違約金；105年0206地震山上區舊178縣道路災害復建工程之路面護欄洩水孔堵塞等缺失。據復：辦理結算作業將扣除多計數量；結算時扣罰逾期違約金；洩水孔阻塞已改善完成。監察院審議意見：105年2月6日高雄市美濃區發生芮氏規模6.6之大地震，全臺以臺南市民眾傷亡及財物損失最嚴重，建物及道路等公共設施多處損壞，部分工程仍亟待積極辦理等情；本項審核意見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委員審酌，並列入巡察參考資料。

(六)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承接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機電資產及輕軌建設之舉借債務，因歷年相關收入未能挹注，致債務持續擴大，財務狀況失衡，允宜全面籌謀相關業務收入之可行性，積極達成年度預算目標，提高財務效能，確保財務健全。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改善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虧損，102年與該公司協議修約，提前移轉機電資產，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舉借抵償，又為辦理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透過舉債籌措建設經費，惟相關收入未能挹注，致該基金長期負債逐年遞增。經查該基金收入執行情形，核有：1.環狀輕軌捷運迄未全線通車營運及收費；2.廣告收入未達估算人數，致較預計數減少；3.代理收入係原預計代管台鋁廠房之租金收入，因台鋁廠房承租商之部分裝修未完工，未有相關代理收入等當期收入未收取或短收之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相關行車收入，目前已積極籌備營運收費相關作業，俟第1階段完工即可正式收費營運；2.廣告收入執行率低部分，係因應該年度預期輕軌可望通車，依程序於104年初提報，又當時無相關實績可供參考，遂引用101年輕軌規劃報告中之廣告收入推估公式所致，爾後將審慎檢討預算估列方式；3.未收取代理收入部分，因台鋁廠房目前正由管理機關與承租人進行修約及續約協商事宜，未來修約內容與原租約內容預期將有異動，俟後續管理機關修約及續約內容確定後，再重新評估合作開發可行性及代管租約之效益。監察院

審議意見：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承接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機電資產及輕軌建設之舉借債務，因歷年相關收入未能挹注，致債務持續擴大，財務狀況失衡；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及辦理成效，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第四節 審計權之落實

為貫徹審計權之執行，審計機關依法應報或得報監察院處理之案件，計有5類：

- 一、審計人員行使職權遭受抗拒：審計法第14條規定，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 二、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審計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6條、第22條、第33條、第34條等條文亦明訂得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辦理之各種情形。
- 三、各機關對審計機關通知處分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依審計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復。第2項規定，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 四、各機關不依規定期限送會計報告，經催告仍不送審者：依審計法第46條規定，得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 五、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以上報請監察院之案件，其處理方式，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審計機關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案件：準用人民書狀之處理程序，由監察業務處簽擬處理意見送請值日委員核批派員調查、委託調查、准予備查或移有關委員會處理；另就審計部已先函請機關查復案件，則俟該部函復監察院後再行續處。

監察院106年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經處理後，分類彙整表2-38（以107年1月5日為分類基準日）：

表2-38 監察院106年收受審計部報請處理累計情形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	1月5日	屏東縣政府辦理該縣陸上魚塭養殖海水共同供應系統使用及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與編號16同案）
2	1月26日	桃園市陸光四村國宅社區外牆修繕相關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桃園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獲負責之答復，報請鑒核。	經委員核批：移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經106年3月9日該會第5屆第32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經106年8月3日該會第5屆第37次會議決議：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3	2月3日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該市萬芳社區中心商業設施使用管理情形，據報涉有疏失，經通知該局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獲負責之答復，報請鑒核。	經委員核批：移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經106年3月9日該會第5屆第32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經106年7月6日該會第5屆第36次會議決議：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4	2月7日	雲林縣口湖鄉鄉長蔡○常巧立名目，以人頭司機詐領公帑給其女兒繳貸款，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蔡○常等5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遭有期徒刑宣告，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移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經106年4月6日該會第5屆第33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經106年10月5日該會第5屆第39次會議決議：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遮隱後上網公布。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5	2月10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銷售區整建工程」，據報該工程地質鑽探成果及開工報告表之審查，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4年10月7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19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本件經106年4月5日該會第5屆第37次會議決議：併案存查。
6	3月21日	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處理基隆河員山子分洪管理中心漏油污染自來水事件辦理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善盡管理及查驗職責，水質監管機制形同虛設，以及未妥慎處理善後賠償事宜，增加國庫負擔等重大違失情事，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經106年10月11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43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7	4月12日	「空勤人員求生訓練裝備籌建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該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經委員核批：移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經106年5月10日該會第5屆第34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8	4月18日	衛生福利部辦理「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獎勵計畫」，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2年8月20日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85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本件經106年7月5日該二委員會第5屆第37次聯席會議決議：併案存查。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9	5月22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社子大橋新建工程第1期工程用地徵收補償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惟未獲負責之答復，報請鑒核。	經委員核批：移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經106年7月6日該會第5屆第36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經107年1月4日該會第5屆第42次會議決議：調查案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10	5月26日	教育部及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國立臺南大學遷校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經106年10月12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39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11	6月14日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辦理「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經106年12月6日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7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12	6月16日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4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處辦理路邊停車費逾期催（追）繳作業，內部管理未臻嚴謹詳確，致逾公法請求權時效案件龐鉅，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移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卓處。經106年7月11日該會第5屆第36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13	7月6日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辦理葫蘆墩公園改善（第一期）工程，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經106年11月14日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14	7月12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客家桃花源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經106年11月14日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3）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5	7月14日	國軍各司令部（單位）辦理營區污水下水道接管及污水設施改善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2年9月17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64次會議決議：本糾正案通過，糾正案文以公布版對外公布。本件經106年8月17日該會第5屆第37次會議決議：另立新案，推請委員調查。
16	8月2日	屏東縣政府辦理該縣陸上魚塭養殖海水共同供應系統使用及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屏東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獲負責之答復，報請鑒核。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與編號1同案）
17	9月5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大園客運園區公共設施使用與維護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分別通知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惟部分事項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經委員核批：移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卓處。經106年10月17日該會第5屆第39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18	9月19日	屏東縣琉球鄉琉興有限公司交通船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屏東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獲負責之答復，報請鑒核。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2年9月10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65次會議決議：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本件經106年10月17日該會第5屆第39次會議決議：函請屏東縣政府督促所屬積極辦理見復。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4）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9	10月31日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原住民保留地出租管理情形，據報其中經管之牡丹鄉石門段1294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核有長期漠視原住民保留地遭占用違法開發經營，怠於列管查報，迄未排除占用收回土地等情，經通知該公所查明妥適處理，並將疏失究責情形見復，惟未獲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經委員核批：移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經106年12月7日該會第5屆第41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20	11月7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歐洲蝴蝶蘭基地拓展投資計畫」，據報核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1年4月17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83次會議決議：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本件經107年1月3日該會第5屆第46次會議決議：函審計部持續追蹤辦理，並將結果副知監察院。
21	11月10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惟部分事項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答復不當之情事，報請核辦。	經委員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研處。經107年1月3日該會第5屆第46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22	11月24日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經管中正村布農文物館，發現部分設施失竊，該公所未清查損失情形並向警察機關報案，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0年12月8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5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本件送請該會處理中。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23	12月14日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該市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覈實檢討並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經委員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107年1月3日該會第5屆第46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24	12月19日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及所屬新建工程處辦理「成子寮地區及103縣道交通改善工程」計畫暨其後續替代道路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新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獲負責之答復，報請鑒核。	經106年11月14日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二、移監察院相關委員會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	9月26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縣福祿壽殯葬園區興建營運計畫BOO案」執行情形，經通知該府就缺失事實積極處理，惟該府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經委員核批：移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研處。經107年1月4日該會第5屆第42次會議決議：本案請地方巡察委員赴苗栗縣政府瞭解詳情後，再予處理。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	1月9日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遺失未達使用年限數位相機3台，延宕1年10個月餘始辦理報損案，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2	1月13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翡翠灣海岸土地租案履約管理、違約改正及占用排除相關處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6年9月25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二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3	1月19日	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改制為臺北市立大學）辦理「競技運動訓練環境（移動式羽球地墊6組、移動式羽網柱10組、全自動型欄架32臺）」採購案，對於投標廠商間異常關聯之情事未能積極查證並及時依法妥處，核有疏失，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4	1月19日	新竹市文化局規劃辦理赤土崎圖書館多功能大樓新建工程及竹蓮市場3樓改設圖書館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新竹市市長查明妥處見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5	1月25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土城、南港及民權等分行於102至103年間辦理借戶富迎門國際傢俱有限公司等6戶授信案，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6年11月6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二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6	2月9日	新竹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102年度1至9月份財務收支，據報該基金業務主管單位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處長，擔任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班其勞務採購招標案評選小組召集人，卻受聘為得標廠商之訓練班講師，於上班時間未請假即前往授課等情，經通知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7	2月9日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4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局辦理綠色生活資訊網站建置作業，因先期規劃評估作業及後續維護管理情形未臻周妥，致發現該網站存有安全漏洞時，未即時修復而停用近1年始修復，或甫修復隨即面臨整併等情，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8	2月9日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10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辦理臺中市東勢區興隆橋及農路復建工程，核有延宕驗收時程，驗收程序欠完備等情事，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9	2月9日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臺北縣坪林鄉公所）辦理「坪林鄉下坑子口至闊瀨自行車道計畫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前置作業階段欠當，致工程發包後無法施作，並終止契約，賠償承商新臺幣1,165萬餘元，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10	2月9日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102年度總決算，94、95、97、98年度未依規定積極清理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致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政府債權未獲確保，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3）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1	2月16日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積極追繳「96年度後壁（五）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社區柏油修復工程」等2件採購案投標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已發還押標金，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12	2月17日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辦理「土庫鎮公有零售市場興建及經營管理執行成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請雲林縣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惠復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雲林縣政府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3	2月21日	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水里聯勤招待所使用與維護管理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14	3月10日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採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油品事業部加油站贈品財物採購」，據報核有未依規定妥善保存採購文件及廠商資格審查未為適法處理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5	3月10日	105年度花蓮縣政府施政計畫執行情形，據報該府人事處副處長楊○二，疑涉有抑留應發予學校之場地費用等情事，移請法務部廉政署查處，報請鑒核。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與編號70同案)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4）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6	3月10日	原臺南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南市安平區橡欣樓修復及管理維護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南巿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7	3月16日	內政部營建署105年度1至7月份會計資訊檔案，發現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園區維修採購作業，核有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參考。
18	3月17日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辦理「104學年度學生制服、運動服財物採購」案，發現決標過程不符投標須知規定，相關人員涉有疏失，惟校方未予適當處分；另本案採購人員未能積極督促廠商依約定期限繳交合格之貨品，怠忽履約管理職責，經通知該校檢討結果，據復已核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適當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19	3月30日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10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未積極清理催繳應收未收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造成地方自治財源流失，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該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5）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20	4月6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經營管理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內之娜麗灣餐廳，及該中心辦理電動遊園車及充電器採購暨相關財產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21	4月7日	財政部關務署暨所屬基隆、臺中及高雄關100年11月至101年8月財務收支，據報該署高雄關第四貨櫃中心機動式X光貨櫃檢查儀於99年6月3日遭載運待檢貨櫃之貨櫃車撞擊受損，該關需負擔維修費用新臺幣527萬餘元，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該署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22	4月10日	宜蘭縣政府辦理礁溪溫泉管理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宜蘭縣代理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23	4月12日	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100年度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據報相關人員未妥善保管原始憑證，致部分原始憑證遺失，歷時3年餘未能完成經費核銷，經函請該基金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6）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24	4月19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處辦理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項下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依建築法規定申辦取得建築許可，擅自建造及使用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25	4月27日	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2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基金補助宜蘭市體育會辦理「101年打造運動島計畫－運動社團建置輔導」案，補助款項先行撥付，帳列暫付款，惟久懸未能辦理核銷作業，經函請該基金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26	4月27日	臺中市政府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興建里活動中心執行情形，據報該市豐原區公所辦理「南村里活動中心二樓增建及設施設備加強計畫工程」，核有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未積極研謀改善措施及依契約書規定妥處，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7）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27	5月1日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104年度1至10月份財務收支，據報該處未審酌殯葬運屍業務已委外辦理，仍依原工作性質核發殯葬業務提成獎金，致生溢支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28	5月4日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工程場站規劃、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建細部設計管控作業，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29	5月16日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104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代表會未本撙節支用原則，依規定控管共同性費用項目「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預算，致有超支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30	5月17日	花蓮縣政府10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追蹤花蓮縣政府102年度辦理「改善交通及治安業務情形」專案調查通知事項後續改善情形，據報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部分公務員酒後駕車，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8）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31	5月18日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05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據報核有所屬後備動員幹部訓練中心未依規定落實差勤管制，相關人員未善盡督導之責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32	5月19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所屬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經管國有土地遭民眾占用，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退輔會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33	5月26日	臺東縣金峰鄉民代表會10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代表會未本摶節支用原則依規定控管共同性費用項目「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預算，致有超支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該會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9）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34	5月26日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0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委員會辦理「臺中市原住民文化體驗園區可行性評估規劃」勞務採購案，核有未覈實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影響計畫辦理期程，又未依審查會議委員意見執行，肇致公帑浪費等欠妥情事，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35	5月31日	經濟部所屬水利署暨中區水資源局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暨中區工程處、第五區管理處等辦理「湖山水庫及其下游自來水設備聯合運用供水建設」情形，據報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36	5月31日	國防部政務辦公室辦理「國防部新建大樓內部裝備及設施需求計畫建案」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於文到15日內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6年10月13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二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37	6月1日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辦理「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101年度至104年度）」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法務部於文到30日內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0）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38	6月5日	財政部關務署暨所屬機動式海運貨櫃檢查儀使用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財政部於文到20日內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6年9月6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二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39	6月5日	內政部所屬辦理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之A7站區開發案項下區段徵收工程等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6年7月18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二函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參考。
40	6月6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辦理「3,000噸級巡防救難艦2艘籌建5年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查明妥適處理，於文到30日內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41	6月7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關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之規劃及督導考核情形，亦有建請督促辦理事項。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6年11月9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二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1）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42	6月13日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105年度1至8月份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經管公有掩埋場，核有違反規定掩埋適燃性一般廢棄物，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43	6月14日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3年度函報擬註銷92年暨以前年度舉發違規停車罰鍰應收帳款新臺幣6,067萬5,051元一案，發現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職掌舉發違規停車及罰鍰納庫作業，核有任令帳款久懸未結，亦未確實掌握應收帳款異動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及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44	6月16日	密不錄由。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於文到30日內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45	6月21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103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院陽明院區總務課經管職務宿舍收受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及林森中醫院區辦理宿舍電費收繳作業，均未依規定繳庫，逕行坐抵收支，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2）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46	6月23日	臺東縣政府經管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104年8月份會計報告，其中「其他長期貸款明細表」列載之貸款案件，發現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前警員申請上開基金優惠貸款，未依規定於退休前一次繳清賸餘貸款，於退休後又未按時還款，損害基金權益，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47	6月23日	新竹縣政府所屬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1至9月份經營管理情形，據報該公司辦理建置竹珍肉品網站採購案，核有驗收未確實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48	6月23日	臺中市政府辦理綠色運具優先道規劃及維護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49	6月26日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暨所屬辦理「樂山陣地戰備兵舍整建工程」軍事投資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6年10月17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二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3）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50	6月27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暨所屬戰術偵搜大隊辦理「無人飛行載具（銳鳶專案）」委製裝備履約、驗收及使用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於文到30日內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1	6月28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創業拔萃方案」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6年10月2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二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52	6月29日	密不錄由。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3	6月30日	雲林縣教師研習中心因採購或取得財產後未核實登錄列帳且未確實辦理財產盤點，致生帳物不符情形，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54	7月3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國軍夜視裝備第二階段續購案」軍事投資計畫執行情形，及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四〇一廠受託承製該案夜視裝備生產作業，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於文到30日內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6年9月12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二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4）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55	7月3日	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及北區老人之家院舍整（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分別函請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於文到30日內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6	7月4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項下穩定供水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7	7月4日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經管之八德公墓殯儀館禮堂，收費標準較高，影響民眾使用意願，且附屬設備未妥為管理維護業已損壞，服務中心2樓及3樓閒置未妥為利用，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58	7月6日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辦理101年加強推動社區e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第13期規劃建置之後續增購案財物採購開標情形，投標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惟審標人員未予以覈實審查並依規定妥適處理，仍繼續辦理開標，涉有疏失責任，經通知該局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5）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59	7月17日	臺中市政府辦理沙鹿區勞工育樂中心委託維護管理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60	7月17日	彰化縣政府辦理舊濁水溪畜殖餘肥再生綠金先導研究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彰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61	7月18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林煉油廠重油將化工場營運暨提產丙烯」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62	7月19日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辦理「三芝鄉轄區內台二線等路燈更新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新北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63	7月21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臺東等分行辦理移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授信案7案，因徵、授信及催收作業缺失，致遭上開信用保證基金拒償，經通知該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6）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64	7月24日	彰化縣警察局辦理103年度綠色採購業務，據報核有未依規定覈實申報綠色採購執行成果並辦理獎懲事宜，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65	7月25日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10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以動支第二預備金名目，擅自增加機要費及特別費，致實際支給之機要費及特別費已逾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66	7月25日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臺中市樹木銀行園區設置計畫，據報其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67	8月2日	嘉義市政府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據報該府辦理103年度水利建造物檢查委外專業服務案，核有未依契約規定指定透地雷達檢測點位並給付契約價金等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7）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68	8月2日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對於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移送違反公路法之相關案件，未積極依法辦理行政裁罰作業，復未建立相關管控機制及落實業務交接，致部分案件已逾裁處權期間，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69	8月3日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辦理「臺馬輪委託經營與管理」採購案，據報該公司未依連江縣政府核定招標文件辦理採購，逕自增列契約條文並上網招標，致機關權益受損，經通知其上級機關連江縣政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70	8月3日	花蓮縣政府人事處代辦考選部各項國家考試花蓮考區相關試務工作，核有未將考選部核定支給出借場地學校之場地整理費，如數核撥予各校；另有關行政責任部分，經函請花蓮縣政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與編號15同案）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8）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71	8月4日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公共造產基金10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經管之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核有未落實市場營運活化計畫及未善盡市場管理維護責任情事，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72	8月8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租用節能IP行動辦公室電話暨語音整合系統擴充案」之採購驗收作業，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73	8月9日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獅龍溪滯洪池興建及管理維護情形，據報該局未完成土地使用變更程序，逕將都市計畫污水處理廠用地改建滯洪池，核與都市計畫法規定未合，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取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74	8月9日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104年度辦理活動未切實控管預算經費，又浮濫製作工作及參加人員服裝，違反預算法規定並有浪費情事，相關人員核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9）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75	8月15日	花蓮縣警察局10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辦理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作業，核有填製舉發通知單之應到案日期與法定期限未符、未依規定期限移送處罰機關、未將違規停車舉發通知單寄送當事人等疏失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76	8月16日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暨中壢、楊梅區公所103至105年辦理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招商及營運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桃園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77	8月21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河岸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場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78	8月28日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暨龍潭區公所辦理龍潭綜合行政大樓新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桃園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79	9月4日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辦理「內埔鄉第十三公墓納骨塔重（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屏東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0）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80	9月4日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財務收支及附屬單位決算，據報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異動，未依規定報請當地航政機關轉報交通部備查，致遭裁罰，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81	9月5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10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會證券期貨局未妥善管理公務機車，內部控制流於形式，經通知該會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82	9月7日	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財務收支及附屬單位決算，追蹤前於102年度辦理「改善交通及治安業務情形」專案調查通知事項後續改善情形，據報該公司部分員工酒後駕車，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1）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83	9月11日	屏東縣新園鄉公所105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設計畫－屏東縣新園鄉瓦礫國小人本都市計畫區人行步道空間改善工程，核有未於招標前取得施工用地，即辦理發包，又開工後仍無法取得土地，致工程停工，終止契約，衍生不經濟支出，且補助款遭撤銷，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84	9月18日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汽資中心電工學實習裝置等（95暫綱）」等3件採購案，核有該校追繳涉案廠商押標金之處理，涉有違失，經通知教育部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85	9月27日	宜蘭縣政府辦理學校用地徵收及使用管理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宜蘭縣代理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86	9月29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05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據報該局所屬第二分局辦理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相關作業，未臻嚴謹，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2）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87	10月6日	苗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情形，據報核有南庄鄉公所對於工程施工查核成績列為丙等案件，未依規定檢討機關所屬人員責任歸屬，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88	10月13日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金控公司轄下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平分行辦理翔○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徵、授信及貸後管理作業核有疏失，致發生呆帳損失，損及公司權益，經通知該金控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89	10月16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90	10月25日	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於99年3月至105年4月間，有2千餘號會計憑證莫名原因滅失，經管人員難謂已盡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3）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91	11月1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轄農田水利會員工兼職情形，核有員工違反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15條規定兼職受聘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92	11月3日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05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未於法定期間內完成送達程序，致行政罰裁處權逾期失效，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93	11月3日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辦理「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核有未建立品質督導機制等28項缺失，經通知土庫鎮公所檢討改善，惟逾期1年5個月未提送改善成果亦未申報展期，工程施工缺失改善管控作業欠當，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4）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94	11月9日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於105年1月至106年2月間，對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行為廠商之依法裁處情形，核有該府教育局未通知相關學校依法裁處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廠商，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95	11月9日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105年度5至12月份會計報告、105年度單位決算及106年度1至3月份會計報告，發現該所主辦會計未依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審計法相關規定，善盡會計審核責任，核有疏失，經通知宜蘭縣政府督促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96	11月9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3年度3月份會計月報及原始憑證，發現部分核銷經費所檢附之收據，其營業人之營業登記業已撤銷多年，該項經費核銷涉有交易不實之疑慮，經通知該局政風室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97	11月9日	國立龍潭高級中學辦理室內溫水教學游泳池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5）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98	11月13日	雲林縣政府辦理草嶺國小新校址出入口道路上邊坡擋土牆修復工程，延宕辦理變更設計作業，且未察查變更設計作業未完成，即先行辦理驗收作業，衍生延遲付款爭議，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99	11月16日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10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經管公務機車，調派使用浮濫及非公務使用，未落實車輛管理作業，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100	11月16日	宜蘭縣政府函報擬註銷92至95年間行政罰鍰處分案所取得之債權憑證，發現該府工商旅遊處未依規定定期清理債權憑證，致部分案件逾執行期限，經通知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101	11月20日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南市仁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相關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6）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02	11月21日	雲林縣政府辦理「斗六古坑綠色運動休閒鐵馬道工程」，據報該工程設置之景觀矮燈遭竊，惟該府未依規定向警察機關報案，且逾4年未修復，致夜間無地燈照明，兩旁雜草叢生，形成治安死角，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103	11月28日	文化部所管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辦理分臺遷建整併計畫執行情形，據報該臺購置發射機、幕型天線及矩陣開關房之處理，涉有違失，經通知文化部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104	11月29日	屏東縣新園鄉公所105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長期租用私人農地，核有違法供作環保車輛停車場等非農業使用，且每年均採續約方式逕與地主議價簽約，未依個案適切採用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7）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05	12月5日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105年度1至11月份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徵收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核有未積極辦理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致罹於請求權時效，無法追繳，後續又未依規定開徵該項處理費，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106	12月5日	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蘇澳軍港北內防波堤改建為直線碼頭工程軍事投資案，未完備聯合指管系統線路之佈設，致影響軍艦進駐期間之作戰運用，經通知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107	12月5日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10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辦理「接受捐贈非鄉內轄區土地」作業，核有未依規定查明產權有無瑕疵、遭占用或糾紛情形，並作成紀錄，受贈後亦未依規定稽查使用現況等情事，相關管理作業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8）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08	12月6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規定之交通違規舉發、裁處及罰鍰收繳情形，據報核有違規案件未依規定裁決、逾請求權時效未移送強制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109	12月8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辦理「雙連坡（一）營區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於文到30日內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10	12月8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業務，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該會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111	12月12日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10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辦理「頭份鎮第一公墓尖山納骨堂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未依契約規定確實執行，嚴重影響重大計畫之施政效能，經通知該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9）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12	12月13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該縣北橫公路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苗栗縣縣長督促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13	12月15日	國防部軍備局10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軍備局辦理房建物新（整）建工程，於完成驗收付款後久未納帳列管，經函請國防部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114	12月15日	花蓮縣政府辦理福興村、吉安村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1、2標），據報核有未覈實審查塑膠配管箱及人孔設置等工項之擋土設施或混凝土費用編列等疏失，致溢付工程估驗款。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115	12月19日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10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興建納骨牆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核有未依規定向縣主管機關申請設置及建造執照，致建築完成後未有相關文件報請檢查，即逕自啟用，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30）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116	12月19日	雲林縣政府10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之行政罰鍰案件，未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致部分案件罹於時效無法收繳，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117	12月22日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人文學院二期暨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18	12月25日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迅海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該計畫產製及籌獲高效能艦艇原型艦電偵裝備之射頻預警能力，仍未符戰鬥系統委製協議書及作戰測評評估準據之要求，經通知查明依約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119	12月26日	財政部所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竹南啤酒廠製瓶工場土地再利用投資計畫」及「花蓮酒廠土地開發再利用投資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20	12月27日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高雄豫劇藝術園區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文化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21	12月27日	澎湖縣政府所轄馬公市公所辦理「文澳攤販集中場營運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澎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四、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	5月25日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10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辦理南庄鄉南江吊橋復建工程，核有未依法價購、或徵收、或取得土地使用同意即逕予施作，致竣工後，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陸續興訟要求價購及拆除設施還地，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將判決確定結果函復監察院。
2	6月13日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101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府辦理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查對作業，未發現退休人員再任公職，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致有溢付利息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就罹於懲戒時效期間之計算及法律適用情形為何、違失人員行政責任查處之妥適性及有無再行檢討之必要等，函復監察院。
3	11月22日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各項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規費收繳作業辦理情形，據報核有部分規費現金收入未依規定繳庫，相關承辦公務員涉有侵占公有財物情事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俟桃園市政府查明及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再將處理情形並檢附相關資料函復監察院。

第五節 審計權行使之績效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依法辦理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主要任務為監督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法失職之行為。茲將審計綜合績效列述如次：

- 一、審核各機關105年度決算（含特別決算），依法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4億5,447萬餘元；修正歲出決算，剔除、減列通知繳庫者共計12億7,464萬餘元。
- 二、審核106年度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7億7,162萬餘元、退還稅款935萬餘元。
- 三、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52件；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122件。
- 四、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提供行政院及各地方政府預算執行相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作為行政院及各地方政府決定107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參考，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中央政府6項、地方政府6項。
- 五、審計機關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各機關計畫實施等情形，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列入10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者，共計6類2,025項（中央政府計338項、地方政府計1,687項）。
- 六、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失案件計有97件，其中報告監察院處理者13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2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82件，處分人員356人次。

表2-39 監察院審議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

單位：項

項 目	審議意見				
	總 計	據 以 派 查	函各機 關查處 見復	存 查	其 他
項數	426	55	72	172	127

表2-40 監察院審議105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

單位：項

項 目	審議意見				
	總 計	據 以 派 查	函各機 關查處 見復	存 查	其 他
項數	1,688	8	20	1,635	25

表2-41 監察院106年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

項 目	件 數	處理情形					
		據 以 派 查	函各機 關查處 見復	併 案 處 理	認審計 部處理 適當， 准予備 查	存 參	其 他
案件數	149	13	6	3	126	-	1

註：本表為第一次處理結果之統計。

第十一章

人權保障工作

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3項規定：「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基於保障人權已成為普世價值，89年2月15日監察院第3屆第13次會議決議依上開規定設置「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並於同年5月19日訂定「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為因應國內人權發展新情勢，監察院再於102年6月19日修正該設置辦法，於人權保障委員會之下設立「性別平等小組」，專責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保障之監督業務。

依據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人權保障委員會之職掌如下：一、有關妨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二、有關監察院人權保障調查報告之研討及建議處理意見事項；三、有關人權法案之建議事項；四、有關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推行及監督事項；五、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聯繫並蒐集有關資料；六、研議人權教育之推廣工作；七、其他有關人權保障事項。另依據前揭設置辦法第6條規定，該會性別平等小組之任務如下：一、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政策、法規及行政措施之研議、檢討、修正事項；二、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三、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推動及訓練事項；四、有關妨害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事項；五、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

第一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推展

監察院向來以「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保障人權」及「紓解民怨」為4大工作目標。然而，隨著各界對人權日漸重視，監察院肩負保障人權的工作益發重要，而這也符合國際上監察機關（ombudsman institution）角色功能的調整趨勢。特別是，國際上認定之國家人權機構（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NHRI）主要包括3大類，一是國家人權委員會（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二是監察機關，三是混合型人權監察機關（hybrid human rights ombudsman institution）；因此，監察院性質上即為國家人權機構之一種類型，在實務運作上，也發揮「國家人權機構」促進及保障人權的重大功能。

多數國家之監察機關經常扮演監督國際人權法在國內實踐之角色，98年3月31日立法院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公約）暨三讀通過「兩公約施行法」，於同年12月10日正式實施，使得我國人權保障標準與國際規範接軌；我國於100年5月20日再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施行法」，自101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以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103年5月20日及同年8月1日我國再分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簡稱CRC）施行法」（自103年11月20日起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稱CRPD）施行法」（自103年12月3日起施行）。前揭國際人權公約因國內法化，成為我國法律制度之一環後，提升人權已成為各級政府機關當前及未來之重要工作，而監察院行使職權或對公部門進行調查時，即與其他大多數國家的監察機關一樣，得據以監督人權落實執行情形，這也成為監察院的重要職能之一。

人權案件之性質分類有助於呈現監察院保障人權之職權行使情形，並顯示政府機關在特定人權面向尚待改進之處，因此，監察院按月彙整人權保障案件統計並對外公布。106年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累計15,177件，其中12,597件涉及人權議題，占83.0%。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調查委員勾選人權類別之275案調查報告中，有159案涉及人權議題，占57.8%，審議通過並經調查委員勾選人權類別之99案糾正案中，則有63案涉及人權議題，占63.6%。監察院調查案件涉及之人權性質涵蓋自由權、平等權、參政權、司法正義、生存權及健康權、工作權、財產權、文化權、教育權、環境權、社會保障等，並被區分為涉及婦女、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原住民族、移工、其他身分者等權利。按調查報告涉及之人權性質分，以涉及生存權及健康權（31案，占11.3%）、司法正義（30案，占10.9%）、財產權（26案，占9.5%）為最多之前3大類，按涉及特定身分人權分，則以涉及其他身分者（35案，占22.0%）、兒童及少年（13案，占8.2%）、婦女（9案，占5.7%）為最多之前3大類。顯見生存權及健康權、司法正義、財產權、兒童及少年、婦女等權利之保障及提升，尚有待政府機關努力改善。

表2-42 監察院106年人權保障案件統計－按人權性質分

單位：件；案；%

項 目		人民書狀		調查報告		糾正案	
		件數	百分比	案數	百分比	案數	百分比
總 計		15,177	100.0	275	100.0	99	100.0
非屬人權保障案件		2,580	17.0	116	42.2	36	36.4
人權保障案件		12,597	83.0	159	57.8	63	63.6
人 權 性 質	自由權	87	0.6	12	4.3	3	3.0
	平等權	23	0.2	2	0.7	-	0.0
	參政權	431	2.9	-	0.0	-	0.0
	司法正義	5,636	37.1	30	10.9	12	12.1
	生存權及健康權	468	3.1	31	11.3	16	16.2
	工作權	1,291	8.5	20	7.3	4	4.0
	財產權	3,019	19.9	26	9.5	11	11.1
	文化權	121	0.8	1	0.3	-	0.0
	教育權	576	3.8	11	4.0	4	4.0
	環境權	264	1.7	14	5.1	8	8.1
	社會保障	341	2.2	9	3.3	3	3.0
	其他人權	340	2.2	3	1.1	2	2.1

圖2-10 監察院106年調查報告、糾正案涉及人權保障情形—按人權性質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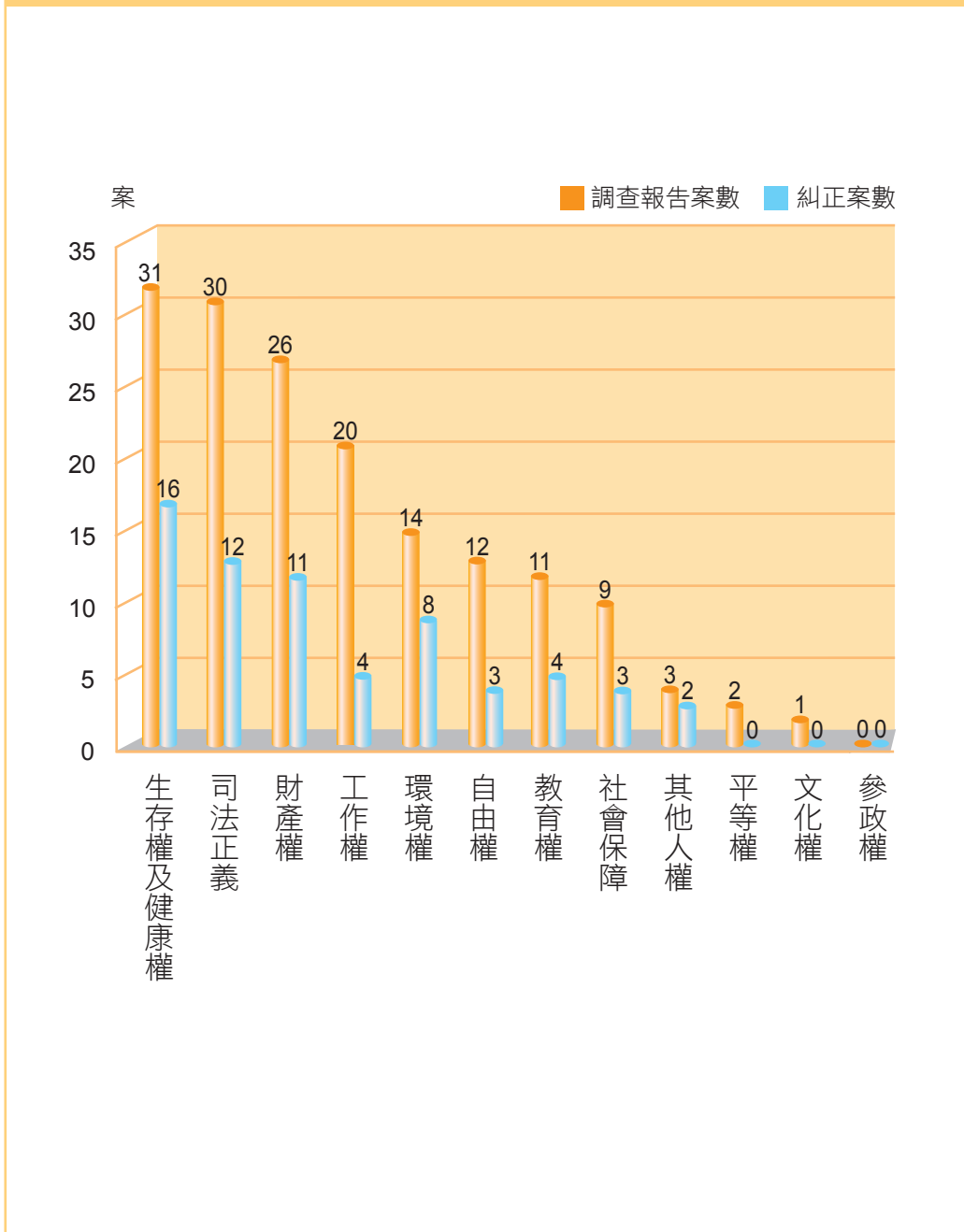


表2-43 監察院106年人權保障案件統計－按特定身分人權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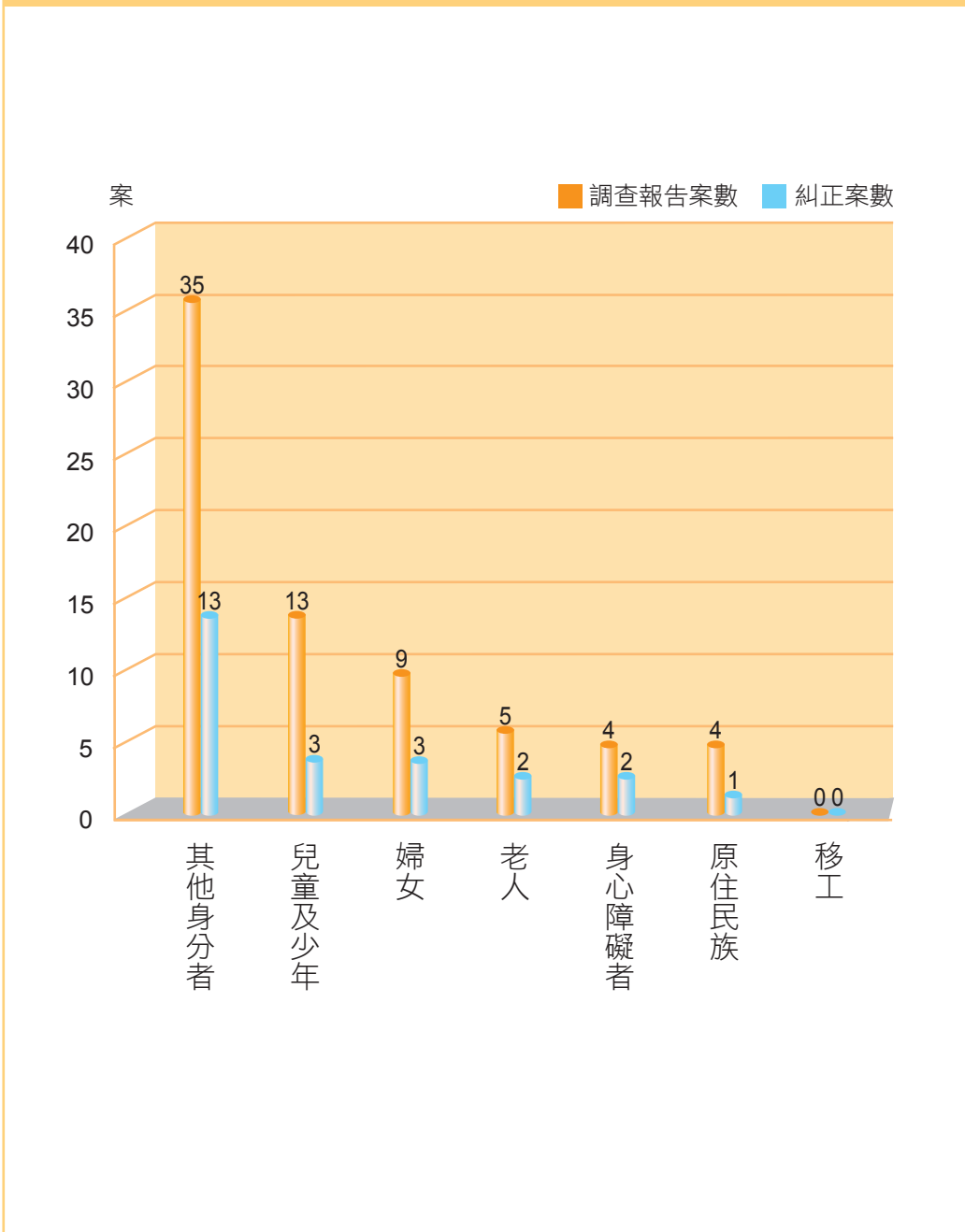
單位：案；%

項 目		調查報告		糾正案	
		案數	百分比	案數	百分比
人權保障案件		159	100.0	63	100.0
未涉及特定身分		100	62.9	41	65.1
涉及特定身分		59	37.1	22	34.9
特 定 身 分 人 權	婦女	9	5.7	3	4.8
	兒童及少年	13	8.2	3	4.8
	身心障礙者	4	2.5	2	3.2
	老人	5	3.1	2	3.2
	原住民族	4	2.5	1	1.6
	移工	-	0.0	-	0.0
	其他身分者	35	22.0	13	20.6

註：1.統計標準時間以調查報告經監察院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為準。

2.單一調查案及糾正案可能分屬多個特定身分人權類別，故各身分人權類別案數及百分比之合計大於涉及特定身分之案數及百分比。

圖2-11 監察院106年調查報告、糾正案涉及人權保障情形—按特定身分人權分



第二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績效

依據「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人權保障委員會置委員9至11人，由院長聘請監察院委員兼任之，任期1年，召集人由院長指定，其下另設性別平等小組，召集人及委員由該會委員兼任之（註：依據102年6月19日修正之「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規定，人權保障委員會設性別平等小組，置委員9至11人，召集人及委員由該會召集人及委員兼任，任期同該會委員）。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人權保障委員會及其性別平等小組之召集人為副院長孫大川，委員由仇桂美、方萬富、包宗和、江明蒼、江綺雯、高鳳仙、陳小紅、章仁香、陳慶財及蔡培村兼任；任期屆滿後，院長再指定副院長孫大川兼任召集人，新聘任委員為方萬富、王美玉、包宗和、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高鳳仙、楊美鈴及劉德勳，任期自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止。106年人權保障委員會推動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工作如後：

一、召開人權保障委員會議

基於業務推動需要，並務實討論相關議題，106年召開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會議計11次，審議相關議案，決議推派委員調查人權侵害案件，並彙整各常設委員會提送人權調查案件。全年度共提出報告事項56案、討論事項15案、推派委員調查案件1案。

二、舉辦國際人權公約宣導講習會

為配合我國施行「兩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以及強化監察院職員對於人權的認識，以避免侵害人權，並積極協助監察委員監督各機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之職能，人權保障委員會先後於106年3月、5月、9月、10月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專家到院，辦理4場國際人權公約之宣導講習會，內容涵蓋新移民及女性移工人權、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及自我倡導、失智症患者人權、性別不平等文化習俗之破除等議題。總計有監察院委員及同仁227人次參加。



監察院辦理國際人權公約宣導講習會，內容涵蓋多項人權議題

三、撰寫及公布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

為促使各界瞭解監察院在保障人權方面之職權行使績效，以及政府機關於各類人權面向之表現與改善情形，人權保障委員會篩選83件重要人權案例，依兩公約揭示人權類別，彙整編印2016年人權工作實錄，預定於107年編印完成，除將公布於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外，並擬分送相關政府機關、人權團體等單位及人員參考。依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案例分析，當前在公民與政治權利方面，民眾較不滿意且亟需相關機關檢討改進者，為司法正義及生存權議題，實錄中分別有13件（占15.7%）及10件（占12.0%）案例；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方面，民眾最不滿意且重視者為財產權（20件案例，占24.1%），其次為社會保障（9件案例，占10.8%）。

四、舉辦監察院106年老人人權研討會

為透過監察權之行使，瞭解及改善老人人權問題，監察院於106年9月29日舉行「監察院106年老人人權研討會」，邀請國際失智症聯盟（Dementia Alliance International, DAI）主席Kate Swaffer伉儷、實務界、學者專家與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共230多人參加），從老人經濟安全、失智、長照服務網絡整合、財源及人力供應等四個面向議題，進行討論。



監察院召開106年老人人權研討會，各界熱烈參與

五、參與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及審查

(一)兩公約第2次定期國家報告

我國已於105年4月25日提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公約）第2次定期國家報告，並於106年1月16日至20日召開國際審查會議，監察院已就涉及業務部分，派員出席相關場次之國際審查會議，並配合執行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監察院之事項。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定期國家報告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CEDAW第3次國家報告作業計畫」，我國CEDAW第3次定期國家報告係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4院及行政院各部會共同撰寫，監察院已於106年間依規劃時程及分工，提送監察院相關文稿，並派員參與有關國內及國際審查會議。

(三)兒童權利公約（CRC）首次國家報告

我國已於105年11月17日提出CRC首次國家報告，並於106年11月20日至24日召開國際審查會議。監察院已就涉及業務部分，派員出席相關場次之國際審查會議，未來將配合衛生福利部分工規劃，落實執行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監察院之事項。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首次國家報告

我國已於105年12月2日提出CRPD初次國家報告，並於106年10月30日至11月

3日召開國際審查會議。監察院已就涉及業務部分，派員出席相關場次之國際審查會議，未來將配合衛生福利部分工規劃，落實執行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監察院之事項。

六、建構及維護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

為建立國際間溝通及交換資訊平臺，促使國外人權及監察機關瞭解監察院人權業務，人權保障委員會分別於100年及101年完成中文版及英文版「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之規劃建置，並適時更新相關網頁資訊，陸續摘譯及刊登具代表性人權侵害調查案例，以利國內、外各界即時知悉監察院人權業務推展現況。103年1月起，監察院於前揭主題網設置「性別專區」，依業務特性規劃完成被糾舉人、被彈劾人及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之性別與其職務別、官等別、議處情形之交叉統計，並已完成親臨監察院陳情人數、到院參訪及監察院委、職員工之性別統計，定期對外發布。

七、強化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交流

為強化人權交流及合作，人權保障委員會除接待來訪之國內、外人權機關及團體，交換工作經驗與意見外，並參加政府及非政府組織（NGO）舉辦之各類人權座談及國際研討會活動，促進監察院與民間團體之互動與交流。106年人權保障委員會先後接待之訪團包括：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Byambadorj Jamsran、蒙古駐臺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副代表Yadmaa. Ganbaat、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主席Sima Samar、德國曼海姆大學比較公法及國際與歐洲法名譽教授Eibe Riedel、歐洲人權法院退休法官Peer Lorenzen等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以及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Imdadun Rahmat、紐西蘭國家人權委員會前主任委員Rosslyn Noonan、尼泊爾國家人權委員會前委員Sushil Pyakurel、亞洲人權發展論壇（Forum-Asia）之亞洲國家人權機構民間團體督導網絡（ANNI）計畫協調人Agantaranansa Juanda等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評估小組成員，以及國際失智症協會（ADI）主席Glenn Rees、國際失智症聯盟（DAI）主席Kate Swaffer伉儷。另外，我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黃嵩立、執行長黃怡碧、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邱伊翎，以及臺灣失智症協會秘書長湯麗玉也拜會人權保障委員會，討論人權議題。

此外，人權保障委員會派員參與政府及NGO舉辦之人權活動，如：法務部舉辦之「失智者人權」專題演講，國際第四世界運動、社團法人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及人生百味有限公司等民間團體合辦（監察院協辦）之「貧窮人的台北－看見·聆聽·體驗·團結」活動；人權保障委員會也參與內政部舉辦之「我國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之實踐與展望研討會」，並派員參加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舉辦之「106年度人權、法制及訴願業務研討會」。

八、參加2017年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雙年會議

為強化監察院與亞太地區各國家人權機構之互動交流，監察委員王美玉、仇桂美、章仁香於106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組團赴泰國曼谷市參加「2017年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雙年會議」，藉此與區域會員建立友好關係，並蒐集各國人權機構之職權運作及法制資料，以作為推動監察院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之參考。訪泰期間，代表團並拜會泰國監察使公署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就監察制度及人權議題交換意見；此外，代表團亦巡察我國駐泰國代表處，參訪泰國臺灣會館及暹羅代天宮，並會晤當地僑界代表，以瞭解我國在泰國外交及僑務推動情形。



監察院代表團參加2017年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雙年會議

九、依據CEDAW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統計資料庫

監察院與行政院合力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包括按期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派員出席性別平等相關研商及諮詢會議，並配合維護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涉及監察院之統計資料。

十、依據CEDAW、CRC、CRPD檢視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

依據CEDAW、CRC及CRPD施行法等規定，監察院及審計部完成主管法規是否符合該等公約及新增一般性建議之檢視作業，提送檢視結果清單，並配合辦理監察院未符合該等公約之主管法規增（修）訂審查及列管進度填報等事項。

十一、參與推動我國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NHRI）規劃案

為研議我國設置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規劃案，監察院已就如何充實職權以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方案與法制規劃進行研議，並於104年12月10日將研提方案與法制規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送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併案討論，105年7月22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就表決各項方案之結果，已呈請總統參酌。為加速推動我國設置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我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於106年7月24日至28日邀請來自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之Rosilyn Noonan等3位國際人權專家，就我國現階段提出之各項方案，與各界代表進行深度訪談討論；國際人權專家嗣於106年11月提出評估報告，認為在我國五權分立憲政架構下，國家人權機構設於監察院係最適合且最具可行性之方式，監察院目前雖尚未完全符合《巴黎原則》要求之全部要件，惟可以修法方式，進一步充實監察院在人權促進及保障方面之職責，使監察院將原有促進善治職責與新增人權職責兼容並重，以儘速達成我國設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之目標。106年11月22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已參考國際人權專家之評估建議，再次就設置於監察院兩種方案（全體監察委員兼任人權委員方案或部分監察委員專任人權委員方案）之優缺點及修法方向，進行討論。該會就人權諮詢委員於會中針對本案之發言意見及會議提供之附件資料，將一併呈報總統作為決策之參考，並送請監察院參考及研議。

十二、配合內政部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之法制作業

為推動《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簡稱禁止酷刑公約，CAT）及其任擇議定書（OPCAT）國內法化，內政部已研擬《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該草案明定監察院承擔國家防範酷刑機制（NPM）作為，法案研議過程中，監察院亦積極派員參與歷次討論。為循行政程序將《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已於106年9月8日、12月20日召開2次會議審查該草案，監察院均派員列席參與討論，並派員出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案主辦機關）召開相關會議，以利就法規委員審查草案意見涉及監察院部分，提出回應及修正意見。此外，監察院參與內政部於106年10月19日舉辦「我國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之實踐與展望研討會」，積極配合推動公約國內法化相關工作及法制作業。

第十二章

國際事務工作

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下稱IOI），成立於民國67年（西元1978年），為一非政府組織，總部原設於加拿大愛德蒙頓亞伯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Edmonton, Canada），98年遷移至奧地利維也納（Vienna, Austria）。宗旨在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鼓勵並支持對監察使任務之研究，推展對於監察人員或有興趣人士之教育訓練計畫，並促進全世界監察使資訊、經驗之交流，以及籌劃與舉辦國際監察會議等活動。IOI轄下分為6大地理區域，分別為非洲、亞洲、澳紐及太平洋、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歐洲，以及北美等地區，目前全球有超過180個會員。

監察院於83年8月以「中華民國監察院」（Control Yuan of the R.O.C）的名義加入IOI，成為具投票權之正式會員（Voting Member），為中西監察制度交流開啟嶄新一頁，並於同年9月在臺北主辦「認識監察權」國際研討會，成功將我國五權分立的監察制度推向世界舞臺。

為順應國際局勢及加強國際參與，監察院自88年起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下稱APOR）年會，並於91年起以正式APOR會員身分出席各項區內會議。100年更成功爭取於臺灣主辦第26屆APOR年會，該年會係監察院成為IOI會員20餘年來，首度舉辦之區域性國際會議。除強化區域合作關係及交流，介紹監察院職權行使及人權保障工作概況，落實監察工作經驗交流外，更與各國監察使建立深厚情誼，成果豐碩。

第一節 國際監察事務之推展

為有效推動各項國際事務工作，83年12月監察院第2屆第24次會議決議籌備成立國際事務小組，翌年1月9日監察院第2屆第26次全院委員談話會通過「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目的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之

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增進監察功能，致力於監察權行使之國際化，並綜理監察院與國際監察組織間之聯繫及行政工作。

為使監察院與世界監察權潮流接軌，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多年來，孜孜不倦推動各項工作，秉持相互交流與開放溝通之態度，積極參加國際監察組織會議及其他洲際區域會議，並安排前往世界各國考察當地監察組織與制度；努力與各國監察機構交流互動，邀請國際監察組織及各國監察領域之重要成員來訪，並舉辦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來訪交流活動，促進我國與各國監察及人權組織之實質關係，廣獲國際人士之支持與肯定。

此外，為推展監察理念及提倡監察制度之研究風氣，國際事務小組亦積極蒐集並適時更新世界各國監察制度之相關書籍（例如：國際監察制度綜覽），分送各界參考，期使國人對各國現代監察制度有更多瞭解。

第二節 國際事務工作之績效

茲將106年國際事務小組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及推展國際事務之績效，分別敘明及列表如後：

一、舉行國際事務小組會議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會議5次，報告事項17案（含選舉事項），討論事項6案（含臨時討論案）。

二、與美屬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簽署「中波合作協定」，建立雙方監察業務合作平臺

美屬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護民官露易絲（Iris Miriam Ruiz Class）女士偕同該署副護民官梅倫德斯（Rolando José Meléndez Aponte）先生，應邀於106年4月10日至14日來訪，代表該署與監察院簽署「中波合作協定」，建立雙方監察業務合作平臺，拓展雙邊監察領域之互動與交流。護民官露易絲於監察院院會發表演說，介紹該署在人權保障方面的努力及成果，並提出該署監察制度的發展及面臨的挑戰，與監察委員充分交流，互動熱絡。

監察院為加強與國外監察機構合作關係，分別於88、92、94、102、104及105年與阿根廷、巴拿馬、巴拉圭、尼加拉瓜、貝里斯、納米比亞及布吉納法索等國簽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或備忘錄，對於雙方在文獻資訊、經驗、會議舉辦及訓練計畫等各面向，多有助益。



院長張博雅與美屬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護民官露易絲
(Iris Miriam Ruiz Class) 女士簽署中波合作協定

三、參加國際會議與出國考察及巡察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對於友我地區或國家每年度所主辦之國際性監察相關會議，積極安排及參與，以維繫良好情誼；另接獲各國監察機構及組織所舉辦之國際監察相關會議之邀請時，亦將視會議性質與重要性組團派員參加，建立國際聯繫新橋樑。此外，隨著國際監察活動日益蓬勃發展，國際事務小組亦視情形或需要前往他國考察當地監察組織與制度，除建立情誼外，進一步提升我國監察權之效能，作為監察工作改進之參考，並增加我國之國際能見度。106年參加國際會議與國外巡察如下：

(一) 院長張博雅率團赴澳大利亞坎培拉出席「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40週年論壇」暨巡察駐處

1.106年4月2日至7日，院長張博雅率監察委員陳小紅等一行4人，出席於澳大利亞坎培拉舉行之「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40週年論壇」（40th Anniversary of the Commonwealth Ombudsman Conference）。會議以「承諾·廉能·影響力·策進」為主軸，並且分列「澳大利亞國會監察使及產業監察使之發展」、「監察使之廉能與執法監督」、「監察使·國際的觀點」及「監察使·澳大利亞的觀點—回顧與展望」等四項主題。監察院代表團與現場70餘名來自各地之監察使及澳大利亞重要人士，就上揭主題進行交流與討論，有效提升監察院在國際監察領域之能見度。

2. 為落實監察職權行使，監察院代表團亦順道巡察我國駐澳大利亞代表處，藉此瞭解臺澳外交工作概況，並與僑領暨度假打工青年晤敘，以瞭解當地政經僑情。



院長張博雅致贈監察院院景銅盤予聯邦監察使公署代理監察使Richard Glenn先生，表達誠摯祝賀之意

(二) 院長張博雅率團赴澳大利亞伯斯出席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第29屆年會」暨巡察駐處

1. 106年11月25日至12月2日，院長張博雅率監察委員包宗和、陳小紅及方萬富等一行6人，出席於澳大利亞伯斯舉行之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第29屆年會」（29th APOR Conference）。院長張博雅及監察委員包宗和應邀擔任專題講座嘉賓。本屆年會由西澳監察使公署（Ombudsman Western Australia）主辦，會議主題為「澳紐及太平洋地區之區域聯繫」，主辦單位亦安排「與原住民族的接觸及互動」及「APOR區域各監察使公署所面臨之特殊挑戰」專題演講，監察院代表團與多國監察使保持友善互動交流，提升監察院在國際監察領域之能見度，深化情誼。
2. 出訪期間，監察院代表團亦與西澳州當地重要人士、我國僑領等會晤；亦順道巡察我國駐新加坡代表處，由代表梁國新簡報駐處業務推動概況，並與星國3名國會議員及當地僑領晤敘，藉此瞭解我國在澳、新之經貿、外交、僑政、文化等相關工作概況。



院長張博雅率團出席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第29屆年會

四、邀訪及接待外賓

為促進國際間對我國監察制度之瞭解，監察院邀請國際間重要監察人士來訪，透過演說或座談方式，增進彼此良好溝通管道，相互分享監察權行使之經驗與交流，推展實質外交關係，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之功能，獲得國際友誼及肯定。茲將106年邀訪及接待之國際外賓，敘明如下：

- (一)韓國監察審計院研究部部長金晟俊（Seong Jun Kim）及研究員等一行4人，於106年3月7日蒞院拜會，與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綜合規劃室等主管或同仁進行交流座談，瞭解我國監察院及審計部的制度功能及工作現況，以作為該國研議監察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和有效性之提升方案。
- (二)美屬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護民官露易絲（Iris Miriam Ruiz Class）偕同該署副護民官梅倫德斯（Rolando José Meléndez Aponte），應邀於106年4月10日至14日來訪。另於106年4月11日拜會院長張博雅，並代表該署與監察院簽署「中波合作協定」，露易絲護民官隨後於監察院院會發表演說，暢談該署在人權保障方面的努力及成果，並提出該署監察制度的起源、發展及現今面臨的挑戰。



美屬波多黎各護民官露易絲 (Iris Miriam Ruiz Class)
於監察院院會發表專題演說

(三)世界選舉機關協會秘書長金容熙 (Yong Hee Kim) 等一行3人於106年4月12日，在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處長高美莉陪同下，蒞院拜會院長張博雅，瞭解我國監察制度及職權。張院長曾擔任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本次金秘書長來訪，雙方相談甚歡。

(四)2017年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中南美洲12國資深審計人員等一行21人，於106年4月25日蒞院拜會，並與院長張博雅、副院長孫大川、副秘書長許海泉



2017年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人員拜會監察院

及審計長林慶隆進行座談，瞭解我國監察及審計相關職權與實務。訪賓亦參訪陳情受理中心，親身感受監察委員日常工作。

- (五)國防部國防大學遠朋複訓班西文班第12期學員等一行30人，於106年5月3日拜會監察院，並與院長張博雅、副院長孫大川、副秘書長許海泉等人交流座談，中南美洲各國訪賓對我國監察權行使踴躍提問，雙方就監察制度及職權行使等議題，交流討論。訪賓透過此次拜會，瞭解我國監察制度及監察院保障人權之成效。
- (六)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馬澤璉（Madeleine Majorenko），於106年6月6日拜會院長張博雅，並由副院長孫大川、副秘書長許海泉陪同。張院長欣聞馬處長來自瑞典，是西方監察制度的起源地。馬處長肯定監察院的貢獻，並期待監察院與同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會員的歐盟監察使及歐洲各國監察使，能夠有更多創新且深入的交流合作。
- (七)日本佐谷靜玲教授與獅子會等一行40人，於106年7月6日拜會院長張博雅，並參觀文史資料陳列室及陳情受理中心。訪賓透過此次拜會，瞭解我國監察相關職權與實務。
- (八)巴拉圭審計長卡爾西亞（José Enrique García）與審計總署法務總司長努聶茲（César Bernardino Nuñez Alarcón）等一行3人，於106年7月26日拜會院長張博雅，並由副院長孫大川、副秘書長許海泉及審計長林慶隆陪同。訪賓十分讚揚我國憲政制度及財產申報查核作業，除能確保政府執政的公開透明，更有效監督及匡正不良行政，保障人民權益，足可作為各國監察制度之學習典範。
- (九)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院長彼內達（José Juan Pineda Varela）伉儷，於106年8月28日拜會院長張博雅，並由副院長孫大川、監察委員江綺雯、秘書長傅孟融及審計長林慶隆陪同。院長彼內達對監察院在民眾陳情之受理及政府財務之審計等重要工作，緊密相扣之制度設計，深表讚賞。雙方針對監察及審計制度，充分交換意見，並期待監察院與宏國日後分享更多相關資訊。
- (十)聖露西亞參議院議長丹尼爾（Andy Daniel）、眾議院議長施朵瓊（Leone Theodore-John）及聖國駐臺大使艾曼紐（Hubert Emmanuel）於106年10月11日，在外交部次長劉德立與司長周麟陪同下，拜會院長張博雅，雙方交流熱絡。訪賓除讚揚我國獨特的憲政制度外，更對於我國的民主精神與監察職

權印象深刻。參議院議長丹尼爾表示，聖國正著手進行憲政改革，我國之五權分立制度深值參考學習，期望此行能攜回友邦智慧，嘉惠母國。



聖露西亞參、眾議院議長及駐臺大使拜會院長張博雅

- (ㄊ)蒙古憲法法院副院長Jantsan Navaanperenlei 伉儷與大法官Lkagvaa Togooch等一行3人，於106年10月16日拜會院長張博雅，雙方就兩國政情與職掌工作充分交換意見，並相互期許繼續為國努力，達致公平正義。
- (ㄊ)國際護理協會理事長甘迺迪（Annette Kennedy）等一行3人，於106年10月24日拜會監察院，訪賓參訪院區及文史資料陳列室，領略百年古蹟建築之美，隨後並與副院長孫大川及監察委員尹祚芊進行交流座談，瞭解我國監察職權與實務。
- (ㄊ)厄瓜多國會第三書記長多雷斯議員（Luis Fernando Torres）等一行4人於106年10月30日，在外交部司長周麟陪同下拜會監察院，並與院長張博雅及副秘書長許海泉交流座談。訪賓對於監察院受理人民陳情、處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審計等職權內容，深感興趣，詢問相關執行細節及作法，雙方交流熱絡，互動良好。
- (ㄊ)蒙古司法總委員會主席Lundendorj Nanzaddorj 伉儷與該會司法行政處處長Sainkhishig Jambaldorj等一行4人於106年12月7日拜會院長張博雅，並由副秘書長許海泉陪同，雙方就兩國政情及政治制度交換意見，盼日後持續交流。

五、國際事務出版品編印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為加強促進與各國監察機構交流聯繫，除每年更新監察院英、西文版年報寄送國際監察組織（IOI）各會員國參考外，亦積極蒐集並定期更新世界各國監察制度之相關書籍，分送各界參考，期使國人對各國現代監察制度有更多瞭解。106年編印之國際事務出版品如下：

(一)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監察院前於99年出版「世界監察制度手冊」，介紹各國監察機構，並於101年更新內容，再版發行「世界監察制度手冊（第二版）」。為利宣揚監察制度之薪傳，「國際監察制度綜覽」植基於「世界監察制度手冊（第二版）」，增修更新世界各國監察暨人權機構之簡介。

本書以非洲、亞洲、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歐洲、北美等6大地理區劃分，以反映同一地理區監察機構之特色。另增錄國際性監察組織及區域性監察組織簡介、監察院工作績效、國際監察制度最新概況、聯合國（UN）與監察使相關之決議文，以及國際監察組織（IOI）最新組織章程譯文等，供讀者瞭解當代國際監察制度之趨勢及未來展望。

本書出版後分送政府機關、圖書館、大專院校相關系所等，並公告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期有效跨越語言藩籬，提升國內各界對國際監察制度之瞭解，擴大國際視野。

(二)105年英文版及西文版年報

為加強與各國監察機構之交流及國際宣傳，乃將監察院105年工作概況及成效，分別以英、西文編印「2016年監察院年報」（2016 Annual Report of the Control Yuan），內容包含監察院職權介紹、職權行使績效，並就「節省公帑」、「端正風紀」及「保障人權」為主題，編譯6則案例，以增加可讀性及讀者對監察院之認識。

本年報同步發行英文版及西文版，除寄送予國際監察組織（IOI）、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暨各國監察機構及相關監察人士參考外，亦刊載於國際監察組織網站電子報及監察院全球資訊網（英文網），提供世界各地讀者隨時下載閱讀參考，讓各界人士更加瞭解監察院於保障人權及監督政府施政之努力與成果。

(三)國際事務工作紀要暨出國報告2014-2016

為使國內各界瞭解監察院對國際監察事務所做之努力及貢獻，援例每3年將國際事務小組出席之國際會議、邀請及拜訪之國外貴賓、翻譯及編印之國際專書等，就推展各項國際事務工作之努力與過程，編輯成光碟形式之電子書。

106年8月出版「國際事務工作紀要暨出國報告2014-2016」電子書，收錄監察院2014年至2016年參加國際監察組織（IOI）世界會議、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區域會議及研討會、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等出國報告、外賓蒞臨監察院演講詞及接待邀訪外賓情形，寄送國內主要圖書館，分享出國考察之經驗及所獲資訊等，俾使各界更加瞭解國際監察事務，發揮知識共享之效益。

六、投稿國際監察組織電子報

監察院為國際監察組織（IOI）之正式會員，除善盡會員義務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監察會議及活動外，並適時彙整並翻譯監察院重要職權績效，投稿至IOI電子報，使各國監察機構瞭解監察院相關工作及活動推動情形，有效提升監察院國際能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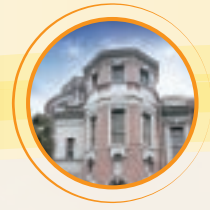
IOI電子報為每週五發刊，包含以英語、西語及法語三種語言刊登之各國重要監察訊息，監察院已投稿數篇重要職權行使情形或績效案例並獲刊登於IOI電子報，議題包含：舉辦老人人權研討會、關心偏鄉地區學生受教權益及促請行政院建構新住民總體政策等，擴大國際宣傳效果。

表2-44 監察院106年參與國際監察會議簡表

項次	會議名稱	地點	日期
1	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40週年論壇	澳大利亞坎培拉	106年4月2日至7日
2	國際監察組織（IOI）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第29屆年會	澳大利亞伯斯	106年11月25日至12月2日

表2-45 監察院106年邀訪及接待外賓簡表

項次	訪賓	日期
1	韓國監察審計院研究部部長金晟俊（Seong Jun Kim）等一行4人	106年3月7日
2	美屬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護民官露易絲（Iris Miriam Ruiz Class）一行2人	106年4月10日至14日
3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秘書長金容熙（Yong Hee Kim）等一行3人	106年4月12日
4	2017年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中南美洲12國資深審計人員等一行21人	106年4月25日
5	國防部國防大學遠朋複訓班西文班第12期學員等一行30人	106年5月3日
6	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馬澤璉（Madeleine Majorenko）	106年6月6日
7	日本佐谷靜玲教授與獅子會等一行40人	106年7月6日
8	巴拉圭審計長卡爾西亞（José Enrique García）等一行3人	106年7月26日
9	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院長彼內達（José Juan Pineda Varela）伉儷	106年8月28日
10	聖露西亞參議院議長丹尼爾（Andy Daniel）及眾議院議長施朵瓊（Leonne Theodore-John）等一行3人	106年10月11日
11	蒙古憲法法院副院長Jantsan Navaanperenlei伉儷與大法官Lkagvaa Togooch一行3人	106年10月16日
12	國際護理協會理事長甘迺迪（Annette Kennedy）等一行3人	106年10月24日
13	厄瓜多國會第三書記長多雷斯議員（Luis Fernando Torres）等一行4人	106年10月30日
14	蒙古司法總委員會主席Lundendorj Nanzadorj伉儷與該會司法行政處處長Sainkhishig Jambaldorj等一行4人	106年12月7日





■第三篇 檢討過去 策勵未來

第一章 各項檢討

第二章 未來努力方向

第一章

各項檢討

第一節 檢討過去

一、審慎處理陳情案件，積極回應民眾訴求

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共配置4名人力，106年共受理民眾到院陳情1,745件（含協助值日委員接見陳情人167件、值日秘書接見29件、協助陳情送件1,549件，平均每月約145件），處理陳情人到院查詢有關事項共894件，接聽電話查詢案件及提出建議案件則高達8,183件；總計106年陳情受理中心處理陳情有關於事項共10,822件，每月平均服務902人次以上。另除固定增派簽案同仁協助支援外，亦招募志工隊，以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品質；對於民眾陳情訴求，以同理心審慎妥適處理，參酌相關法令規定，深入研析並有效查察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是否涉有違法失職情事，以負責之態度洽請各機關實質協助民眾解決問題。

二、掌握陳情案件爭點，加強處理效率及品質

加強簽案同仁專業知能，有效掌握人民陳情要旨及問題爭點；檢視陳情案件法定救濟程序相關規定內容，適時修正人民書狀處理流程圖表，俾利同仁有效掌握簽案作業原則及技巧，以提升書狀處理之正確性及嚴謹度。適時舉辦簽案相關教育訓練，彙整具有高度參考價值之案件，納入簽案範例彙編，提供簽案同仁處理類似案件之參考，俾提升處理效率及簽案品質。另透過教育訓練，如審計權之功能及運作等面向之專業課程，加強簽案同仁對陳情案件之瞭解與掌握。

三、完備地巡聯絡事項，有效強化巡察效能

為提升處理巡察收受人民陳情案件品質與時效，賡續督促地方政府儘量指導、協助陳情人，摘錄陳情要點，註明是否尚在司法機關偵審中、或已提起行政救濟、或已向主管機關陳情或屬私權爭議性質等情事，供巡察委員參

考，俾利即時處理。另請監察院各地方機關巡察組巡察秘書於巡察前，適時聯絡各地方政府之地巡窗口，通知案關單位於巡察委員受理陳情時，派員針對權責事項到場備詢，以協助及處理民眾陳情案件。

四、落實監督政府施政，發揮監察職權功能

監察院106年完成調查案件共計272案，並針對歷年案件持續追蹤，如：調查我國租稅制度疑有不公，未量能課稅，造成貧富差距擴大案，迄今財政部已查核預售交易3,076件、追補稅額達新臺幣（下同）14.61億餘元，查核成屋交易10,327件、追補稅額達45.53億餘元，二者業增益國庫達60.14億餘元。調查全民健保藥價差問題長期遭受詬病，且嚴重影響醫療品質與安全等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建置一般藥品採購資料系統，自105年起醫院已上線申報相關資料，確保藥價調查資料之有效性及藥品價格調查機制之效能，歷年藥價調整縮小藥費支出金額約500餘億元。監察院將持續落實監督政府施政，彰顯監察功能。

五、精進協查人員能力，提升調查報告公信力

監察院一秉資訊透明與公開，針對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上網公布，外界可透過監察院全球資訊網查詢調查意見內容。由於民眾對監察院保障人權功能期待甚深，協查人員於協助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時，應充分呈現證據，使調查報告具有公信力，故將持續強化協查人員蒐集證據能力，掌握關鍵證據，以即時回應民眾期待，維護公平與正義。此外，就不同專業類型案件，製作「協查法規大補帖」，使協查人員於短時間內，即可掌握該等案件所涉及之法規，以迅速掌握調查重點，有效縮短調查作業時間，提升調查效率與品質。

六、追蹤核簽（簽註）意見，產生正面改善效果

積極追蹤行政機關函復監察案件之改善進度，藉由期程控管及行政機關回復處理結果，促其依監察院調查意見及糾正案文，改善缺失，為民眾解決問題，增進公共利益。協查人員依委員指導撰寫調查報告之目的，係為督促機關改善缺失、解決問題、注意警訊，因此持續宣導協查人員，依委員指示撰寫調查計畫時，宜增加「追蹤改善目標」欄位，使撰擬核簽意見、簽注意見之追蹤改善，有明確目標，以產生改善效果，對民眾生活有正面影響。

七、落實財產申報通報作業，完善系統資料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加強清查於該機關服務之申報人及該機關指派之董監事資料；另鑒於部分機關負責通報單位之人員，對財產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通報之認知不足，以及部分機關通報品質不佳，除加強協助及輔導通報機關如期如質辦理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作業外，並落實定期清查及辦理申報人職務之資格判定與職務異動通報審核作業，俾維護資料庫系統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八、周延執行陽光四法，積極參與法令研修

依法受理陽光四法申報（請）事項，辦理陽光四法查核作業及其處分、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確定後之公告及強制執行等作業，並提供申報資料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等事項。因應業務執行面窒礙難行或闕漏部分，配合陽光四法修法進度，積極與法務部、內政部業務聯繫、交流，提供具體修法意見供參。另配合各法修法進度，研修（訂）相關作業規範、處理原則及查核準則等配套措施，建立與時俱進之查核制度，俾利遵循執行。

九、傾聽多元意見，提升人權議題敏感度

監察院扮演監督政府機制角色，對人權議題應具備高度敏感性，傾聽公民社會之多元意見，突破舊有思維，發掘問題癥結並調查追蹤，以善盡國家人權機構促進及保障人權之職責。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如舉辦人權相關研討會、國際人權公約宣導講習會或教育訓練時，可先蒐集社會關注之人權問題，擬定規劃議題及講座人選，提委員會議討論並據以執行，以廣徵意見，發揮監察院監督政府落實執行國際人權公約之職能。

十、維繫國際友好關係，拓展國際監察合作

依據「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交流合作，並藉由邀訪及接待外賓，增進各國重要人士對我國現況及監察職權之瞭解，與國際間建立良好情誼，推展實質外交關係與合作交流，106年計有14案、123人次。持續維繫與國際監察組織（IOI）執委會、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重要成員之友好關係，保持雙方良好溝通與互信，拓展與各國監察機構之交流合作；深化與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各成員之互動情誼，拓展與各國監察機構簽署合作協定或合作瞭解備忘錄之機會。

第二節 行政革新

一、加強地巡應辦事項，展現巡察執行成效

依據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等相關規定，加強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應行注意事項之辦理，如巡察前確實將受理陳情時間、地點登錄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亦請地方政府於巡察前3日及巡察當日，發布新聞或訊息。巡察期間就重大或當場為民解決之案件，即時發布新聞，以達反映輿情及揭弊等功效。巡察結束後，巡察收受陳情案件之簽辦、巡察報告之撰擬等後續工作，應確實登錄並即時將相關資料鍵入監察院地方巡察系統。至巡察委員對各地方政府指示事項辦理情形，主動督促相關政府機關如期函報，以加速各地方機關巡察組所提巡察意見及各地方政府建議事項之處理效能。

二、進行簽案經驗交流，撰寫平反案件故事

為利簽案同仁簽辦各類型態樣人民書狀能以統一文書格式及函復陳情人用語，有效縮短處理作業時間，提升書狀處理品質及效能，已編製「監察業務處簽案範例」，並適時新增相關範例，俾提供同仁參考運用；舉辦同仁簽案經驗交流研討會，傳承案件處理之經驗技巧。為適時呈現監察院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機關查處獲得平反案件類型之具體績效，每月選擇適當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案例，撰擬成適合於網路或平面媒體發表閱讀之小故事，使民眾得以瞭解監察院職權行使現狀並知悉權益維護方式。

三、強化專業知能訓練，提升調查工作績效

為使協查人員達成協助委員「以專業監督專業，以內行監督內行」目的，已加強開辦各項訓練，如開辦「勞工行政研習班」、「協查人權案件專業人才研習班」、「兩公約對於居住權之保障」等。另為儲備優質協查人才，辦理「監察調查處專業知能進階訓練班」，邀請著名大學教授分別講授「變革領導與組織創新」及「治理環境分析與政治管理」課程，使同仁具有全方位思維和周延解決問題高度，以提升調查工作績效。

四、持續推動網路申報，續行精實查核作業

監察院及法務部於104年起推動「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105年定期申報授權比率為24.01%，106年大幅攀升至50.81%，授權比率之提升，可加強公職人員網路申報使用意願，經查，105年定期財產網路申報

使用率為62.01%，106年大幅提升至71.37%，顯見積極推展已獲成效，獲多數公職人員肯定，開創「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之新頁。另建置「監察院財產申報查核報告編製系統」，提供查核人員便利之查核報告製作環境，減少資料重複輸入，提高比對精準度，並自動加總、分析各項數據，產出各項查核作業所須之書表類，有效提升作業效率。

五、推動行政E化工作，有效提升行政效能

自行維護更新議事資料系統，提供即時性院會議事資訊，強化議事資訊服務能量，有效提升議事資料數位化運用效能。賡續推動電子收、發文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增加電子公文發文量及善用電子公布欄，開會通知以e-mail通知各與會人員，106年公文線上簽核件數為10,409件，線上簽核比率達44.78%。另為利各類文件蓋用印信及簽署有所依循，修正「監察院各類文件蓋用印信及簽署注意事項」及統一院內各單位發文代字碼。

六、運用檔案資訊系統，落實檔案數位管理

為健全監察院檔案管理制度，增加檔案保存之完整性，積極修訂「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及「監察院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等相關法令，並強化運用檔案資訊系統。106年度公文歸檔案數計5萬674件，歸檔頁數102萬1,018頁，辦理調借案卷數計2,332案，鑒於保管之檔案數量龐大，且每年歸檔案卷成長快速，已加強宣導案件歸檔與借調檔案作業，應確實依相關檔管法令辦理，以減少贅冗及重複資料歸檔，並積極辦理檔案掃描作業，落實檔案影像數位化，透過電腦快速瀏覽影像內容，提供業務需求單位更便捷迅速之檢調、應用服務。

七、推行各項節能措施，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106年賡續積極推動各項省能節約措施：(一)報紙減量：106年訂閱報紙費用與105年相較，減省31,736元，減量比率約4.62%。(二)用水減量：106年用水量與105年相較，扣除工程用水量(563度)，院區減量88度，減量比率約0.68%。(三)用電減量：106年用電量與105年相較，院區減量32,800度，減量比率約2.00%。(四)瓦斯減量：106年瓦斯用量與105年相較，院區減量1,034度，減量比率約10.96%。(五)節省電話費：106年電話費與105年相較，減少70,341元，減量比率約2.35%。(六)106年汰換首長座車及6輛公務車，已分別於同年6月、11月掛牌使用，提升人員用車與行車安全，落實節能減碳。

八、恢復古蹟歷史風貌，提供安全辦公環境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針對監察院國定古蹟實施定期結構安全檢查、清理生物危害與白蟻防治、院區用電消防安全檢測等，確保古蹟安全與辦公廳舍永續使用；辦理「國定古蹟結構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完成「國定古蹟監察院屋頂、外牆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接續進行「國定古蹟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對國定古蹟外牆、屋頂分年分區予以修復，恢復古蹟歷史風貌。另辦理多項重要營繕及機電更新工程，包括委員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院區空調機組修繕維護、委員辦公大樓屋頂防水工程、南勢角檔案庫房設備建置暨檔案遷移等。

九、善用多元媒介管道，彰顯職權行使績效

辦理106年職權宣導計畫，對於來院參觀之機關學校團體，適時安排宣講人員以量化數據與實際案例進行監察職權宣導說明，計辦理完成41場宣講活動，參與人次計約5,445人次。106年新增第5屆監察委員重大績效案例計59則，刊載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紓解民怨小檔案」、「重大糾正/彈劾/調查案件」專區；製作「啄木鳥的法寶」動畫影片。106年召開彈劾案記者會之實況錄影，經剪輯製作影音短片計11支；每月就委員巡察、履勘、外賓蒞院拜會及陽光四法宣導等內容，剪輯製作最新消息影音短片計12支。另106年更新院區公共走廊之展板照片計6次，計更新137張照片，以呈現監察院職權行使及各項活動動態。

十、落實職務之管理，辦理多元教育訓練

為落實監察院職務之管理，使現行各職務之職務說明書內容與實際工作項目及權責相符，前於105年5月6日訂定監察院公務人員職務普查實施計畫，其中105年完成監察業務處等11個單位計151個職務之普查，106年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等8個單位計116個職務之普查，合計完成267個職務之普查。依監察院106年度訓練計畫，計辦理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環境教育、法治常識等12場通識教育課程，參與人數計1,193人次。另依據職員出國考察實施要點，薦派3人前往美國，考察美國推動兒少保護經驗及「隨機殺童」防治對策。

第三節 各項活動辦理情形

一、積極宣導監察職權，增進民眾認同瞭解

(一)辦理監察院職權宣導計畫

為增進社會大眾瞭解監察院職權行使之具體績效，106年賡續辦理職權宣導計畫，並定期更新宣導講稿及簡報資料提供宣講人員運用。另函請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轉知各大專院校及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有關監察院職權宣導訊息，並寄贈監察院職權行使績效相關出版品，提供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等45個社會團體參閱，寄贈函文一併敘明監察院院區古蹟開放參觀訊息、「監察院電子報」內容簡介及訂閱資訊等，以供各社會團體參酌。

此外，對於來院參觀之機關學校團體，亦適時安排宣講人員以量化數據與實際案例進行監察職權宣導說明。106年計辦理完成41場宣講活動，參與人次計約5,445人次。



監察院受邀派員赴基隆市太平國小進行職權宣導課程

(二)編印監察職權行使績效選輯

為持續強化監察院職權宣導效果，以豐富多元之案例及淺顯易讀之內容，呈現監察職權行使績效，監察院於106年續編「監察職權行使績效專欄

選輯3－人權保障」，案例內容以「人權保障」為主題，蒐集監察院第5屆職權行使案件中，職權及人權保障之重要績效成果。

「監察職權行使績效專欄選輯3－人權保障」共計收錄15則專欄，由監察院各單位共同彙集案例、績效內容及行政機關改善情形等資料後，予以撰擬完成；選輯內容多元，涵蓋：「外籍漁工遭虐案」、「啟智學校體罰學生案」、「學生志工車禍身亡案」、「中壢工業區工廠爆炸案」、「彈劾檢察官徐仕瑋案」等。



監察職權行使績效專欄選輯3－人權保障

二、熱心參與愛心活動，鼓勵同仁回饋社會

(一)623公共服務日社區清潔公益活動

為呼應考試院及行政院共同推動「623公共服務日」，宣導並鼓勵公務人員實踐公共服務精神，監察院員工消費合作社特別配合「623公共服務日」，於106年6月23日當天，辦理社區清潔公益活動，獲得全院多位熱心同仁踴躍響應。

監察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於105年11月即曾辦過社區清潔公益活動，並獲相當成效。106年再接再厲，並特別擇定「623」此有意義之日期辦理，除達成活動本身清潔周遭環境之目的外，更有意藉此提醒同仁毋忘公務人員服務

人群之初衷。活動當日，參與的同仁沿著監察院周邊及行政院旁地下道至忠孝東路臺北車站M3入口等區域，進行地毯式大清掃，將平常清潔隊囿於人力無法清除的環境死角澈底清掃，平常看似乾淨的臺北街頭，經過同仁的一番努力，共清出6大袋垃圾，成效斐然。



623公共服務日社區清潔公益活動

(二)首度舉辦「中秋送暖包水餃大會」

監察院於106年10月2日午休時段，在院內禮堂首度舉辦「中秋送暖包水餃大會」。當天活動是由監察院員工消費合作社規劃，共計吸引40名同仁參與。本次包水餃大會除將所包水餃作為106年10月3日中秋節前夕監察院餐廳的主食外，合作社更本著愛心送暖之宗旨，將當日盈餘併同該社公益金捐贈給新北市愛維養護中心，讓更多的人享受中秋節的溫暖。此外，合作社為回饋社員並贊助社福機構公益義賣，更訂購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福基金會義賣鳳梨酥給當日用餐之同仁，將經營成果在中秋節前夕與社員及社福機構分享。



首度舉辦「中秋送暖包水餃大會」

(三)臺北市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慈善演唱及參訪

監察院晴聲表演藝術學社（下稱晴聲社）及愛心會於106年10月24日前往臺北市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慈善演唱及參訪。該中心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建順養護中心經營管理，長期推動中山區的老人社區服務及經營日間照顧與老人住宅，以創造「健康、活力、自主、尊嚴」的老人友善環境。愛心會會長代表監察院同仁致贈愛心捐款予該中心，晴聲社也準備監察院院景書籤與明信片給在場的長者，除獻唱好聽的合唱曲外，並由同仁吹奏多首經典臺語老歌，場面溫馨感人。



臺北市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慈善演唱及參訪

(四)舉辦愛心106聯合音樂會

監察院晴聲表演藝術學社與審計部佳音合唱團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共同合作，會同總統府、司法院、考試院等機關之合唱團及臺鐵韻律舞社，於106年12月9日在臺鐵大樓演藝廳舉辦愛心106聯合音樂會。本次音樂會主題為「鐵道風情飄樂」，監察院愛心會並邀請浩然敬老院之長者聆賞此音樂饗宴，現場有逾600名聽眾入場，座無虛席，演出曲目相當悅耳動聽，聽眾反應熱烈，氣氛溫馨感人，讓聽眾及演出者都沈浸在音樂美聲中，度過了一個充實愉快的下午。



舉辦愛心106聯合音樂會

(五)監察院愛心會熱心參與愛心活動

監察院愛心會愛心不落人後，106年舉辦慰助社福機構、聯繫捐血活動、贊助及接待社福機構參與愛心活動、邀請養護機構參與愛心音樂會等愛心活動；捐贈社福機構支出（現金及物資）計新臺幣199,000元，並慰助12家社福機構，提供捐血活動集血袋數共27袋。監察院鼓勵並邀請同仁與家人一起參與愛心活動，增進家庭關係，善盡關懷社會之義務，也期望政府機關成員更加關懷社會每個角落，讓愛心與溫暖擴及需要的弱勢族群。



監察院同仁踴躍響應捐血活動

第二章

未來努力方向

一、深化巡察面向議題，發掘時弊為民把關

主動蒐整政府結構性及通案性違失，以增益及擴展地方機關巡察職能面向之深廣度，俾即時掌握各巡察地區重大或特殊性議題，洞悉地方財政缺失，具體回應民眾訴求，深耕地方，提升地方機關巡察績效。另為強化各地方政府處理地方機關巡察業務之時效與品質，及落實巡察委員興革建議或指示事項，將賡續督請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巡察業務，以達整飭官箴、紓解民怨之監察職能目標。

二、加強與審計部等機關合作，督促政府良善治理

透過審計部及法務部廉政署等機關函報案件整合之強化，達到政府資訊共享目標，以快速掌握社會關注及重大事件之脈動，發掘結構性及通案性施政違失案件，俾發揮監察職權，有效紓解民怨。賡續利用多元管道及彈性方式，主動蒐集社會大眾關注及影響深遠議題，深入研析政府施政、法規及制度面等之核心問題，有效查察政府施政違失，審慎回應民眾陳情訴求，強化監督效能，提升政府良善治理。

三、提出具體調查意見，建構優良形象風範

為發揮監察職權功能，以達成為民眾解決問題，增加人民幸福指數目標，持續宣導協查人員於協助委員撰擬調查報告時，應於委員指導下，優先針對民眾有感事項，提出具體調查意見，使之對人民生活有正面影響，促使機關加速改善，紓解民困，贏得民心。另為維護監察院優良形象，亦持續宣導協查人員，除在協查案件時，須展現積極與專業之良好工作態度外，對受查機關要保持謙卑、有禮、愛民、和善之風範，贏得被調查機關尊重與配合。

四、培養跨領域協查人力，提振工作效能與品質

持續強化協查人員蒐集證據能力，掌握關鍵證據，以產生正面效果，迅

速回應民眾期待。鑒於重大違失情節，多涉及不同專業領域，因此立案派查案件亦多屬跨領域案件，為發揮協查效能，昔日「一案一人查」之模式，恐無法因應重大違失案件，因此將視案情，籌組「科技整合協查團隊」，透過「專業互補」、「隨案共學專業」，完成調查，並培養更多跨領域協查人力，以利彈性調度運用，使得人力資源最佳化，提振工作效能與品質。

五、審慎執行陽光四法，達成廉能政治目標

辦理陽光四法多元宣導服務，建立申報人及民眾之法治觀念，深植知法守法意識，降低違法情事之發生。整合並強化財產申報及政治獻金相關系統及平臺間之介接及轉檔功能，增進其穩定性及正確性，俾利各項資料加值運用，提升申報及查核業務之效能。積極參與陽光四法研修，裨益法制完備；運用資訊科技，持續改進財產申報查核方式。除配合各機關團體邀約辦理法令宣導說明會外，將持續爭取製播宣導廣告於各大媒體及捷運、鐵公路車站等大眾運輸，以多元化密集宣導陽光四法。

六、建構防貪網絡，提升查核績效

持續與法務部廉政署及檢調等機關加強協調聯繫，適時檢視法務部函送之涉嫌貪瀆起訴案件，同時涉有違反陽光四法之案件，則立案追蹤列管，並適時派員查核（調查）。依據財產申報案件查核計畫，持續精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查核作業；結合監察權之行使，以周全財產查核案件，連結相關廉政機關打擊貪腐，建立防貪網絡。另運用資訊科技，取代人工比對，持續改進財產申報查核方式，有效提升查核效能。

七、維護廳舍使用安全，提升資安及行政效能

辦理國定古蹟外牆剝漆、立面修復與屋頂銅瓦更新等修復作業；辦理委員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更新院區監視保全系統，以維護人員及辦公廳舍使用安全；強化電氣巡檢與汰換老舊耗能設備，定期檢查消防設備。辦理議事資料數位化計畫、公文處理電子化、電子化會議及線上簽核作業；辦理檔案影像全面數位化，提供便捷迅速之檢調應用服務；運用數位化資訊檔案作業系統，提升檔案管理效率。確保資訊基礎設施環保與安全，汰換耗能且非環保之舊型伺服器、網路交換器及儲存設備；導入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機制，作為未來資安強化改善依據。

八、積極辦理職權宣導，獲致民眾認同支持

賡續推動監察職權宣導計畫，選派宣導人員赴各地學校或機構，進行職權介紹及績效案例宣講，對於來院參觀之機關、學校及團體，適時安排職權宣導說明，並依不同宣導對象設計宣導媒介，以增進民眾對監察職權行使績效之瞭解。配合監察院重要職權行使或重大節日，主動發布新聞稿；善用監察史料文物，結合古蹟建築特色，宣揚監察精神。另適時更新監察院簡介資料及簡介影片內容，製作實用美觀且融入古蹟建築特色元素之宣導品，展現古蹟建築之美，推廣清新廉能形象。

九、主動發掘人權案件，善盡人權機構職責

積極行使監察職權，以監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義務，促進性別平等及人權保障。對於社會關切之重要人權議題，舉辦諮詢、座談或研討會議，傾聽多元意見，增進監察院與政府部門、民間團體之意見溝通及建立有效之對話機制。主動發掘侵害人權案件，針對問題癥結調查追蹤，善盡國家人權機構肩負之保障人權職責。積極拓展與國內、外人權機構之交流合作，建立溝通平臺，提升人權保障功能。落實監察院成為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以實現國際人權公約所揭示之各項人權。

十、務實推動國際交流，深化實質合作關係

善用有限資源及經費，積極拓展與國際監察組織、歐盟、亞洲等重要區域監察組織之交流合作。適時翻譯監察院重要績效、調查成果等內容，透過外語刊物、電子報投稿等方式向國際宣揚，增進各國人士對我國監察成果暨監察制度獨特性之認識，提升我國及監察院之國際社會支持力量與國際地位。視情形規劃辦理國際性研習或交流活動，加乘外交效益、增益我國監察制度之國際化、加強監察職權之傳播與宣揚、務實推動與各國監察人權機構合作與互訪。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監察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 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 監察院, 民
107. 04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5-5672-8 (平裝)

1. 監察院

573.82

107005265

中華民國106年監察報告書

發行人：張博雅

編輯者：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真機：(02)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2341-3183轉539 (02)2356-6598

傳真：(02)2357-9670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6號 (04) 2226-0330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兆鴻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添福里添福14~38號

電話：(02) 2674-7807

中華民國107年4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400元整

GPN：1010700419 ISBN：978-986-05-5672-8

著作權管理訊息：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綜合規劃室（電話：2341-3183）。



監察院 編印



GPN:1010700419
ISBN:978-986-05-5672-8
定價：新臺幣400元整